入中淪暑類密意珠

下冊

宗喀巴大師 造法 尊法師 譯

尚待修訂·請勿翻印





洛桑丹增仁波切

洛桑丹增仁波切(Lobsang Tenzin Rinpoche), 西元1935年,出生於西藏日喀則拉孜縣境 內,7歲出家,1960年跟隨達賴喇嘛尊者流 亡印度,先後在巴薩(流亡初期的簡陋寺院) 與南印度色拉傑寺修學佛法,1978年考取 格西拉然巴學位,1984年出任下密院堪布, 2010年被達賴喇嘛尊者任命為甘丹寺北頂 學院法座持有者「蔣孜曲傑」,2017年成為 藏傳佛教格魯派傳承第104任甘丹赤巴。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乃藏傳佛教格魯派 始祖宗喀巴大師所作,主要在詮釋《入中 論》一書的思想。《入中論》為中觀應成派 的重要論典,宣揚龍樹菩薩等中觀論師 所闡述的空性學說,此論也被藏傳佛教 選入僧人必讀的五部大論之一。《入中 論》一書,玄旨深微,故宗喀巴大師作《入 中論善顯密意疏》,發揚《入中論》的隱微 深奥之處,顯彼密意。

建 菩大長 明握 人間 智慧 薩 願 師 當 道心 座 下 珍 淨 殊 勝 聽 聞 的 得 因

/課程時間

每週四、週五 19:00-21:00 每週六週日14:30-18:30

明

師

難

禂

法身

難聞 難

2019 四月份 11 12 13 14 上課日期 April 18 19 20 21 25 26 27 28 2019 五六日 五月份 3 4 上課日期 May 9 10 11 12

/上課地點 南山放生寺 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108號 捷運南勢角站4號出口直行15分鐘

/現場Live轉播 慧炬機構 www.towisdom.org.tw

上課請事先報名 http://bit.ly/middle2019 課程教材及報名事項, 請參閱慧炬官網或粉專

免費講座,歡迎隨喜贊助

/中文翻譯簡介

如干法師

如王法師,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 研究所碩士,專業藏文翻譯,曾 任格鲁派三大法座來台弘法時 的翻譯。

/主辦單位

中華慧炬佛學會 財團法人慧炬雜誌社

/洽詢專線

(02)2707-5802 分機 202、214



16 17 18 19





入中衛暑頻密意珠

下冊

宗喀巴大師 造法 尊法 師 譯

目次(下册)

卷八	183
辰二 別破唯識宗 分三	183
已一 破離外境識有自性 分二	183
午一 敘計	183
午二 破執 分二	187
未一 廣破 分三	187
申一 破無外境識有自性之喻	
分二	187
酉一 破夢喻 分三	187
戌一 夢喻不能成立	
識有自性	187
戌二 夢喻不能成立	
覺時無外境	189
戌三 夢喻成立	
一切法虚妄	192
酉二 破毛髮喻	193
申二 破由習氣功能出生	
境空之識 分三	194
酉一 破說由習氣成未成熟	
生不生見境之識	
分二	194
戌一 敘計	194
戊二 破執 分三	195
亥一 破現在識有	
自性功能	195
亥二 破未來識有	
自性功能	196
亥三 破過去識有	107
自性功能	197
酉二 重破說無外境	1.00
而有內識 分二	199
戌一 敘計	199

戌二 破執 酉三 明破唯識宗不違聖教 申三 明如是破與修不淨觀 不相違 未二 結破	201 203 206 209
	211
四理	211 211 213 213 215 215 216 216 218 219 221 224 225 226 226 229 232 232 232 233

卷九

卷十

1	2	1
1.	.٦	r

未三 成立唯字表心為主	236
午二 明外境內心有無相同	239
午三 解楞伽經說唯心之密意 分二	241
未一 明說唯心都無外境是不了義	ξ
分二	241
申一 以教明不了義 分二	241
酉一 正義	241
酉二 明如是餘經亦非了義	242
申二 以理明不了義	246
未二 明通達了不了義經之方便	247
寅三 破共生	250
寅四 破無因生	251
丑三 破四邊生結成義	255
子二 釋妨難 分二	255
丑一 正義	255
丑二 總結	259
卷十一	262
子三 以緣起生破邊執分別	262
子四 明正理觀察之果	265
癸二 以理成立人無我 分三	268
子一 明求解脫者當先破自性我	268
子二 破我我所有自性之理 分二	269
丑一 破我有自性 分六	269
寅一 破外道所計離蘊我 分二	269
卯一 敘計 分二	269
辰一 敘數論宗	270
辰二 敘勝論等宗	271
卯二 破執	272
寅二 破內道所計即蘊我 分五	2.74

	卯一 明計即蘊是我之妨難 分二	274
	辰一 正義 分二	274
	已一 敘計	274
	已二 破執	276
	辰二 破救	278
	卯二 成立彼計非理	278
	卯三 明計即蘊是我之餘難	279
	卯四 解釋說蘊為我之密意 分五	281
	辰一 解釋經說我見唯見諸蘊之義	
	分三	281
	巳一 明遮詮遮遣所破是經密意	281
	巳二 縱是表詮亦非說諸蘊即我	283
	巳三 破救	284
	辰二 依止餘經解釋蘊聚非我	284
	辰三 破蘊聚之形狀為我	285
	辰四 計蘊聚為我出餘妨難	285
	辰五 佛說依六界等假立為我	287
		289
	卯五 明他宗無係屬	289
寅	三 破能依所依等三計 分二	290
	卯一 正破三計	290
	卯二 總結諸破	291
亩	四 破不一不異之實我	293
•	卯一 敘計	293
	卯二 破執	293
亩	五 明假我及喻 分四	294
	卯一 明七邊無我唯依緣立如車	294
	卯二 廣釋前未說之餘二計 分二	295
	辰一 正義 分二	295
	已一 破計積聚為車	295
	已二 破計唯形是車	296

296

卷十二

辰二 旁通	298
卯三 釋妨難	299
卯四 餘名言義均得成立	300
寅六 明此建立易除邊執之功德 分五	301
卯一 正義	301
卯二 釋難	302
卯三 車與我名法喻相合	303
卯四 明許有假我之功德	303
卯五 明凡聖繫縛解脫所依之我	304
丑二 破我所有自性	305
子三 觀我及車亦例餘法 分三	305
丑一 例瓶衣等法	305
丑二 例因果法	307
丑三 釋難 分二	308
寅一 難破因果過失相	308
寅二 答自不同彼失 分四	310
卯一 自宗立破應理 分二	310
辰一 於名言中許破他宗	310
辰二 許立自宗	311
卯二 不同他過之理	312
卯三 如成無性難成有性	313
卯四 了知餘能破	314
卷十三	316
壬三 說彼所成空性之差別 分二	316
癸一 略標空性差別	316
癸二 廣釋彼差別義 分二	317
子一 廣釋十六空 分四	317
丑一 釋內空等四空 分二	317
寅一 釋內空 分二	317
卯一 正義	318
卯二 兼明所許本性	319

寅二 釋餘三空	321
丑二 釋大空等四空	323
丑三 釋畢竟空等四空	324
丑四 釋一切法空等四空 分三	326
寅一 一切法空	326
寅二 自相空 分三	326
卯一 略標	326
卯二 廣釋 分三	327
辰一 本法自相	327
辰二 道法自相	328
辰三 果法自相	329
卯三 總結	331
寅三 不可得空與無性自性空	331
子二 廣釋四空	332
庚四 結述此地功德	334
已三 釋遠行等四地 分四	335
庚一 第七地	335
庚二 第八地 分三	336
辛一 明此地願增勝及起滅定之相	336
辛二 永盡一切煩惱	338
辛三 證得十種自在	338
庚三 第九地	339
庚四 第十地	340
卷十四	342
戊三 明十地功德 分三	342
己一 明初地功德	342
己二 明二地至七地功德	342
己三 明三淨地功德	343
丙二 果地 分五	344
丁一 初成正覺之相 分二	344
戊一 正義	344
戊二 釋難 分二	345
己一 敘難	345

己二 解釋 分二	346
庚一 釋不證真實義難	346
庚二 釋無能知者難 分二	349
辛一 正義	349
辛二 明理	350
丁二 建立身與功德 分二	350
戊一 建立身 分三	350
己一 法身	350
己二 受用身	352
已三 等流身 分三	352
庚一 於一身及一毛孔示現自一切行	352
庚二 於彼示現他一切行	354
庚三 隨欲自在圓滿	355
戊二 建立十力功德 分四	355
己一 略標十力	355
己二 廣釋十力 分二	356
庚一 釋處非處智等五力	356
庚二 釋遍趣行智等五力	358
己三 一切功德說不能盡	360
己四 知深廣功德之勝利	361
丁三 明變化身	361
丁四 成立一乘	362
丁五 成佛與住世 分二	364
戊一 釋成佛時	364
戊二 釋住世時	365
乙三 如何造論之理	366
乙四 迴向造論之善	369
甲四 結義 分二	369
乙一 何師所造	369
乙二 何人所譯	370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八

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五

辰二 別破唯識宗分三, 已一 破離外境識有自性, 已 二 破成立依他起有自性之量, 已三 明說唯心非破外境。 初中分二, 午一 敘計, 午二 破執。今初

諸唯識師於上述中觀宗心不忍可,不依佛意,唯隨 自分別建立宗義,欲顯自教所說宗旨。頌曰:

「不見能取離所取,通達三有唯是識, 故此菩薩住般若,通達唯識真實性。」

安住增勝般若波羅蜜多、勤修真實義之六地菩薩,由何正理能不增益異體二取,無倒通達,見悟真實,是為通達唯識真實性。謂由了達都無外色,諸心心所唯緣起性,故名通達唯識實性。又此菩薩如何通達唯識實性?謂此菩薩以下所說,從內習氣成熟而生色等之理,於自心上,由無異體所取,亦不見有能緣異體境之能取,即便了知三界唯識。善了知已,復長修習二空真實,由久修習,乃以內智現見真實不可言說二空自性。六地菩薩由先如是次第修習,故得通達唯識

實性。若無外境唯有識者,既無外境,帶境相之唯心, 云何生起?頌曰:

「猶如因風鼓大海,便有無量波濤生, 從一切種阿賴耶,以自功力生唯識。」

譬如波濤所依大海,因風鼓蕩,原如睡眠安穩不動之波濤,互相競起,奔馳不息。如是內外一切法種子阿賴耶識,與貪等信等俱生俱滅,各將自隨順功能熏習阿賴耶識。由此習氣成熟之力,便有不淨依他起性之唯識生。愚夫於此執為內外分離之能取所取,然離內識,實無少分異體所取。

此如說大自在天等為因者云:「蛛為蛛網因,水晶水亦爾,根為枝末本,此是眾生因。」說大自在天等為眾生之作者。如是說有阿賴耶識者,說彼識是一切法之種子依,名一切種子。唯大自在常住,阿賴耶識無常,是其差別。以是多生習外道見者,要說有阿賴耶識方能調伏也。

若爾,釋論敘唯識宗時,多云:無外境。又云:離 識實無少分異體所取。此於所無之色等所取上,加離 識異體之簡別。又「妄執名為色根眼」句之釋云:「實 無離識之眼根」。為於所破加如上簡別,是唯識宗所 許耶?為不加簡別,直云:無色等五境及五色根,是

彼所許耶?曰:此釋論中實有加不加簡別之二類。如 破牛時多於所破加簡別語,其未加時亦皆例加。此亦 應爾。敵宗所依,《攝大乘論》云:「何緣此識亦復 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 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 隨轉。₁又云:「共相者, 調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 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此說阿賴 耶識上器世間種子,即是無受法之種子。「攝抉擇分」 亦如是說。《緣起經釋》說由阿賴耶識為緣,成就名 色。說「名」為餘四蘊,說「色」為大種及大種所造色。 又說彼色,無色界無,下二界有。故唯識宗許有色者 無量無邊。若不爾者,則唯識宗色蘊上所有色聲等名, 不加修改皆不可用。已見彼名留不可用,猶稱彼宗為 善者,印度佛徒曾無是事。又彼宗亦名所知屬內宗。 義為不許色聲等所知為外事,說是內識事。

設作是念,若唯識宗亦許色聲等者,則破外境, 僅是名字之諍。以現為外境之色有,即立為外境故。 此與說:「中觀師破有自相之色而安立色者,既現為 有自相之色,即立為有自相。故辯自相有無僅名字之 諍。」者,全無差別。實是兩宗最難瞭解之處。不但 中觀道理難知,即於唯識宗此義,亦覺若破外境,則 色等非有,若立色等亦應安立外境故。此等難處雖應 解釋,恐繁不述。

聖教建立,作如是說,頌曰:

「是故依他起自性,是假有法所依因, 無外所取而生起,實有及非戲論境。」

此依他起性,定應許是有自性,以是執有異體能取 所取假有法等,一切分別網之因故。如以繩因緣誤以 為蛇,無繩為依,則必不生,及以地等因緣誤以為瓶 等,無地等為依,於虛空中亦必不生。如是既無外境, 誤認青等為外境之分別,為以何等亂事為因。故定應 許現似異體二取之不淨依他起,為誤認外境分別之因。 以彼所依是雜染清淨繫縛解脫之因故。

中觀唯識任於何宗,如諸有情現所見境,若能顯示,如彼所見執為實有之所依,由彼所著境而空者,即說通達此空是為正道。若不以通達能破一般有情實執境之空性為道,而別立一實有空性,則於無始傳來粗細實執,俱不能對治,徒勞無果。於是當知,此現似二取之依他起,雖現似有異體能取所取,而執有彼之遍計所執境,實無所有,即正觀此所依由彼所破為空;又空所依及此空性,即是所餘,即正知此是真實有,如是名為善取空義。此中敵宗,即是「菩薩地」及《辨

中邊論釋》中,謂由於此彼無所有等義。《寶性論釋》解「若此於彼無」等義時,作中觀理解,與上二論全不相同。恐繁不述。又此依他起,無外所取,唯由自內習氣而生,是自性有。此宗勝義,全非一切言說分別戲論之境。以內外名言皆不取實相故。總之依他起性有三差別:一、無外境而生,二、是自性有,三、於勝義中非一切戲論之境。是假有法之因義,亦攝在自性有法之中,不異三差別。言依他起有者,非泛說有,是特殊有。如安慧論師云:「虛妄分別有,謂由自性是語之餘。」此簡別,於後文至為切要。

午二 破執分二,未一 廣破,未二 結破。初又分三, 申一 破無外境識有自性之喻,申二 破由習氣功能出生境 空之識,申三 明如是破與修不淨觀不相違。初又分二, 酉一 破夢喻,酉二 破毛髮喻。初又分三,戌一 夢喻不 能成立識有自性,戌二 夢喻不能成立覺時無外境,戌三 夢喻成立一切法虚妄。今初

頌曰:

「無外境心有何喻」

汝唯識師說無外境,心有自相。當先推察有何譬喻 而相比況?若唯識師曰:

「若謂如夢當思擇」

譬如有人眠極小房中,夢見狂象群。然彼房中決定 不能有狂象群。故如彼夢,雖無外境,定應許此有自 性識。為顯此說無心要故,汝此譬喻當更思擇也。云 何思擇?頌曰:

「若時我說夢無心,爾時汝喻即非有。」

若時我宗說,如夢中象境非有,則見狂象群之有自性心亦非是有,以不生故。若無有自性之識,爾時汝所說兩宗極成之喻,亦即非有。故離外境非有內識。

此非是說如夢中無所見之象,亦無內識,是說無有自性之識。以說前唯識宗許無外境之依他起,是許有自性之依他起故。又此破總結時,總如所知非有故,應知內識亦非有。釋論明說:「當知帶所知相之內識,亦不自性生。」又本論釋論此等破時,多於所破加簡別故。又云:「何故如來於彼經,說心從無明業生」說無明生行,以行生識,是自宗故。故有智者,不致疑此宗是說無識。以是當知,凡說所知能知有無相等者,皆是依所破差別而說。設作是念:若調夢中無亂識者,則彼覺後不應憶念夢中所受。此是以為識無自性,識便全無而難。此難非理,頌曰:

「若以覺時憶念夢,證有意者境亦爾。」

若以睡覺之時,猶能憶念夢中領受,便謂夢中意識 有自性者,則夢中所見象等外境,如彼意識,亦應是 有。何以故?頌曰:

「如汝憶念是我見,如是外境亦應有。」

如汝以睡覺時,追憶我於夢中見,有憶能緣之念, 便證有意識者,如是追憶,夢中見此,亦有憶外境之 念,則外境亦應有。或識亦應無也。

若爾,自宗亦許憶念夢中之心境,彼二有無如何許耶?曰:釋論說有憶念夢中領受,及憶念夢中領受境。以是當知夢中見象等時,如醒位見本質之影像。其見彼影像之眼識,雖非領受本質境,然可說是領受影像境。如是夢中雖無所領受象境,然有所領受現似為象之境。故雖云「念境」,實是憶念領受彼境。所緣與領受,除一二處外,多不須如是分別也。

由是決不能安立外境所空有自相之依他起。既無親 喻,如成立前世後世,雖無親喻,而有以餘因明式成 立之疏喻,此中亦無故;當知此是破唯識宗最有力之 正理。

戌二 夢喻不能成立覺時無外境

設曰:若睡夢中有象等色,則亦應有緣彼之眼識,

此不應理。頌曰:

「設曰睡中無眼識,故色非有唯意識, 執彼行相以為外,如於夢中此亦爾。」

由睡夢中,睡眠昏亂無眼識故,眼處所取象等色境 決定非有,唯有意識。雖無外色處,然由意識現似外 相,即執彼相以為外境。如睡夢中全無外境唯有識生, 如是覺時應知亦爾。此謂前喻縱不能成立識有自性。 然以夢喻必能成立覺時無有外境唯有內識也。破曰: 不然,夢中意識亦不生故。此謂夢中無色處,其無色 處之有自性意識,夢中亦非有,故彼夢喻亦不能成立 全無外境而有有自性之意識。頌曰:

「如汝外境夢不生,如是意識亦不生, 眼與眼境此生心,三法一切皆虚妄。」

如汝所說外境夢不生 ,如是意識亦自性不生。如 醒覺位見色時 ,有眼色意三法和合 ,如是夢中了別境 時 ,心亦見有三法和合 。如夢中眼與眼之色境二俱非 有 ,如是此二所生之眼識亦定非有。故夢中之眼色意 三法一切皆是虛妄。又頌曰:

「餘耳等三亦不生。」

如眼等三法,其餘耳等三法亦無自性生。此中「等」字,等取聲及耳識,乃至意及法處意識。此謂

耳根至身根之四根、聲塵至觸塵之四塵、耳識等四識, 如前所說眼等三法,夢中雖無彼體而現彼相,故是虛 妄。其意等三法,則謂夢中雖有,然無自性現有自性, 故是虚妄。以是當知:彼以為此師許夢中有根識而相 攻難。如云:敵者之天未曉,難者之日已出,慧太粗 丽故應棄捨。藏中亦有自矜智者,於此善巧宗義尚未 知其粗分,便謗為非福之田,令諸眾生多造非福,尤 應慎焉。若此「設曰睡中」等,作為唯識宗義,清辨 論師為出喻不成過云:「意識所取法處所攝色,夢中 亦有。故離外境全無內識。」此亦不應理,夢中三法 畢竟非有故。若謂為破他宗故如是許者,是則夢喻應 全無用,以夢非虛妄,不能顯示所喻之法為虛妄故。 此謂有自性之根境識三法,夢中亦畢竟非有,故說法 處所攝色,於夢中離識實有,不應道理。然自宗亦許 有彼色,且許夢中有彼亦不相違。故知說夢無彼色者, 是因清辨論師許彼色有自相也。

若謂因唯識宗說無外處所攝色時,以夢喻而破。今 為破彼宗故,許色有自相者,則中觀師成立無實立如 夢喻,應成無用。以夢非虛妄是有自相,不能成立彼 所喻之法為虛妄故。以未破有自性以來,成立無實之 因法,皆不隨彼喻轉故。以是自宗前說,夢中所見一 切皆無自性,最為善哉。

若爾夢中所見色,自宗許是法處所攝色不?曰:以夢中無根識,故夢中所見五境,唯是意識所現,夢中雖不可安立色等五處,然可立為法處所攝色。如意識所見之骨髏,立為法處故。此復是法處五色中,遍計所執色。由此道理,如斯多處皆當了知。

戌三 夢喻成立一切法虚妄

由夢中所見根境識三皆非實有,則以極成不實之夢,成立其餘未極成法亦非實有,故能成立醒覺位中一切諸法皆無自性。頌曰:

「如於夢中覺亦爾,諸法皆妄心非有, 行境無故根亦無。」

如夢中之根境識等皆是虛妄,如是醒覺位諸法亦皆 是妄,故彼內心非自性有。如是諸根所行之色等境亦 皆非有。諸根亦皆無自性生。是故經云:「猶如所見 幻有情,雖現而非真實有,如是佛說一切法,如同幻 事亦如夢。」又云:「三有眾生皆如夢,此中不生亦 不死,有情人命不可得,諸法如沫如芭蕉。」皆成善說。 言不生等,當如前云:「非真實有」,於所破上加簡 別言。此等經典,皆以夢喻詮一切法非真實有。於中 觀宗極為應理,於唯識宗則不應理。故云善說。頌曰:

「此中猶如已覺位,及至未覺三皆有。」

此世間固有無知睡眠,又由暫離通常睡眠名曰醒 覺,如此醒位諸法,雖本無自性生,然以無明睡眠正 作夢故,見三法有。如是及至未離睡眠未醒覺位,根 境識三就彼心前皆可云有。頌曰:

「如已覺後三非有,癡睡盡後亦如是。」

如睡覺後,夢中三法皆非是有。如是諸佛斷盡愚癡 睡眠,親證法界,則彼三法亦皆非有。故無離外境之 內識也。此復應知,如所有智前,三法皆不現。盡所 有智前,雖不由內心無明習氣之力而現三法,然因他 有情識以彼染力所現者,諸佛亦顯現了知也。

酉二 破毛髮喻

他曰:有翳之眼,毛髮非有而有可見,故雖無外境 而識有自住。此亦不然。頌曰:

「由有翳根所生識,由翳力故見毛等, 翻待彼識二俱實,待明見境二俱妄。」

有翳眼根所生眼識,由彼翳力見毛髮時,若觀待 彼人內識所見,眼識與毛髮行相之境,二俱是有。若 觀待明見境義無翳眼之所見,則所現毛髮與見彼之識, 二俱虛妄不生。無所現境說有彼識,極難知故。此義定應如是許,若不爾者,頌曰:

「若無所知而有心,則於髮處眼相隨, 無翳亦應起髮心,然不如是故非有。」

若調有翳人,雖於無所知毛髮,而能生見毛髮行相有自性之心者,則有翳人隨於何處見有毛髮,若無翳人亦相隨逐審視其處,亦應生見毛髮之心如有翳人,無境相同故。如從有自性之他生,則應從一切他生。如是若有一有自性之識生,以無毛髮之境相同,有翳眼既生見彼之心,無翳眼不生見彼之心,則不應理。能難彼心不待有翳,以全不相關故。然無翳眼不生見毛髮之心,故離外境有自性之識,決定非有。

申二 破由習氣功能出生境空之識分三, 酉一 破說由 習氣成未成熟生不生見境之識, 酉二 重破說無外境而有 內識, 酉三 明破唯識宗不違聖教。初又分二, 戌一 敘 計, 戌二 破執。今初

設作是念,若以現似毛髮之境,為生識之因者, 則無翳者亦應生見毛髮識。然今不爾,是由往昔所薰 能生識之習氣成未成熟,為生不生識之因。若有往昔 見毛相識所薰習氣,由此成熟乃生見毛相之識。其無 翳障清淨見境者,由彼無有見毛相識之功能習氣成熟,故無翳者不生見毛髮之識。非由離所知毛髮境故不生 彼識也。

戌二 破執分三,亥一 破現在識有自性功能,亥二 破未來識有自性功能,亥三 破過去識有自性功能。今初 頌曰:

「若謂淨見識功能,未成熟故識不生, 非是由離所知法,彼能非有此不成。」

若有所說自性功能,方可說由彼功能成未成熟,生不生識。若實無有自性之功能,則此義不能成立。如何不成?頌曰:

「已生功能則非有,未生體中亦無能。」

若計有功能,為屬現在識,為屬過去識,為屬未來識?且現在已生識中定無自性之功能,未來未生體中亦無彼功能。若計現在識有彼功能,識與功能應同時有。若於功能與有功能,作六轉聲名「功能之識」。則說彼二法無別體故,功能之識即彼功能,不應道理。若不爾者,則離果外應無別因,芽已生時種應不壞。若於功能與有功能,作五轉聲名「從功能識」。則彼識生是從同時之功能中生,不應道理。以於因位果已

有故。故現在識中功能非有。

亥二 破未來識有自性功能

若謂未生識有彼功能者。頌曰:

「非離能別有所別,或石女兒亦有彼。」

若云「識之功能」,功能是所別事,識是能別法。 其未來未生識,不能表示其所立體性,云是識。亦不 能表示其所破體性,云非識。其未來識,現在尚無識 體,汝以何法簡別功能,云此功能是彼識之功能耶? 如是既無能別之識,則以彼所別之功能,亦定非有。 若不爾者,則石女兒亦應有彼功能也。

若調心想某識當從功能生,便云:此是彼識之功能,從此功能出生彼識。於是即成能別所別。世人亦云:煮飯,及云:此線織布,心想當來之飯、布,作如是說。《俱舍》亦云:「前三種入胎,謂輪王二佛。」是於當來之輪王等入胎,說名彼等入胎,如是心想當生之識,說名識之功能。此亦全無心要。頌曰:

「若想當生而說者,既無功能無當生。」

若法有時生者,乃可說當生彼果。其恆時決定不生 者。如石女兒等及無為虛空等,則現在後時皆定不生。 若自性之功能是有者,乃能生識。若現在未來皆無有 自性之識者,則定無生彼識之功能。既無生自性識之功能,則自性識之當生亦定非有。如石女兒等。

中觀師破芽自相生時,多出難云:若種時無芽而生 芽者,亦應生兔角等。此中關要,是因自相之芽,一 是無有,則終非有,便與無法無別。非總破種時無芽 而有芽生,便云應生兔角等。

此理亦釋煮飯等喻,以若如自性生者,則飯等亦無 當生故。復次,頌曰:

「若互相依而成者,諸善士說即不成。」

問:若觀待當生之識,立彼識之功能,觀待識所從 生之功能,而立識者,則是互相依待而成也。答:若 許此者,諸善智者皆說有自性之識即不成立矣。釋論 復說,如長短、彼此、觀待成者,皆是假有,無自性成。 故非泛破彼等成立,當知是別破自性成立也。若如是 許,則當隨順吾等而說。故未來識亦無功能。

亥三 破過去識有自性功能

今當明過去識亦無功能,頌曰:

「若滅功能成熟生,從他功能應生他。」

若謂己生正滅之識,為生自類果故,於阿賴耶識薰 成習氣功能差別,從已滅識之功能成熟力故,出生當 生之識者。則從他自性功能,應生其他果識。何以故? 頌曰:

「諸有相續互異故。」

由有相續諸剎那法次第生者,如汝所許,前後體性 互相異故。相續之字界云:「達努謂增廣。」施以字 緣成輾轉義,名曰相續。猶如河流相不斷。因果相續 轉時,由於生死輾轉無間無斷,是三世諸行剎那之能 取。此說是諸剎那分之有分。非僅說前後無間也。由 此遍於諸相續分剎那中有,故相續支分之諸剎那,名 有相續。由諸支分,是有分相續之支分,故說相續是 彼之能取。如瓶是瓶嘴瓶項等之能取也。此前後諸剎 那,更互相異為自相之他,是敵者所許。故應是從有 自性之他功能,而生他識也。若謂許者。頌曰:

「一切應從一切生。」

是則一切法應從一切法生也。頌曰:

「彼諸剎那雖互異,相續無異故無過, 此待成立仍不成,相續不異非理故。」

設作是念,彼前後剎那次第轉時,其有相續諸剎那 法,自性亙異雖有他性,然遍於彼前後剎那上之相續, 則唯一無異,故所說應一切法從一切生,此過非有。 此說前後相續是一者,即答他生太過之根本釋難。若 前後自性異法同一相續,已極成者,可容無過。然相續是一尚未極成。故一相續,仍是所立之法也。所以者何?以前後自性各異諸法,是一相續不應理故。頌曰:

「如依慈氏近密法,由是他故非一續, 所有自相各依法,是一相續不應理。」

喻如慈氏與近密身中所攝諸法,由補特伽羅是各別他故,非一相續所攝。如是自相各別前後剎那,說是一相續攝,亦不應道理。如是於他生出太過時,他宗答曰:稻之種芽是一相續,彼與麥之種芽非一相續,故非一切從一切生。破他此答不能釋難之關要,是因他宗,許有自相之他,非凡許他即為出難,極為明顯。以是有人或作同類攻難而破,或由未知所破之簡別是自相他,棄捨月稱論師所說他宗不能釋難之理由,亂說所未說之理由,實是正宗之污垢也。

酉二 重破說無外境而有內識分二,戌一 敘計,戌二 破執。今初

如是說已。諸唯識師,復欲申述自宗,成所樂義。 頌曰:

「能生眼識自功能,從此無間有識生,

即此內識依功能,妄執名為色根眼。」

由前眼識正滅時,於阿賴耶識中無間薰成能生眼識 之功能習氣,從此習氣成熟,便於後時有前識行相之 眼識生起,眼識無間所從生之功能剎那,是眼識之所 依。世間愚人,即執彼功能名有色根之眼。實離內識 眼根非有。餘有色根應知亦爾。

其能生眼識之習氣因,是因緣。眼根是眼識之增上緣。此中說眼根是眼識之親因者,意說能生眼識之習氣已成熟位。非說眼根皆爾。如《辨中邊論》云:「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說變似色等義與有情五根之識生,是阿賴耶識。安慧論師亦說諸有色根是阿賴耶識之所緣。故許阿賴耶識之唯識師,是說阿賴耶識變似之有色根,為眼根等。已說無有離識之眼根等,當說色等亦不離識。頌曰:

「此中從根所生識,無外所取由自種, 變似青等愚不了,凡夫執為外所取。」

於此世間從五根所生之五識,實無所取青等外境, 是由前識於阿賴耶識中薰成自種,由此種成熟,變似 青色等相。由彼凡愚不了此義,遂於內心所變之青等 相,執為所取外境。故離內識別無外境。更有異說。 頌曰: 「如夢實無餘外色,由功能熟生彼心, 如是於此醒覺位,雖無外境意得有。」

喻如夢中無餘色等,唯由自心習氣功能成熟之力, 而生帶彼色聲等行相之心。如是此醒覺位中,亦無外 境而有意生也。

戌二破執

此皆不然,頌曰:

「如於夢中無眼根,有似青等意心生, 無眼唯由自種熟,此間盲人何不生。」

如夢中無眼根,有變似青等意識之心生。如是無 眼根唯由自識種子成熟而生,則此醒覺盲人,何不生 見色等之意識,如不盲者。以夢覺二位無眼根相同故。 此亦是因無外色等而有自性識生,則夢醒二位都無差 別也。

若作是念,盲人醒覺時,不生明見色等之意識,如夢中者:其原因非由無眼根,是因無有生如是意識之功能成熟。故唯有功能成熟者,乃有如是意識生。此復是以睡眠為緣,故唯夢中乃有,覺時則無也。此不應理,頌曰:

「若如汝說夢乃有,第六能熟醒非有,

如此無第六成熟,說夢亦無何非理。」

若如汝說夢中乃有第六意識之功能成熟,醒覺時非有;則說如此醒覺時盲人,無有第六意識明見色等之功能成熟,如是夢時亦無,云何非理。若汝全無正理,僅憑口說,吾等亦可如上說也。頌曰:

「如說無眼非此因,亦說夢中睡非因。」

夢中見境,應無眼識行相相順意識功能成熟所起之 意識,由識所依根無作用故,如醒時之盲人。如說無 根非醒時盲人,見境習氣成熟之因,如是睡眠亦非夢 中見境習氣成熟之因。以無外境識能自性生者,不須 觀待習氣成熟也。頌曰:

「是故夢中亦應許,彼法眼為妄識因。」

由虛妄習氣,生夢中見境之虛妄識,故應許夢中亦如醒覺位,見如是色等境法之識是虛妄,及夢中眼為彼識之所依因。如釋論云:「夢中所見境,亦有三法和合可得。」又云:「夢中無色處、眼根,並彼二所發之識。」當知是說,夢中雖無眼識等前五之根境識,然就夢人前,有彼三法可得,故應許有夢中眼、夢中眼識、及夢中色,非許彼三是真眼等。如許有幻象馬、及幻人,不必許彼是真象馬及真人也。頌曰:

「隨此如如而答辯,即見彼彼等同宗,

如是能除此妄諍。」

如是隨此唯識師對中觀師作如何如何之答辯,即見彼彼所答,等同所立不極成宗。如是即能除遣此唯識師之妄諍也。如中觀師說,醒時之根境識三皆自性空,是所緣故,如夢。唯識師則云,醒時內識由外境空,是識性故,如夢中識。又云,醒時所緣境,是虛妄性,以是境故,如夢中境。如是更云,若無染淨所依之依他起性,應無染淨,無所依故,如龜毛衣。翳喻亦如是說。其中前二比量,喻不極成,犯能立等同所立過,夢中亦有離意識之法處所攝色故。第三比量,是欲成立染淨法有自相所依,其「無所依」因,犯不成過。若調無自相所依,則犯不定過。

酉三 明破唯識宗不違聖教

如是破唯識宗,非但不違正理,亦不違聖教。頌曰:「諸佛未說有實法。」

諸正等覺,於自宗經中不曾說有實法故。如《楞伽經》云:「三有唯假立,全無自性法,於假立分別, 執為法自性。無體無了別,無賴耶無事,凡愚惡分別, 如屍妄計度。」初句明三有唯由心假立。第二句明假 立義,謂無自性法。是說無自性,非說法全無。後二 句明未通達真實義之惡分別者,於如是唯心假立法, 計為有自性之法。初頌總明無自性,次頌別釋。梵語: 「茹巴」,通自體與色二義,此處當作色解,以與了 別相對故。無事句之事字,上句已說無色事心事,故 此處當作餘自性事解,是無破實有時所說之自性事。 如死屍之理,謂無觀察真實義之心力。此經即破計三 界依他起為有自性也。

若謂此經是說:依他起性由異體二取之徧計執自性空,無故過失。答:計此是真空,不應道理,《楞伽經》說:「大慧,於一法無一法之空性,是一切空之性最下者。」釋論云:「由牛非馬,故說牛非有,不應道理,自體有故。」於此一法無彼一法之空與此喻相同之理,謂世尊宣說,離自性之空性者,是因眾生無始以來,於色等法執為實有,為破此實執而說,對彼當說所見之色等依他起非是實有。若不作是說,而說此依他起,異體二取非是實有,則與無牛之理由,云「牛非馬故」相同也。

以是當知,中觀唯識無論何宗,說眾生執著之所 依,即此所見內外諸法。無所不同。明彼空者,是遣 除於所依上所生之執著,亦無不同。所不同者,謂執 著之相。唯識師說:現見二取內外分離,若如所見執 為二取異體,是此執著相。其能對治,謂以此現見之依他起為有法,破除二取有異體,故是破彼所依事是此所破性也。中觀師說:若執現見法,非由名言心安立,是實有者,即此執著相。其能對治,謂以此現見法為有法,破無斯實有故亦是破彼所依事是此所破性。以有情之執著,非於彼所依事執有異體之所破性,是執彼所依事即是彼所破性故。宣說空性,亦須如彼所執,即明如是空故。

故有人說:現在所見諸所依事,以實有空,為斷滅空。棄此不用。別以餘所見法為空所依事,亦不說「由是彼所破故空」,而說「以有事故空」,俱非中觀唯識宗義。即眾生身中無始傳來之執著,有無執如斯所破之心,當自向內反觀。法稱論師曰:「於此亦隨說,故惡闇周遍。」智者當知,現在正是此類最多之時也。釋論此處,引《父子相見經》抉擇二十二根無自性曰:「但有假名,於勝義中,眼與眼根俱不可得。」又曰:「如是一切諸法,自性皆不可得。」此說諸法但有假名,於勝義無及自性非有。故於所破加簡別時,此二僅是異門。安立自宗,皆云:「但有假名」又說:「夢中共相娛樂之境,夢中尚不可得,況於醒時。」如此者甚多。故說夢中人與醒時人,是人非人無差別者。極

不應理。以經說夢中共相娛樂之有情,夢中亦不可得, 醒時有情,有可得故。以是當知有說此宗,許夢中有 眼識等五識,實乃大錯。

故唯識宗無通達究竟了義之慧力,其所立宗義,恆應破斥也。

申三 明如是破與修不淨觀不相違

設作是念:若無外境,即無明見色聲等之自性識者,則依師長教授修不淨觀之瑜伽師,見有骨鏁充滿 大地,云何應理。以雖無骨鏁,而有自性之識故。頌曰:

「諸瑜伽師依師教,所見大地骨充滿,

見彼三法亦無生,說是顛倒作意故。」

修不淨觀之瑜伽師,依師長教授,所見骨鏁充滿大 地者,今見彼中根境識三法,亦皆無自性生。經說彼 定,是顛倒不實作意故。

若見骨鏁之心是有自性,彼心所見亦應有自性,是 則彼作意應成真實境作意,故定應如是許也。若不爾 者,頌曰:

「如汝根識所見境,如是不淨心見境,

餘觀彼境亦應見,彼定亦應不虛妄。」

如汝觀戲劇等時,多人共觀彼境。如一人所生具

彼境行相之眼識,餘觀戲者,亦皆生具彼行相之眼識。如是餘非修定者,於瑜伽師見骨鏁處,審諦觀視求其骨鏁等境,亦應生如修不淨觀瑜伽師見骨鏁之識,如緣青等之眼識。若依釋論,似應譯為:「如汝所觀根識境,如是如修不淨心,餘觀彼境亦應生,彼定亦應不虛妄。」此定亦應非是虛妄顛倒義之作意也。此是出非瑜伽師理應相等之過者,亦因識有自性,則不應觀待修骨鏁之教授也。如是頌曰:

「如同有翳諸眼根,鬼見膿河心亦爾。」

如有翳眼根,若引幻事、影像等喻,答辯之理應亦 爾。又說餓鬼於江河處起膿血心,亦應知同前。

此中法處之五種色,非實事師宗假立,是經中所說,自宗亦許有。故雖無骨鏁而明見之骨鏁,如同影像當許為有色。然此唯是意識所見,故非色處攝。亦非餘九有色處,故是法處之徧計所起色。眼識所見毛髮,則如影像是色處攝。餓鬼見河為膿血者,是彼眼識所見故亦當立為色處。《攝大乘論》亦云:「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其「等事」為何,及各別見之理,《攝論》中俱未明說。無性釋云:「於一河事,自業變異增上力故,餓鬼所見充滿膿血等處。魚等傍生即見宅舍遊從道路。人類

即見甘清冷水,沐浴飲渡。入空無邊處定諸天,即見虚空,壞色想故。」

若作是念,此諸眾生所見是名言量,若於一事有 量成立諸相違事,則膿血與非膿血應不相違,量所成 立亦不可信。若彼論義作如是解如是安立,許量不可 憑信,此實非理,當如何釋?此是智者之疑問也。答: 若執彼解即是論義,說量所成立不可憑信者,則不可 說:「吾於此義亦如是了解」是即毀謗一切正量,極 不應理,今先說喻,如有善持明咒者,雖觸熾燃鐵丸 而不燒手,將彼鐵丸取於手中,身識雖亦緣彼鐵觸, 然不生感覺極燒熱相之識。是因用咒水洗手為緣也。 其無彼咒力者,則生覺彼鐵丸為極燒熱相之識也。如 是燒觸與不燒觸,俱應許是彼一鐵丸之觸塵,二身識 量,此一量所成立之觸塵,非彼一量所成立者。故雖 許彼二俱是量,然非此一量之所成者,即彼一量之所 破也。如是於一河處,河之一分,由鬼昔業增上力故, 見為膿血。河餘一分,由人昔業增上力故,不現膿血, 現為可飲可浴之水。彼二俱是河之一分,由餓鬼眼識 量所成立義與人眼識所成立義,事體各別。故非一量 所成立義,餘量即成立為彼相違事,《親友書》云:「諸 餓鬼趣於夏季,覺月亦熱冬日寒。」亦說餓鬼由昔業

力,夏季覺月光觸塵為極燒熱,冬季覺日光觸塵亦極寒冷。人則覺日光為熱相,月光為涼相,全不相違。此二亦非一量所量之熱觸,即餘量所量之寒觸。此二亦俱可立為日月光之觸故。論中亦云:「等事」故不應不審觀論義,略得粗解便以為足也。

未二 結破

「總如所知非有故,應知內識亦非有。」

總結上來廣說諸義,謂如所知自性非有,如是應知 具所知行相之內識亦無自性生。此說能知所知,俱無 自性同也。若謂毛髮非有即無見彼相之識,及無於幻 事所執之象馬,即亦無執彼之心。實非此師之正宗也。 《出世讚》亦云:「不知非所知,彼無知亦無,是故 佛宣說,知所知無性。」又云:「諸識同幻化,是日 親所說,彼所緣亦爾,決定同幻事。」此謂若不可說 云:「是此識之所知」則不能安立為所知境。若不可 說云:「此知如此境」,亦不能安立為能知。故無所知, 能知亦無。由能知所知觀待立故。佛說彼二俱無自性。 以是彼二於二諦中不可分別一有一無,即是聖者意趣。 《釋菩提心論》云:「由知所知,離所知無知。」與 前所引讚義相同。故亦是心境有無相同之根據也。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八終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九

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六

已二 破成立依他起有自性之量分四,午一 破成立依他起之自證,午二 明唯識宗失壞二諦,午三 唯龍猛宗應隨修學,午四 明破依他起與破世間名言不同。

初中又四,未一 徵依他起之能立明其非理,未二 破 救,未三 以餘正理明自證非理,未四 明依他起有自性同 石女兒。今初

如是已說若離外境定無內識。今當更破不加無外境之 簡別,依他起唯事是有自性。頌曰:

「若離所取無能取,而有二空依他事, 此有由何能證知,未知云有亦非理。」

若調離外所取亦無異體之能取,異體二取空之依他起是實有者,今當問彼此依他起之有,是由何識證知耶?若調由彼自識證知自識。不應道理。自之作用於自體轉成相違故。如刀不自割,指不自觸,輕捷技人不能自乘己局,火不自燒,眼不自見。許自識知自識之敵宗,至下當說。彼識亦非餘識能知,唯識自宗相違故。唯識教說:未得轉

依果之前,若有他識能為此識所見境者,即失壞唯識宗也。以是若依唯識宗義,則彼能知畢竟非有。識未知者, 而說境有,亦非道理。中觀師如是破已,唯識師曰:雖無 餘識能知,然有自證。唯由自證知有依他起,故此得有。 破彼頌曰:

「彼自領受不得成」

若謂即彼自識領受自體,亦不成立。今當略說唯識宗 自證之依據。如《分別熾然論》云:「唯識師說識見二事, 謂見自及見境。見境之識,變似外境相已,復為見自識 之境。答曰:除見境所餘,如何見自心。」此說「除見 境所餘」,調離彼之外,未見有能見自體者。故唯識師 說向內觀識全無二相。復說彼識自見自體為之自證。然 不許彼識有能證所證之異相。《二諦論釋》破自證時亦 云:「遠離識二性,要有能證者,乃能知無彼。若不爾 者亦不應理故。」此說唯識師成立依他起為異體二取遍 計執空時,其依他起識遠離二取之自性,要先以能知之 白證成立。乃可以彼為所依事,知彼無有異體二取。若 先未以自證成立彼所依事,則不可以彼為所依事,成立 遍計執空。此是破云:如汝所許,須以離二取相之自證, 成立依他起。然彼亦不成也。有說由破如是自證故亦破 諸瑜伽師各別內證之自證,及破世人名言義云,我自見

之自證者,實屬愚談。

未二 破救分二,申一 敘計,申二 破執。今初

此中唯識師許經部計,為成立自證故,作如是言:如 火牛時,非漸照自體及瓶等,是頓時俱照。說瓶聲時頓緣 彼聲及所詮瓶。如是識生時,亦非各別漸知,是頓了自體 及境。故定有自證也。其不許自證者,亦定當許有自證。 若不許彼,則後時憶念境謂先見此事,及憶念能領受境 者,謂我先見,皆不應理。何以故?先未領受念必不生, 念心唯緣曾領受境。汝既不許自證,如前見青識當時不曾 有領受故,後時有念則不得成。此是以後念為因,成立前 見青識有能領受。若成立前見青識有自領受之自證者,則 不得他極成之同喻,故不作如是成立也。若已成立見青識 有能領受者,則此領受,不出自領受與他領受之二類。初 非汝宗所許,次為自宗所破。既破領受之能遍,則領受亦 不成也。此破即是成立自證最有力之正理。又此見青識, 由餘識領受亦不應道理。此有二禍。一、應成無窮:謂若 見青識,由後起之餘識知者,則彼後識,須否更由餘識證 知?若不須者,前識亦應爾。若更須者,彼識亦應更須餘 知。故成無窮禍。成無窮者,初見青識便有領受不成之禍 也。二、應不見餘境:謂若前識由後識知,則應不知餘色

聲等境,不於後轉。以識相續,唯緣前識為境故。此非不定,以前前識為後後識知,則以前識為所取義而生後識。爾時不應捨內近所取義,而趣外遠事故。若謂能證前見青識之後見青識,與觀青色之見青識同時生起,無不於境轉之過者,則一補特伽羅身中,應有同類異體之二眼識,同時生起。若許爾者,經說:「諸有情類各一識相續」,則成相違。

釋論云:「諸識次第起者,如刺青蓮百瓣,由速轉故, 現似頓起。」疏論解云:「如入舞場,觀舞人面,聽歌樂 聲等頓緣五境,云何五識不能頓起?」曰:「緣五境之諸 識,雖次第生起,由速轉故現似頓起。」此極不應理,成 立有自證之經部師及唯識師,解經說諸有情類各一識相續 之義,如《釋量論》云:「彼等從同類,功能成決定。」 是許一補特伽羅,諸同類識不能頓生。非許異類識不能頓 生也。藏人多說:「如觀彩緞時,緣赤色白色等多識,豈 非頓生。曰:彼諸識實是次第生,而似頓生。」此是不知 經說:「各一識相續」,意說同類心王。復不知一眼識能 缘多色, 更不知有緣雜色之眼識也。故應解為: 「他問同 類識應頓生,答曰:彼等由速轉故,雖次第生現似頓生。」 然說成立有自證之二宗,以速疾轉為誤認頓生之因。《釋 量論》中已廣破斥。則此論文難以立為彼二宗義。似是梵 本有誤,諸有智者更當觀察。為免無窮過,與不見餘境過故,決定當許有自證分。由境心俱能引生後念,故能比知前見青時,有領受境時與領受心者,既有自領受之自證,由此自證亦能成立有依他起。汝中觀師問:「此有由何能證知?」故如上答。

申二 破執分三,酉一 正破他宗,酉二 自宗不許自 證亦有念生,酉三 釋難。今初

頌曰:

「若由後念而成立,立未成故所宣說, 此尚未成非能立。」

若依有自相說由後念成立所念境之前識有自證者,則 為成立所未成立之自證故,汝所宣說有自性之念,此於敵 者尚未極成,非是自證之能立。如為成立聲是無常,云眼 所見性,若依世間名言而說,亦無證之果念。何以故?如 火先成立,方知煙是彼果。如是要先成立自證,及念從彼 生之關係,乃能由念比知自證為有。今彼自證於敵者宗尚 未成立,寧得有念為自證之果。此關係不成之喻,謂如見 有水火,不能比知定有水珠火珠,即無彼珠,由降雨鑽木 等,亦有水火故,如是雖無自證亦有念生。下當廣說。

此非說念與自證如煙與火,從因果門由念比度自證。

是如前說,由念比度前識有能領受。此復定為自領受與他領受二門,破他領受,成立為自領受。然許識為能證之經部師與唯識師所立二門實不決定,如燈不自照,仍不失其為能照。如是內識雖不如敵宗所計能自領受,亦不失其為能領受也。若謂燈能自照者,闇亦應能自蔽。若爾,如瓶在闇中不可見,闇亦應不可見矣。如《中論》云:「若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闇亦應自蔽,亦能蔽於彼。」即不作如是推察,亦不應理。頌曰:

「縱許成立有自證,憶彼之念亦非理, 他故如未知身生,此因亦破諸差別。」

縱許內識能自證及了境,然說念心憶彼心境亦不應理,汝許後時念心與前領受境之識,是有自性之他故。如慈氏識之自證與領受境,近密之識,先未領受不能憶念。如是自身後時所生識,亦應不能念未曾領受之心境,是自性他故,如先未知未曾領受者身中所生之識。

若謂一相續所攝者是因果法故有可念者,亦不應理。 以此「是自相他故」之因,亦能破彼一相續所攝,及因果 等諸差別故。此於前「如依慈氏近密法」時,已廣論訖。

西二 自宗不許自證亦有念生分二,戌一 此論所說, 戌二 餘論所說。今初 汝既不許自證, 生念之理云何?頌曰:

「由離能領受境識,此他性念非我許, 故能憶念是我見,此復是依世言說。」

由離前能領受境之識,說此能憶念識是有自相他者, 非我宗所許有如上已說。如種芽等親因果法,其執為自相 之他者,世人通常心中無有此執,亦如前說。故前領受 境, 舆後憶念之因果, 世人俱生心, 亦不執為有自相之 他。非但不執,目於後時憶念前緣境識所見之境時,並可 說言:我先亦見此境。故領受與念、及彼時二念,世間 常心不執為名言有自相。若不爾者,則他人所領受,自亦 應能念也。由前領受青識所受所了,後憶彼之識非不受不 了。故能生念心,謂我先亦見此。此復是世間之言說也。 不可唯以假名猶覺不足,必要推求假名立義觀察而立。以 推求假立都無可得虛妄之義,即世間名言故。釋論於破自 相實有之自證與念後,又云:「若依世間名言增上,亦無 以自證為因之念。」此說不但勝義,即於名言亦破自證。 又云:「無自證分念如何生,至下當說。」是指此段雖無 白證,然由領受即能生念之理也。若念云:「我見」。是 憶能見。若念云:「見此青等」。是憶彼境。若念云:「以 前我自見者,我自憶念。」此是特殊憶念。他宗意謂,若 有此種念心,則如見慈氏之識,應自領受。以念心是隨領 受境起故。自宗雖許世間之憶念,然說能如是憶念者,非由前領受境識能自證故而起。是因前領受所了者,後念亦能了別。由境是一,故起念心謂「我以前亦曾見此慈氏」也。以是當知,如云:「我自見者,我自憶念。」此類名言自宗亦許。然此與所破之自證全不相同。

他宗安立領受與念、及彼時二境,皆是有自相之他。 彼雖亦說領受與念同緣一境,及許彼二為一相續,然實不 能如是安立。前已廣說。

又雖念云:「見此慈氏」。然非執此時此處所差別之 慈氏是先所見,是緣總慈氏而說。反觀內心便可了知。

戌二 餘論所說

說無自證能生念心之兩大派中,靜天論師意,如《入行論》云:「若無自證分,云何能念識。」此敵者宗如前廣說。於敵者宗所出之過,答云不定。自宗既無自證,念云何生耶?曰:「由念餘相連,能念如鼠毒。」由能取心領受餘所取境事,即由領受境識,引生憶識之念也。若謂由領受餘境,能引生憶內心之念,不應道理,太過失故。答曰無過,言由領受境引生憶內心之念者,非離識而念。如念:「昔見此色」,是由心境相連,憶念相連也。如於冬季身被鼠咬中毒,只覺被咬不知中毒。後聞雷聲

毒發,雖亦能憶念是被咬時中毒,然非前時已覺中毒也。 此中鼠咬,喻緣青識領受青境。咬時中毒,喻緣境時有能 領受心。爾時自心不自領受,如被咬時不知中毒。後時憶 被咬,喻憶領受境,昔能緣心雖不自證,然由憶念領受境 時,即能憶念,如由憶念被咬之力,即能憶念昔時中毒 也。此是論師證明無自證分而能生念之最妙道理。然諸解 《入行論》者,似皆未能如實闡明也。

他難:後憶識之念,應非道理,前識不能自領受故。 此既總答不定,故有說《入行論)於名言中不破自證者, 非此大論師所許也。

酉三 釋難分二,戌一 釋餘現量及比量難,戌二 釋 餘意識難。今初

問:自宗既亦許有緣青等識。如破他時說:「此有由何能證知,未知云有亦非理。」自宗亦應犯過。以此青識,若自知為有,應許自證。若由餘識證知,亦非理故。答:此是最難解處,若以憶念心境為喻,則易了知。如由憶境之力,即能憶內心,不須別憶內心。如是由成立青境之力,即能成立有能緣之心,離成立青境,不須別成立能緣青之心也。此復由青色境於緣青識印現有自相之力,成立青色為有,與他宗相同。其不同者,為成立此緣青內識。

他宗說是,由離二取相純能取相之自證成立。復說一切 識皆同。自宗則如《中觀心論》與《二諦論》本釋所說, 如斯單純之能取相決定非有。故彼青識,非由自證成立。 是由成立青境之力,即成立彼青識。如由憶境,即能憶 心,非如他宗所許,要彼前心能自證之力,乃能憶念也。 此如《顯句論》云:「能量之數是由所量增上決定,唯隨 所量行相,安立能量之體性故。」此說能量決定為二者, 是由所量決定為二增上之力而安立故。及說能量由現所量 行相增上之力,安立能量自體為有。「唯」字是遮,如 唯識與經部所許。由能量心隨所量行相轉故,成立所量, 次成立能量時, 捨棄前理, 別說能量自體由離二取相純 能取相之自證成立。義說唯由成立所量即能成立能量也。 聖者亦云:「若量自成者,則應汝能量,不待所量成,皆 不待他成。」此謂若如他宗成立能量時,唯由成立所量猶 嫌不足,必要能量自成立為量者,則應不待所量,成立為 能量。若許爾者,一切諸法皆應不待因緣各自成立。此亦 反顯:唯由成立所量,即能成立能量也。以是當知,青識 非如他宗由自證成立,是由根現量成立。由緣青識成立所 量,即能通達有彼識故。故一切量,皆是由成立所量即各 自成立也。

戌二 釋餘意識難

問:此宗既如上說,影像與谷響等亦是色聲等處所攝。 《顯句論》亦說:「第二月等,待無翳識,非是現事,待 有翳識唯是現事。」此宗於說明「現」字為色聲等境之實 名,為緣彼心之假名時,說第二月等,待世常人,雖有是 否現事之別。然自宗則許,第二月等亦是所量現事。故諸 根識,不論待世常人為錯不錯亂,但由成立各自所量,即 能成立為內心也。然則不許自證者,應不能安立因位,於 所見境及所著境之錯亂意識,以彼諸識,不能由成立各自 所量,而成立内心故。答:此宗離六識外,不許更有異識, 故除依止色根與唯依止意根之二種量外,亦不許餘量。 《顯句論》說:「現比二量與聖教量,譬喻量之四量」者, 是依《迴諍論》本釋而說。其後二量亦比量攝。《四百論 釋》云:「非一切法皆是現識所了,亦有比量所通達者。」 又現量中,他宗說有四種現量,自證現量是此所破。意識 現量亦與因明中所說者不同。《四百論釋》中解釋對法所 說色等五處,各為根識意識所了時,云:「非由二識共知 一境,是先起一識,親了境相,次第二識。非親知彼相, 由根識之力,起如是分別,即安立彼識為了知彼境。」此 說先起根識,親了色等境義,由根識力意識亦了,然非如 根識親了也。說念亦爾。《四百論釋》又云:「非如受等

領納行相,亦非如色聲等,由諸根親知。」此說量度現事僅有二種,一如根識親見色等,二如受苦樂等,由內心領納而知。此後者,因位亦許有。但離四現量外,此宗未說更有現量。然不可立為瑜伽現量與根現量及自證現量。故當立為意現量攝。雖說意現量與因明論者不同,然非不許意現量也。如是受字,可通作者,作用,作業。如云:此人受、由此受、受此事。其第二種屬於能量即受心所。第三是所量,有苦樂捨,此是依意識增上而說。根識之三受則能親知色聲等境,成立之理如上已說。

若意識受,能現知苦樂等,寧非自證耶?曰:不然。 所破之自證,是一切識唯向內緣,永離能證所證之異相, 係單純之能取相。此是經說以領納為相之受心。世間名言 亦說受苦樂故。此有能受所受之異相,故與自證不同。由 能成立受苦樂等,即能成立能受心也。

又如意識見骨鏁等法處色時,由於意識現彼等相,即 由意識成立彼等。成立緣彼之識,與前理同。彼境亦與意 識各異。

又如二種我執之意識,成立之理,如《顯句論》云: 「隨是所相、自相、共相,凡世間所有者,一切皆是現可 得故,非不現事。故與彼能緣識同安立為現事。」此說能 相所相一切皆是現可得者,是明四量中之現量時說,故非 是說由一切種智現前可得。又云:「緣不現境,從不錯因所生之識是名比量。」故亦非說一切自相共相,唯是現事無不現事也。以是當知:若識緣於自相共相,彼識即有二相之相現。其所現相即彼識之現境。安立彼境與彼識俱為現事。故許現字為彼境之實名,為彼心之假名。若於此識有彼相現,即說彼相為此識現境。彼現境於此識為現見事,此識於彼境為不欺誑識。世間共許不欺誑識為能量,故此識亦是能量,爾時彼所量相,即由此識而得成立。其成立此識之理亦同上說。故二種我執亦是現見二種我相,彼所量現相,即由此二執成立等,亦同上說。其餘於所著境錯亂之內識,皆當如是了知。

如是諸識,雖於所現境同是現量,然於二我、二無我、 及色常無常等,是量非量,則大有差別。故內心是量非量 之建立,亦皆能成立也。如上所說,於所現境為能量之意 識,當知是於彼現境之意現量,以是餘量皆已遮故。不可 說是自證現量,以於彼境有二取相故。根本無漏智離二取 相,而與法性有能證所證;與一切諸識唯向內觀,離二取 相仍有能證所證者,全不相同。後者唯是宗派假立之能證 所證,即以觀慧審諦觀察,終不見有能證所證之二相。前 者不然,只要用意觀察,能證之智與所證之法性境,即各 別現故。由根本無分別智成立所量之法性時,即由此力便 能成立能緣之智。此智離能證所證之二相,與他宗所說, 一切諸識唯向內觀,永離二相,純能取相之差別,後果地 時當廣說。

自破他云:「此有由何能證知」等所說眾過,他反難時,其不知各宗微細建立者,復不能以自宗了義聖教最精微義、及最難通達之深細正理而釋他難。唯樂狡辯,云我宗無所許故不犯過者。實不需知如斯精微建立,然諸聰叡智士,若不見以精細正理簡擇得失之正道,便不能信受。吾為此輩,故略示安立此宗無過之門徑也。

問:其念:「我見青色」,此我是補特伽羅,與緣青 識相違。如是念時,如何是念緣青識耶?答:緣青眼識與 見青之補特伽羅雖屬相違,然以彼識見青為緣,即可安立 是我見青,並不相違。如是由念緣青眼識見青為緣,云我 先見青。說此補特伽羅,即念緣青眼識,何違之有。

未三 以餘正理明自證非理

由是因緣,頌曰:

「是故自證且非有,汝依他起由何知, 作者作業作非一,故彼自證不應理。」

是故自證且非是有,汝唯識師所說依他起性,為由何識證知為有耶?又由能斫木之作者,與所斫之木,及斫木

之作用,三非是一。故說彼識能自證知不應正理。此違害之理,如《二諦論釋》云:「於識自體,不見有諸極微及離二相之體性。不可見者即無言說。」安立諸識唯向內觀離二取相領受體性,自為能證所證。然以觀慧任何觀察,終不見有能證所證。若於彼上能安立能證所證者,則餘作者作業作用,皆應成一也。故智藏論師說,唯識宗之自證與小乘部之無方分極微,有無相等。以無方分極微,亦必有所在處。見彼相時離諸方分則無可見。故說彼二之能證所證與無方分,純屬宗派之假立也。

若說彼二是見而不定法,亦不應理。如《二諦論釋》 云:「若謂此是見而不定,如是亦無言說。縱言可見,不 可信故,唯可飲誓水。此謂唯有盟誓成立為可見。」

又以《楞伽經》所說道理,亦能證明自證非有。經云: 「如劍不自割,指亦不自觸,如是應知心,不自證亦爾。」

未四 明依他起有自性同石女兒

頌曰:

「若既不生復無知,謂有依他起自性, 石女兒亦何害汝,由何謂此不應有。」

依他起性不從自他生,既如前說。今復宣說,無有能 知彼之自證。若既不由自性生,又無量能知,而謂依他起 事是有自性。則由何道理謂石女兒不應有。此石女兒,於 汝唯識師復有何害。汝今亦可許彼為有。謂石女兒,離一 切戲論,唯聖智所行,是離言自性也。

午二 明唯識宗失壞二諦

又汝前說:「是假有法所依因」。若依他起是有自性, 雖可應理。頌曰:

「若時都無依他起,云何得有世俗因。」

若時依他起都無少分自性,則說名言世俗錯亂之因為 實物,云何得有也。此明由計依他起勝義有故,即失壞勝 義諦。故唯識師所說世間名言之因,非有自性。頌曰:

「如他由著實物故,世間建立皆破壞。」

嗚呼可歎,如他唯識師,由無簡擇究竟了義之慧力, 執著依他起物,以為真實。詎知依他起法如未燒之泥瓶, 非理觀察如注以水。由智慧惡劣故,例如觀待世間共許之 建立,坐、去、作等,及諸外色與從外境所生之受等,皆 被破壞。故唯識師唯護衰損,不能證得增上勝道。由破外 境,乃破去坐等諸外事乎。此明唯識宗失壞世俗諦。

午三 唯龍猛宗應隨修學

如是由師倒說不了義為了義,不得佛意,隨自分別妄

造宗派。入彼道者,頌曰:

「出離龍猛論師道,更無寂滅正方便。」

出離龍猛菩薩所開之軌道,更無能得寂滅涅槃之正方便。何以故?頌曰:

「彼失世俗及真諦,失此不能得解脫。」

由出此外者,決定失壞世俗諦及勝義諦。失壞二諦者,至未捨盡彼執,決定不能證得解脫。何以故?頌曰:

「由名言諦為方便,勝義諦是方便生, 不知分別此二諦,由邪分別入歧途。」

由不顛倒名言諦之建立,即是如實通達勝義諦之方便。如實通達勝義諦,是從上說方便生起之果。故不知此二諦之差別者,即由邪分別誤入歧途。此明未知無過失之名言建立,必不能如實通達真勝義諦。故唯當隨學龍猛菩薩所開闢之軌道也。如《見真實三摩地經》(即《寶積經》「見實會」)云:「世間智者於實法,不從他聞自然解,所謂世俗及真諦,離此更無第三法。」此明佛自力宣說二諦,及明一切所知,決定唯二諦所攝,次云:「眾生為求安樂故,於善逝所生信心,如來悲愍於一切,為利世間說俗諦。」此明說世俗諦之所為。又云:「人中獅子設世俗,顯示眾生為六趣,地獄畜生及餓鬼,阿修羅趣與人天,下賤種姓高貴族。大富家庭與貧舍,奴僕之屬及婢使,男女

等類並二根,所有眾生諸差別,佛無比者為世說,智者了 知世俗諦,佛為利人故宣說。」此明宣說世俗諦相。又云: 「眾生著此淪牛死,不能脫離世八法,所謂利衰及毀譽, 所有稱譏並苦樂,得利即便生忻喜,失利便起瞋怒心,餘 未說者皆應知,八病恆損於世間。」此明樂著世俗為實有 者,便恆追求世間八法,為彼所惱流轉牛死。及明八法中 初二法,餘未說者亦當例知。又云:「誰說世俗為勝義, 應知彼人慧顛倒。」此明若誰說世俗六道等法,為勝義實 有,當知彼是具顛倒慧者。故說自教如是計者,亦是錯謬 宗派。又云:「不淨苦中說淨樂,於無我性說有我。無常 法中說是常,住此相中而愛著。彼聞如來所說法,恐怖誹 誇不信受,誹謗如來正法已,墮地獄中受劇苦,凡愚非理 求安樂,轉受無量百千苦。」此明串習四倒及被成立四倒 邪宗所迷之外道畫,聞佛聖教,憎背誹謗,由此力故墮地 獄中。及明彼等以非理方便求解脫樂,非但不得,反受無 量大苦。又云:「若有於佛正法中,如實觀察不顛倒,超 出諸有入涅槃,如蛇脫去其故皮。一切諸法自性離,空無 有相第一義,若聞此法生愛樂,必得無上大菩提。佛見諸 蘊皆空寂,諸界及處亦復然,諸根聚落咸離相,能仁皆悉 如實知。」此明無倒通達甚深教義,便能解脫生死。次問 如何通達?謂聞一切諸法皆離自性之教,心生愛樂,了達 其義,必當證得大菩提也。前明世俗,此明勝義。界謂地 等界,處謂色聲等處。故諸不知世俗假立,與勝義諦無自 性者,寧得解脫。故唯識師皆是轉入歧途者也。

此說名言諦為方便者,如《三摩地王經》云:「無文字法中,何說何可聞?於不變增益,故有聞有說。」初二句明勝義無文字。於彼勝義無文字之法中,以分別心增益假立,故有聞有說。「字」之梵語為阿叉羅,通「字」與「不變」二義,此處若譯為「無字」尤妥。「增益」雖多釋為:「於無計有,於非計是。」然不限於彼義。凡由分別假立者皆可謂增益也。唯依世俗諦,始可宣說勝義諦,由此乃能通達勝義而得勝義槃涅。如《中論》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午四 明破依他起與破世俗名言不同

若汝於我等極不顧忌,我今於汝亦不容忍。汝僅善破他宗,謂以正理觀察不應理故,破依他起自性。我今仍以破自他生等道理,破汝所許之世俗。曰:如無始以來,經百千艱苦所積財寶被他奪去,詐現親善,授以毒食,還奪其財,深心慶喜。我等奪汝依他起性實執之境,實為饒益,若汝於我以怨報德,深心歡喜者,可隨汝欲。我等自得勝善利益也。頌曰:

「如汝所計依他事,我不許有彼世俗, 果故此等雖非有,我依世間說為有。」

如汝唯識師,計依他起事是有自性。《三十論》云: 「非不見此彼」是聖智所證。是自力許。是汝自宗許有。 如是有自性之世俗,非我所許也。此蘊等諸法皆無自性, 唯由世間共許為有。故我唯依世間說彼為有也。此中世俗 蘊等,依世間名言安立,有二道理:一、中觀師自宗所安 立之世俗,是依名言量安立,非依理智安立。二、有時為 化導增上,安立蘊等有自性者,是唯就他力而立,非是自 宗所許。故破此二各有不同。唯就他力而立者,論曰「果 故」是有所為而立者。為令所化捨棄邪宗,漸次通達真實 義之方便也。此文非說一切建立皆就他立自宗不許。由所 引教證,亦可了知。如引《三律儀經》云:「世間與我諍, 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說有者,我亦說有,世間說無者,我 亦說無。」《七十空性論》云:「生住滅有無,以及劣等 勝,佛依世間說,非是依真實。」此說安立有無等,皆是 依世間共許之名言增上而立也。頌曰:

「如斷諸蘊入寂滅,諸阿羅漢皆非有, 若於世間亦皆無,則我依世不說有。」

如諸阿羅漢,永斷諸蘊入無餘依妙涅槃界,則一切世俗法皆悉非有。若此世俗法,於世間亦如是無者,則我依

世間名言,亦不說為有。故我唯依世間名言增上,許有世俗法。非不依世間名言,由自力許有也。

又此, 唯由世間先許為有, 汝應唯待世間而破, 不可 待餘中觀師而破也。頌曰:

「若世於汝無妨害,當待世間而破此, 汝可先與世間諍,後有力者我當依。」

我等為遣除自身之錯亂世俗境故,設大劬勞而修諸 道。若世間於汝無妨害者,汝當唯待世間破此世俗。若汝 之道理能破世俗,我亦當相助。然以世間實相妨害,故我 等不能助汝,唯當旁觀。汝可先與世間諍辯,諍辯之後誰 強有力,我即當依止之。如果汝勝,我願依汝。若汝為世 間所敗,則當依止有強力之世間。如是若無外境,則違害 名言量。故不能成立外境非有。

問:諸唯識師,以無無方分之極微,破彼極微所合成之外境。此理,豈不能破無方分之外境耶?答:非說正量不能破彼等,然破彼等,不必無外境。由此當知,雖破無時分之內識,及彼識所續成之相續。然亦不必破內識也。他宗意謂:若能破無方分之外境,則亦能破於所見境不錯亂之根識。錯亂根識,既不能安立其境為有,故亦破其外境也。此宗則謂,錯亂根識,雖不能安立其所量為真實有,然安立其所量為虛妄,適成相宜。此亦是提婆菩薩之

意趣,如《四百論》云:「謂一有一無,非真非世間。」 此說分別心境有無,俱非二諦之建立。故如是分別,亦非 龍猛菩薩所許也。

已三 明說唯心非破外境分三,午一 解《十地經》說 唯心之密意,午二 明外境內心有無相同,午三 解《楞伽經》說唯心之密意。

初又分三,未一 以《十地經》成立唯字非破外境, 未二 復以餘經成立彼義,未三 成立唯字表心為主。今初

問:若汝怖畏世間妨難,雖無觀察真實正理成立,而 許有世俗者,亦應怖畏聖教妨難,而許唯識。如《十地 經》云:「如是三界皆唯有心」答:佛所說經如琉璃寶地, 汝不知彼是琉璃體,迷為實事識水。今欲取彼實事識水, 汝之智慧如未燒瓶,試為汲浸必當碎成百片。徒為知彼體 者之所恥笑。此經密意,非如汝慧之所解也。若爾經義云 何?頌曰:

「現前菩薩已現證,通達三有唯是識, 是破常我作者故,彼知作者唯是心。」

經說第六現前地,現證法界,由有思得一切種智菩提 之心,故名菩薩。彼能通達三界諸有唯是識者,是令破除 常我作者,通達世俗作者唯是心故。彼菩薩能通達世間 作者唯是一心。如《十地經》云:「隨順行相觀察緣起。如是但生純大苦蘊純大苦樹。其中都無作者受者。彼復作是念,由執作者,方有作業。既無作者,於勝義中業亦無得。彼復作是念,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如來分別演說十二有支,一切皆依一心而立。」乃至廣說。此經但成立無作者受者。解釋唯心之義,則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故此經之唯字,但遮離心之作者,不遮外境。此之敵宗,是如《攝大乘論》云:「此中教者,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由教理比知唯識中引此為教證。《二十唯識論(釋)》,亦引彼教。謂「心」字意取相應心心所法,「唯」字,遮遣外境。如上破者,清辨論師曾先破,月稱論師亦隨破。

未二 復以餘經成立彼義

如是已說《十地經》義,唯心之「唯」字是破餘作者。 更以餘經顯示此義。頌曰:

「故為增長智者慧, 遍智曾於《楞伽經》, 以摧外道高山峰, 此語金剛解彼意。」

由此唯字破餘作者,是《十地經》義故。復為增長諸能通達真實義智者之慧故。佛一切智於《楞伽經》中,曾以如下所述此語金剛,摧壞外道身中執我及自性等,為世

間作者之惡見高山,解釋餘經宣說唯心之密意。其語金剛,如《楞伽經》云:「餘說數取趣,相續蘊緣塵,自性自在作,我說唯是心。」此謂:餘人說補特伽羅,乃至大自在天以為作者。我說彼等皆非作者,作者唯是自心。今為解釋此經義故。頌曰:

「各如彼彼諸論中,外道說數取趣等, 佛見彼等非作者,說作世者唯是心。」

各如外道自宗彼彼論中,說補特伽羅等以為作者。「等」取相續及蘊等。佛見彼等皆非作者,故說世間作者唯是自心。頌言「外道」,意取多分。以內道佛弟子,亦假立補特伽羅及相續等為作者故。或凡計補特伽羅等為作者者,即非內道佛弟子數,如同外道,不能無倒通達佛經之義。故外道言能遍一切也。《寶鬘論》亦云:「凡說人蘊者,世間數論師,鵂鹠徒無衣,問彼離有無。故知唯佛教,宣說甘露法,離有無甚深,是正法殊勝。」此說,凡說補特伽羅與諸蘊為實物者,雖似宣說雙離有無二邊之義,應當問彼,彼必不能解說其義。是故當知永離有無二邊之義,應當問彼,彼必不能解說其義。是故當知永離有無二邊之義,唯是正法差別,是為他宗所無之勝法。

由此生死無始故,諸惡分別,何所不有?何不當有? 即現在世白淨斷等,亦計實有蘊等而為作者。有本作「白 淨乞等」,疏中釋作:「苾芻白淨等」。釋彼義,謂諸露 形苾芻。然「斷」是靜慮之名,故是內道說諸蘊實有為作者之一派,名白淨靜慮者也。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九終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十

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七

未三 成立唯字表心為主

上文已說破離心作者,「唯」字義盡,故彼唯字不破 外境。除前理外,今更以說心為主之餘門,明不破外境。 頌曰:

「如覺真理說名佛,如是唯心最主要, 經說世間唯是心,故此破色非經義。」

如於真實義覺慧圓滿,說名曰佛。略去前句「醒寤」 之義,亦可名佛。如是色心二法中,唯心為主。當知略去 後句「為主」之義,經說世間三界唯心。故此唯心,是遮 色等為成就世間之主因。若說唯心有自性,都無外色,則 非經義。故此《十地經》義,當許唯如我等所說也。若如 汝宗,頌曰:

「若知此等唯有心,故破離心外色者, 何故如來於彼經,復說心從癡業生。」

若佛由知三界唯是有自性之心,故於《十地經》中破 外色者,則佛世尊何故復於《十地經》中,說識從無明

愚癡及諸行業生耶?如云:「無明緣行,行緣識。」《十 地經》說,識是無明諸行之果,未說識有自性。若說是緣 起,復說有自性,則彼說者應成迷亂。自宗必不俱許彼 二。當知是為引導眾生,依眾生力而許也。自宗不可俱許 彼二者,謂識有自性,應不觀待無明及行,然實觀待,故 無自性也。內識畢竟非有自性,如眩翳人見毛輪等,要有 顛倒因緣,彼方得有。若無顛倒因緣,彼即無故。要有顛 倒因緣乃有識者,由經中流轉緣起顯示。若無無明即無識 者,由還滅緣起顯示。其後又云:「菩薩如是觀察有為, 多諸過患,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誰有心者,見此教已, 復計識為實有。如是計者,唯由自內實執宗之所迷耳。 《六十正理論》云:「佛說此世間,以無明為緣,故世即 分別,云何不應理。若無明滅者,此法即隨滅,是無明遍 計,云何不明顯。」義謂若有自性,即是實有。迷惑滅時, 理應明顯,不應隨滅也。

為顯心為主故。頌曰:

「有情世間器世間,種種差別由心立, 經說眾生從業生,心已斷者業非有。」

有情世間,是由各自業及煩惱感得我事。器世間種種 差別,下自風輪,上至色究竟天,亦唯由諸有情心所造 共業之所感生。如孔雀翎等各種雜色,是由彼眾生自不 共業之所感生。如蓮華瓣各種顏色,是由眾生共業所感。 餘亦應知。經云:「隨有情業力,應時起黑山,如地獄 天宮,有劍林寶樹。」唯識教中亦說二種世間,是由共 不共業所感。故唯識宗,亦非不許有器世間也。如是一 切眾生皆從業生,心已斷者業即非有,要有心者乃能造 業。故業亦依心。

如是依《十地經》說無作者受者,明唯字破餘作者。 依經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顯唯字以心為主。前者約遮品 說,後者約表品說。由眾生流轉,唯心是主要之因,餘非 主要之因。故經安立唯心為主,不立外色。頌曰:

「若謂雖許有色法,然非如心為作者, 則遮離心餘作者,非是遮遣此色法。」

若謂雖許有色法,然說色法非如內心能為眾生之作者,是則唯破離心之作者,非遮遣此外色也。

此中數論師等,計自性等為作者,佛弟子眾許內心為作者。色非作者則俱無諍也。故當觀察自性等餘作者。為破無作者相之自性等故,於名言中說,有作者功能之唯心乃是作者。出破自性等作者,自即據有驅自性等出境之所諍地。如有二王欲王一國。逐走敵人,自即得有其國。民眾是二王所共需者,故於國民都不損害。如是此色,亦是二者所共需,都不損害。故定應

知此色是有也。

午二 明外境内心有無相同

由前所說道理,頌曰:

「若謂安住世間理,世間五蘊皆是有,

若許現起真實智,行者五蘊皆非有。」

若謂安住世間建立之道理,則世間共許外色等五蘊皆 是有。若許是現起親證真實義之智者,則行者住根本定 時,五蘊皆非有也。

由是當知,頌曰:

「無色不應執有心,有心不應執無色。」

若許無外色者,則亦不應執有內心。若許有內心者, 則亦不應執無外色。若時以正理推求假立義,了知無外色 者,亦應了達無有內心,以內外二法之有,皆非正理所成 立故。若時了達有內心者,亦應了達有外色。以二法俱是 世間所共許故。此說唯識師許心色二法有無不同者,其所 無之色,謂無外色。如論云:「無外所取,由自種變似青 等。」釋云:「雖無青等外色」,說無色時於所破上加外 簡別。釋又云:「故彼唯字不破所知,更以異門明不破外 境。」說破色非是經義時,解釋破色即是破外境故。若不 如是解,但依文者,則釋云:「故彼唯字不破所知。」亦 應說唯識宗許唯字破所知心也。若謂唯識宗不許有色者,則唯識宗成立阿賴耶識時,《攝大乘論》云:「復次結生相續已,若離異熟識,執受色根亦不可得。」又云:「若離異熟識,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東相依而轉,此亦不成。」應皆成相違,以許有色法,即須許有外境故。以是當知,雖許以識為緣生名色等,不須許有外境。不可違此而說。明唯識宗不共建立時,多作如是說故。

即由聖教亦應了達內心外境有無相同。頌曰:

「般若經中佛俱遮,彼等對法俱說有。」

色等五蘊,佛於《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俱遮其自性故,如云:「須菩提,色自性空。」乃至:「識自性空」。 對法藏中,則由自相共相等門,俱說五蘊為有也。如是頌曰:

「二諦次第縱破壞,汝物已遮終不成。」

是故他宗是破壞上來所說,外境內心勝義俱無,世俗 俱有,聖教以正理所成立之二諦次第。縱使如是破壞,然 汝唯識師所計之依他起實物,終不得成。何以故?依他起 實有,前已數破。故汝徒勞無益也。不可破壞二諦次第, 應許勝義中無,世俗中有。頌曰:

「由是次第知諸法,真實不生世間生。」

由上來所說次第,當知諸法,於真實義本來不生,於

世間名言中則有生也。此中即說諸法不生是依勝義,於名言中則許有生。故於所破定當加簡別。

午三 解《楞伽經》說唯心之密意分二,未一 明說唯 心都無外境是不了義,未二 明通達了不了義經之方便。 初又分二,申一 以教明不了義,申二 以理明不了義。初 中又二,酉一 正義,酉二 明如是餘經亦非了義。今初

問:《十地經》義雖如是說,然《楞伽經》云:「外境悉非有,心變種種相,似身受用處,故我說唯心。」此中「身」謂眼等有色根。「受用」謂色聲等五境。「處」謂器世間。由離內心無外境故,內識生時,變似根身受用處所,故身等境事,似離內識別有外境,是故三界唯心也。為顯此經是密意語,頌曰:

「經說外境悉非有,唯心變為種種事。」

彼經密意,頌曰:

「是於貪著妙色者,為遮色故非了義。」

諸有情以貪著妙色為緣,隨貪瞋慢等而轉,不得自在。由貪著彼故造諸重罪,退失福德智慧資糧。世尊為破以色為緣所起煩惱,故說唯心。如於有貪眾生說除外境貪之骨鏁,雖非實有,亦如是說。

復次:此經是不了義,非是了義。由何決定?頌曰:

「佛說此是不了義,此非了義理亦成。」

此經說唯心都無外境,大師自說是不了義,故由聖教即能成立為不了義。此經是不了義,以正理亦能成立也。

月稱論師不說,外境悉非有等。唯心之唯字,如《十 地經》不破外境破餘作者。說:『此唯字是破外境』,然 釋此經是不了義。清辨論師則釋此經說,「心似身受用 處」者,謂心帶彼影像而生。「外境悉非有」者,謂破心 無相而見。故說此唯字亦不破外境也。

酉二 明如是餘經亦非了義

非但說「外境悉非有」等,明唯有心都無外境之經是 不了義,頌曰:

「如是行相諸餘經,此教亦顯不了義。」

凡如上說行相之經,唯識宗許為了義者,由下引之教,亦皆顯其是不了義。如是行相之經為何等耶?釋論說如《解深密經》明三自性中,遍計執無性,依他起有性。 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如是等經。

彼經中說:遍計執無自相,依他起有自相。分其有無 之別,如二我遍計執、與假立諸法自性差別為有自相之遍 計執,唯識宗雖不許有,然如假立自性差別之遍計執等, 許為有者亦多也。彼經雖說依他起與圓成實,俱有自相。 釋論僅說依他起者,因中觀與唯識諍有無實性之主要所 依,為依他起。以施設遍計執之所依是依他起,圓成實亦 是依依他起而安立故。此宗則說,如是分別(遍計無性, 依他有性)亦非了義。又彼經說阿陀那識等八識品,謂 離六轉識外別有阿賴耶識。此宗說彼亦非了義。既無阿賴 耶識,則亦不能安立染污意也。等字所攝,謂彼經中破除 外境,及究竟三乘二義。故此宗須解為不了義者,共有四 義也。若於此等義不得透澈了解,則不能知二宗差別,更 不能了知此宗之不共要義。於《辨了不了義論》中皆已詳 釋。

《解深密經》何文顯示無有外境?《攝大乘論》曰:「世尊,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引此經文。此宗於上述四義,皆須釋為不了義。不可說彼中有者是不了義,有者是了義也。其說究竟三乘者,意謂就龍猛菩薩《集經論》中成立究竟一乘,易可了知,故《入中論》中未更解說。餘三義中,以教顯示說無外境唯心有自性為不了義者,如《楞伽經》云:「如對諸病者,醫生給眾藥,如是對有情,佛亦說唯心。」謂如醫生對各別病人,給各別藥。此非由醫

生自主,是須順病人之病情而給也。如是佛說唯心,亦非 由大師自主,是隨順眾生意樂增上而說。故知前經是不了 義。

釋論於引:「如對諸病者」之後,又廣引《楞伽經》 云:「如是,世尊於契經中說如來藏。」乃至:「速證無 上正等菩提」此教是顯;唯識宗許說阿賴耶識為了義者, 亦是不了義。

疏說:「言『如是』者,謂經說常住堅固如來藏是不 了義。如是顯經說唯心亦是不了義。」此是倒說。釋論顯 然是說:「如經說唯心是不了義」故。彼文是說:「如以 『如對諸病者』等,解釋經說唯心是不了義,如是以說常 住堅固如來藏是不了義,能成立《解深密經》等說有阿賴 耶識非如實言也。」此須先知說如來藏非如實言。如《楞 伽經》云:「隨順有情意樂所說諸經,是權便義,非如實 言。譬如陽燄實無有水,欺誑渴鹿。彼所說法,亦為令諸 愚夫歡喜,非是聖智安立之言。故汝應隨義轉,莫著言 說。「又曰:「大慧問曰,佛於經中說如來藏,謂彼自性 光明,本來清淨,具足三十二相,一切有情身中皆有。如 摩尼寶被垢衣纏裹,如是此亦被蘊處界衣之所纏裹,而有 垢染。然是常恆堅固者。此如來藏與諸外道所說神我有何 差別。」如來解釋,謂如是說者非如實言,故與外道之神 我不同。其密意之所依,是空性、無相、無願、法無我性。 密意之所為,是為除愚夫之無我恐怖,及為引攝著我之外 道與曾習彼見之有情。令彼漸次入真實義。故說有常恆堅 固之如來藏。現在及未來之菩薩,不應於此妄執為我也。 此義是說:如言執著,則與執著外道神我相同,故不應如 言執著也。如言執著之妨難,謂如言而許,則與外道之神 我無別。此等已於餘處廣釋。

釋論曰:「彼經又云:大慧, 空性、不生、不二、 無自性相,皆悉遍入一切佛經。」又曰:「是故如是行相 契經,凡唯識師計為了義者,已由此教顯彼一切皆非了 義。」如是行相之經,非指其前無間所引兩段《楞伽經》 文。以彼兩段經文,唯識宗不許是了義。釋論前文,明說 是《解深密經》也。「由此教」句,疏中釋為:「《十地經》 中觀察緣起破餘作者」,極不應理。破餘作者,是證《十 地經》所說唯心不遮外境。非證雖破外境而非了義也。以 是當知,頌中「此教亦顯不了義」之「此教」,凡有三教: 一、顯破外境說唯有心是不了義者,謂「如對諸病者」等 四句。二、顯說阿賴耶是不了義者,謂明常恆堅固如來藏 之教是不了義之教。由說有如來藏是不了義,如何成立說 阿賴耶亦是不了義耶?如《厚嚴經》云:「地等阿賴耶, 亦善如來藏,佛於如來藏,說名阿賴耶,劣慧者不知,藏 名阿賴耶。」《楞伽經》亦云:「說如來藏名阿賴耶識具前七識。」多說彼二,是異名也。由說彼二,一是常住,一是無常,故非說彼二如言義同。然依何義說如來藏,即依彼義說阿賴耶。觀待密意所依,唯是異名,故義是一。由說前者是不了義,故亦能成立後者是不了義。釋論云:「由隨一切法性轉故,當知唯說空性名阿賴耶識。」若將此文與說常恆堅固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經文,善為配觀,則能知彼教,可顯阿賴耶識亦非了義也。三、經云:「大慧,空性,」乃至:「遍入一切佛經。」又云:「任於何經,應當了知皆是此義。」是顯分初二自性,有無自相之差別,是不了義之教也。

申二 以理明不了義

今以正理明說唯心是不了義。頌曰:

「佛說所知若非有,則亦易除諸能知, 由無所知即遮知,是故佛先遮所知。」

如修植福德,是易悟入法性之方便,故佛先說布施等。如是最初不能通達甚深空義之眾生,佛亦令彼漸入無性。若先為彼說無外所知,後易遣除能知自性。由先破外境說無所知,即是圓滿通達無我之方便,故佛先遮所知外境。以了達無所知,外境無我,亦易遣除能知,了達能知

無我故。了達外境無自性已,有唯以自力便能了達能知無 自性者,有因他略加開導即能了達者。又《釋菩提心論》, 亦說無外境唯心有自性,是不了義。如云:「為除愚夫怖, 故佛說此等,一切皆唯心,然非如實言。」提婆菩薩智藏 集論中,亦明顯宣說。

未二 明通達了不了義經之方便

諸有慧者,於餘不了義經,凡未圓滿宣說真實義者, 皆應如是解釋。頌曰:

「如是了知教規已,凡經所說非真義, 應知不了而解釋,說空性者是了義。」

了知如上所說了義不了義經之建立規矩者,凡有契經 詮說非真實義,未明瞭宣說不生等緣起者,當知彼經即不 了義。了知彼是不了義已,即當解釋彼是悟入無自性之 因。如《出世讚》云:「大種非眼見,眼寧見彼造,佛為 破色執,於色如是說。」經亦云:「無常義者,是謂無 義。」前教成證之理,謂佛於對法中,說四大種是觸塵, 非眼所見境,四大種所造色處,是眼所見。須俱許此二事 也。佛明彼等之真實義時,謂若彼等有自性者,應四大種 亦是眼所見。或應色境亦非眼所見。由知此理,則知前說 非是彼等之真實義,須更通達彼真實義。亦知前說是悟入 真實義之方便也。後教成證之理,亦同前說,了知經說諸 法生滅,即是無有自性之義也。

若有契經明瞭官說人法性空。當知彼經是直了義。如 《三摩地王經》云:「當知善逝宣說空,是諸了義經差 別,若說有情數取趣,當知彼法不了義。」經差別,謂不 同不了義經之差別。說數取趣,僅是一例。說有作者、作 業、作用等,亦是不了義經。此即安立契經有了不了義二 類之根據。彼經又云:「我於千世界,所說諸契經,不能 盡官說,文異義唯一。若能修一事,即遍修一切,盡一切 諸佛,所說無量法,諸法皆無我。若人善解義,能於此處 學,不難得佛法。」「我於千世界」等四句,謂盡諸佛所 說一切經中,凡明顯宣說勝義者,即是直接趣入真如。其 不如是說之不了義經,亦是間接趣向直如,故趣入直如其 義唯一也。初發業者,不能盡學世界所有一切佛經,可學 任何一經之真實義。此是引證,諸未明說真實義之契經, 亦是悟入直實義之因也。「若能修一事」等二句,若善了 知一法之直實義,而修習之,則能修習一切法之直實義, 不須別修一一法之法性也。若修一事,即成修一切法。彼 事為何?「盡一切諸佛」等三句,即明彼事,謂法無我。 非說廣大行品,唯修一法即足也。

如《月燈經》(即《三摩地王經》)安立了不了義之

理,《無盡慧經》等亦如是廣說。此等已於《辨了中不義論》中,詳盡解說。

釋論曰:「略說少分。」謂既釋《解深密經》所說三性為不了義,自宗如何安立三性耶?此謂略說彼義之少分。如蛇在盤繩之緣起上,是遍計執,以彼蛇於此繩上非是有故。於真蛇上則是圓成實,以非是於無上遍計執故,如是真理自性,於依他起有為法上,是遍計執。《中論》云:「自性名無作,不待異法成。」以真理之自性,非所作法故。如於現見之緣起所作如幻法上,遍計執為真理之自性者,於佛如所有智所行境上乃是真理,以彼非於無上遍計執故。由智慧不觸因緣所作事,唯親證自性者,名曰佛。證悟真理故。不觸之義,後當抉擇。

釋論曰:「當了達如是三性建立,而解說契經密意。」 謂由彼道理,既可了知「彌勒問品」所說三性之密意,亦 能了知《解深密經》所說三性之密意是不了義也。

又唯識師說,於依他起上假立異體二取,為遍計執。 此是所應思察者,以能取所取,即是依他起,離二取外, 別無依他起事故。

「彌勒問品」所說之三自性,《解深密經》所說三自性之建立,於《辨了不了義論》中,已廣抉擇。

寅三 破共生

「計從共生亦非理,俱犯己說眾過故。」

露形外道計自他共生,謂如從泥團,杖、輪、繩、水、 陶師等而有瓶生,瓶要泥性中有乃得生,故從自生。陶師 功用等他法,亦能生瓶,故亦從他生。外法既爾,內法亦 然。要自他共乃得有生。彼宗安立九句義,謂人我所愛護 之命、諸根等非命、能生善趣與解脫之法、與彼相違之非 法、煩惱等諸漏、遮止犯戒等之律儀、苦、樂、從所知生 能為知因之和合勢力。如慈氏,要於前生命中已有乃受現 生,故從自生。以慈氏與命不異故,命能從此世往他世 故,復許能往天等諸趣故。慈氏亦從父、母、法、非法、 有漏等他法生,故亦從他生。以不許自他各別能生,故前 破自他各別生,於吾等無妨也。

不但計自他各別生不應道理,即計從自他和合共生亦不應理。前對各別生者所說眾過,於計共生宗,亦成過故。若計慈氏觀待彼命是自生者,前說生應無用等過已破。若謂觀待父母等是他生者,前說應從一切生等過已破。又如前說,計自生他生於世俗勝義皆不應理,如是今計共生,亦定非有。故結頌曰:

「此非世間非真實」

此計從自他共生,世間非有是事,於直實勝義亦非有

也。頌曰:

「各生未成况共生」

由自他各別生,尚且未成,故從共生亦非正理也。

寅四 破無因生

順世外道計自然生,謂若有因生,觀待彼果,必是自生。他生、共生、便有上過。我今不許從因生,故無彼三宗之過失。如蓮莖之粗,蓮瓣之柔,未見有人製造。其瓣、鬚、蕊等,顏色形狀各別不同,亦未見作者。波那娑果及石榴等,各種差別亦皆如是。外物既爾,內界亦然。如孔雀,底底利鳥及水鵠等,未見有人強捉為作種種形狀色彩。故諸法生唯自然生,破彼頌曰:

「若計無因而有生,一切恆從一切生, 世間為求果實故,不應多門收集種。」

若計諸法無因自然而生者,應一切法從一切非因而 生,以一切法同是非因故。又如現見阿摩羅果等,要待時 節乃得成熟,是暫時性。彼等亦應恆時而有,不待時故。 如是烏鴉亦應有孔雀翎。孔雀於胎中亦應有鸚鵡之羽,彼 皆不待因故。

如是已說違理,當說違背現事,世人為求穀實等果故,亦應不由多門劬勞收集種子。然實收集。故非自然

生。

復有過失。頌曰:

「眾生無因應無取,猶如空花色與香, 繁華世間有可取,知世有因如自心。」

若眾生無因者,應諸眾生,如同虚空青蓮花之色香, 都無可取。然此繁華複雜之世間,實有可取。故當知世間 皆從自因而生,如有青相之自心是從青色而生也。又順世 外道,計四大種實物,為一切眾生之因,謂地、水、火、 風。由彼等變異差別,非但現見之蓮花、石榴等、及孔雀、 水鵠等各種差別,應合道理。即能了別各種物體之內心, 亦唯從彼生也。如諸酒中由四大種和合變異差別,便有狂 醉之功能,為諸眾生狂醉、悶絕之因。如是由羯邏藍等大 種之差別變異,生諸心識,乃至能廣了別一切眾物。故一 切法唯從現世因生。非是前世造業今世成熟,此世造業他 世成熟,前後他世皆非是有。彼欲受用美女,為今美女了 知無有後世,曾曰:「美女善行善飲噉,妙身已去非汝有, 此身唯是假合成,去已不返不須畏。」末句拏錯譯為:「過 去怖畏不復生。」

問:汝謂無有他世,為以何理決定?曰:他世非現見 故。問:他世非現見,此為現事,抑非現事?若言現事者, 既許非現見者為現事,應無事與現事不相違。是則汝宗無 事亦成有事。以許他世非現見,為現見所親量之現事故,猶如有事。既全無事,亦應無有事,無所待故。若彼二非有,則汝有四大種及無他世之宗,皆當失壞也。若謂非現事者,既非現事,則以現量應不可見。云何由不可見門而比知他世非有耶?若謂由比量能知者,雖總不限於現量,由比量所成立者,亦能成辦士夫之義利。奈此比量非汝宗所許,如云:「唯根所行境,齊此是士夫,多聞者所說,欺惑如痕跡。」此說士夫見境之量,唯齊眼等諸根所行境也。頌曰:

「汝論所說大種性,汝心所緣且非有, 汝意對此尚愚闇,何能正知於他世。」

如汝論所說地等四大種性,於汝心所緣彼等境界尚且 非有。汝意對此最粗顯義,猶有厚重之愚闇。則於最極微 細之他世,何能正知其為有無耶?復有過失。頌曰:

「破他世時汝自體,於所知性成倒見, 由具彼見同依身,如計大種有性時。」

破他世時,汝順世外道自體,於所知自性成顛倒見, 以具足彼毀謗他世見,同等所依之身故,如計大種自性實 有之時也。所依謂彼見安住之因。若謂我計大種實有時非 顛倒見,汝之同喻缺所立法也。曰:此過非有。汝計自性 不生、自性非有之大種,為自性有及自性生,是顛倒見己 成立故。此明自宗正因之量式中,所舉同喻,要不缺所立法,則所建之正因亦必應爾。前說成立聲是無常,以眼所見為因,犯不成過。故以正因成立宗,要具三相也。

若謂大種自性不生,猶待成立者,頌曰:

「大種非有前已說,由前總破自他生, 共生及從無因生,故無未說諸大種。」

彼諸大種非有自性,如前已說。由前破自生、他生、 共生、無因生時,大種自性生,我已總破。前總破時未說 到之諸大種,皆悉非有。故喻已成。

如是破除毀謗一切智者、及計有餘自性法等諸宗派 時,亦當配云:「謗正覺時汝自體,於所知性成倒見,由 具彼見同依身,如計大種有性時。」意在總破一切有無見 故。

若謂汝自宗亦應同犯此過。曰:非有。以無成立我等 為倒見之同喻故。且可作是說:「我達他世為有時,即成 正見所知性,由具此見同依身,如許通達無我時。」如是 配云:「我達一切智有時,即成正見所知性。」因喻同前。 於一切法亦如是說。

釋曰:「由此道理,即善成立:『彼非彼生豈從他, 亦非共生寧無因。』前說之四宗。」故不應說唯破他宗, 不立自宗也。

丑三 破四邊生結成義

問:若諸法不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者,為如何 生?曰:若計諸法有自性,決定無疑或自生或他生或共生 或無因生,以更無餘生故。諸計大自在天等能生諸法者, 彼大自在天等亦必是若自若他若共。故計大自在天等為 因,亦不能出上說諸過。故無第五能生之因,以無餘因 故。由破四種分別妄計之生,故說諸法無自性生。為顯此 義,頌曰:

「由無自他共無因,故說諸法離自性。」

由無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故,故說諸法永離自性。此明破四邊生後,依止正因引生比量之理。言無四邊生即正因。諸法,是有法。永離自性,即所立宗也。

子二 釋妨難分二, 丑一 正義, 丑二 總結。今初

若調諸法皆無自性生者,不生之青等云何可見?曰: 青等自性,非有無明染著之所見境,故現在眼等識,都不 能見青等自性也。若爾現前數數所見之境性,為是何事? 曰:此是顛倒增上所現,非真自性。唯有無明染著增上者 乃見彼境性故。為明此義,頌曰:

「世有厚癡同稠雲,故諸境性顛倒現。」

世間眾生,由有厚重愚癡,如同稠雲,障蔽青等自性, 令不得見。故諸愚夫,不能親見青等自性,其於境上可倒 執為自性者,唯諸實執愚夫,顛倒所現耳。若謂由愚癡覆 蔽故,雖可不見真實義,何以反見顛倒性耶?曰:雖無自 性而現有者,是由愚癡之力。當以外喻顯示。頌曰:

「如有翳力倒執髮,二月雀翎蜂蠅等, 如是無智由癡過,以種種慧觀有為。」

如有翳根,由眩翳力,雖無毛髮、二月、雀翎、蜂蠅等事,倒執為有。如是諸無智異生,由愚癡過失力故,以種種慧解,觀察青等之有為。如佛於《緣起經》云:「無明緣行」又云:「補特伽羅由無明隨逐故,造福、非福、不動諸行。」又云:「無明滅故行滅」由此道理,頌曰:

「說癡起業無癡滅,唯使無智者了達; 慧日破除諸冥暗,智者達空即解脫。」

佛說依於無明愚癡,起諸行業,若無愚癡,業則不生者,唯使無智眾生了達彼義,是依彼增上而說。智者見說無明緣行。非但了達諸行空無自性,且以通達緣起真理之慧日,破除如同冥暗之無明,即亦不取諸行業,由已斷造業之無明因,故亦決定解脫生死也。《般若攝頌》曰:「菩薩般若觀緣起,了知無生無有盡,如日無雲放光明,破無明障證菩提。」

若謂色等諸法於真實勝義中都無自性者,應如石女 兒,於名言中亦無青等自性。

然色等性於世俗有,故彼等有,亦應是勝義中有也。 頌曰:

「若謂諸法真實無,則彼應如石女兒, 於名言中亦非有,故彼定應自性有。」

今當告彼。頌曰:

「有眩翳者所見境,彼毛髮等皆不生, 汝且與彼而辯諍,後責無明眩翳者。」

如有眩翳人所見毛髮等境,皆悉不生,與石女兒不生相同。汝應且先問彼為眩翳等壞眼根者,何故汝等唯見非有之毛髮等境,不見石女兒耶?後再責難為無明翳障慧眼者,同是自性不生,汝何故唯見色等,不見石女兒耶?此於我等不應責難,以經說:「諸瑜伽師諸法如是,餘欲求得瑜伽智者,於所說法性亦應如是信解。」我等是依聖教說瑜伽師通達諸法皆無自性,非依自智而作是說。我等亦被無明眩翳障蔽慧眼故。如經云:「知蘊性離皆空寂,菩提性空亦遠離,所修正行無空性,智者能知非凡了,能知智慧自性空,所知境界空離性,了達知者亦如是,是人能修菩提道。」故於諸瑜伽師亦無此責難,彼於世俗中不見少法是有自性,於勝義中亦不見故。

暫勿責難有眩翳人,目應詰問汝自身。頌曰:

「若見夢境尋香城,陽燄幻事影像等, 同石女兒非有性,汝見不見應非理。」

若見夢中房屋,乾闥婆城、幻師所幻之男女等、及陽 磁為水、影像為人,等取谷響,變化等無生非有之事,既 同屬非有性,汝云何只見彼等,不見石女兒耶?此亦應非 理。故應先自責難,後問我等也。頌曰:

「此於真實雖不生,然不同於石女兒, 非是世間所見境,故汝所言不決定。」

此色等法於真實中雖無有生,然不同石女兒非是世間 所見之境。故汝所言:「若勝義無,應如石女兒於各言中 亦無所見。」此因不定,有錯誤失。薄伽梵亦說:「言諸 趣如夢,非依真實說,夢中都無物,倒慧者妄執。乾闥婆 城雖可見,十方非有餘亦無,彼城唯名假安立,佛說諸趣 亦復然。有水想者雖見水,然陽燄中水終無,如是分別擾 亂者,於不淨中見為淨。猶如淨鏡中,現無性影像,大樹 汝應知,諸法亦如是。」此教亦說,色等雖自性不生,然 是世間共見之境,石女兒則不爾。此於汝自宗成不定過。 此於我等不成責難,以我等非於世俗許色等有自性生,次 於勝義中破也。

丑二 總結

問:汝宗何故非世俗中許色等有自性生,勝義中破。 頌曰:

「如石女兒自性生,真實世間均非有,如是諸法自性生,世間真實皆悉無。」

如石女兒之自性生,非但於真實義中無有,於世間名 言中亦非是有。如是色等一切諸法,於世間名言與真實義 中俱無自性生也。諸法自性生,雖於錯亂執前似有。然中 觀師絕不許為世俗中有。復應憶念,於所破上加自性生之 簡別也。由此道理。頌曰:

「故佛宣說一切法,本寂靜離自性生, 復是自性般涅槃,以是知生恆非有。」

是故佛薄伽梵宣說:「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離自性生,自性涅槃」。以是當知自性生恆時非有。《寶雲經》云:「佛轉妙法輪,宣說一切法,本寂靜不生,自性般涅槃。」此說諸法真實義,由是寂靜智之境,故名寂靜。其理由謂自性不生故。不生之理由,謂若法有自性,彼乃有生,自性且無,彼云何生耶?故是清淨涅槃。言本來者,表示諸法非唯得瑜伽智時乃不生,是於彼前世間名言時,亦自性不生也。

「本」字是最初之異名。

自部不應難云:若勝義中無,世俗中亦應無。何以故? 是彼所共許故。頌曰:

「如說瓶等真實無,世間共許亦容有, 應一切法皆如是,故不同於石女兒。」

如說瓶等,於真實勝義中無,於世間共許名言中有,一切諸法皆應如是。故勝義中無,不同石女兒。如《俱舍》云:「彼覺破便無,慧析餘亦爾,如瓶水世俗,異此名勝義。」論曰:「若彼物覺彼破便無,應知彼物名世俗有,如瓶被破為碎瓦時,瓶覺則無。又若有物,以慧析餘彼覺便無,亦是世俗。如水被慧析色等時,水覺便無。若彼物覺彼破不無,及慧析餘彼覺仍有,應知彼物名勝義有。如色等物碎至極微,或以勝慧析餘味等,彼覺恆有。受等亦爾。」

此等是說,彼諸部師不可說云:「若勝義無,世俗亦無」,非說:彼等安立二諦之理與自宗二諦相同。以彼等立為世俗有者,亦是中觀師所說之勝義有故。

要有假有瓶等所依之四大種及所造色是實物故,乃可假立瓶等有因有依。汝中觀師,說一切法皆唯假有,都無假有所依之實物,則同石女兒,無可避免也。曰:此說非理,假有所依之實物,不得成故。如依假有之形等和合,便有假有影像可見。及依假有柱等,假立為屋,依假有樹

等,假名為林。又如夢中見從自性不生之種子,出生自性 不生之芽。如是一切假有法,理應唯以假法為依也。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十終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

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八

子三 以緣起生破邊執分別

若汝於二諦俱破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者,則從無明生 行識等,及從種子生芽苗等,此世俗生如何決定?頌曰:

「諸法非是無因生,非由自在等因生, 非有他生所共生,故知唯是依緣生。」

由前所說道理,諸法之生,非無因自然生,非由大自在天為因而生,等取非從時、微塵、自性、士夫、那羅延天等生。亦非自生、他生、共生。故知唯是依此因緣,有彼果生。破四生已唯有彼生,故亦不破壞世間之因果名言。如薄伽梵說:「諸法名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謂無明緣行。」《寶鬘論》云:「此有故彼有,如有長說短,此生故彼生,如燈然發光。」《中論》云:「因業有作者,因作者有業,除此緣起外,更無成業因。如破業作者,受受者亦爾,及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唯說有此生,不說有四邊生。如佛說唯有緣生,聖者亦唯作是說。並許依業力作者等觀待緣起。言「除此緣起外」,即

分別自宗生與他宗生之差別。凡屬有法皆如是說。月稱論師亦多勵力總許有生,由非四邊生,故許緣起生。有違反此宗,倒說「四邊不生即全無生」者,當知,是以惡分別垢,污染此宗通達空性之無上正理,謂緣起深義即空性義也。

如是宣說唯有緣性之緣起,非但不落無因生等四生, 其餘增益有自性之常見、都無作用之斷見、及先有後仍 存在之常住、前後自性各別之剎那無常、有自性之有 事、無事、此等分別或分別境,亦皆非有。為顯此義, 頌曰:

「由說諸法依緣生,非謂分別能觀察, 是故以此緣起理,能破一切惡見網。」

依此為緣有彼果生,唯由此道理,諸世俗法便得成立。非由餘理。故非自他生等諸邪分別之所能觀察。以此 緣起道理,即能破除前說計自他生等一切惡見網也。

唯以此緣性立為緣起義之中觀師,不許少法是有自性。《六十正理論》云:「若依彼彼生,即自性不生,自性不生者,云何得名生。」此說依緣生者即自性不生,是則如何可說苗芽由自性生。《中論》亦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此說由是因緣生故,即是自性空。經亦云:「若從緣生即不生,此中無

不許諸法是有自性,無自性中,如何得有自他生等。 唯計有自性者,乃有自然生、自生、他生、自在等生、及 生已安住不滅之常、與壞已斷滅等分別,餘則不爾。為顯 此義,頌曰:

「有性乃生諸分別,已觀自性咸非有, 無性彼等即不生,譬如無薪則無火。」

執諸法有自性,乃生諸邊執分別。由前道理已觀諸法 是無自性。既不執諸法有自性,則不生彼等邊執分別。譬 如無薪為因,則不生火果也。諸瑜伽師由修所抉擇之真實 義故,證聖道時,以根本智不見戲論境相之理而見真實 義。無始所習執著諸法實有之分別,皆得息滅。如眩翳人 塗以安膳那藥,令毛髮等相皆歸息滅,即所得之果。非令 毛髮等相轉成餘性之境也。 子四 明正理觀察之果

「異生皆被分別縛,能滅分別即解脫, 智者說滅諸分別,即是觀察所得果。」

由諸異牛不知如前所說法性,即被邊執分別繋縛。諸 聖瑜伽師,由能如是通達法性,不邪分別,即得解脫。故 破盡一切邊執分別所執之境,今分別息滅,智者說彼即是 龍猛菩薩《中論》等中,觀察所得之果。《四百論》云: 「若法有自性,見空有何德,虛妄分別縛,彼是此所破。」 此說諸法若有自性,彼即諸法之真理,見彼為妙,見自性 空則無功德。虛妄分別執有自性,彼即是縛,彼所著境, 即此中觀論之所破也。月稱疏亦云:「分別謂增益不實之 自性。」此說於非真實有,增益為真實有。故非說一切分 別,是說實執分別與邊執分別。邊執分別之邊字,雖亦通 多義,然離邊見之邊,如《中觀光明論》云:「若計任何 一法是勝義有性者,以有彼故,隨執為常,或云無常,皆 是邊見。若謂如實隨順諸法直實性轉,如理作意,是墮落 處者,則不應道理。」此謂若如所執而境有者,彼境非邊, 彼心亦是如理作意,非是邊見。故此之邊是墮落處,如世 間之懸險名邊,墮彼險處名墮邊處。如是由執何事能使執 者衰損,即名墮落邊處。由白性有,於名言中亦不可有, 其自性無,於名言中則可容有。故云「勝義無」,非執無 邊。及云「非如是」,亦非破無邊。然執所破之無為真實有,則是墮落於無事邊,破彼亦是破無邊也。因果等法於名言有,無量能害。若執彼無或執非有,其所執境即是無邊,其能執心即無邊執。若謂佛無過失,則非是無邊及無邊執。此執無因果等,是損減之無邊。前者是增益執之無邊。無邊即斷邊,有邊即常邊。除前說之所破,若執餘法為勝義有或自相有,其所執境即是有邊,其能執心即有邊執。若謂佛有悲智,則非是有邊及有邊執。論亦有時說,一切勝義有,皆是有邊。頌曰:

「論中觀察非好諍,為解脫故顯真理。」

龍猛菩薩於《中論》中演說極多觀察道理,當知非好 諍論,為降伏他故而說,是為解脫眾生故,演說觀察道 理,顯示真理。謂念,云何能使眾生無倒通達此真實義而 得解脫。

汝於論中豈非列舉實事師一切所計而破斥乎?故汝造 論專為諍論,云何可說唯滅分別為所得果。曰:此諸觀 察雖非為諍論而發,然由顯示真實義時,他宗本性脆弱, 所有教理不能建立,如近光明冥闇自息,此於我等何咎之 有。頌曰:

「若有解釋真實義,他宗破壞亦無咎。」

若由解釋真實義故,破壞他宗假立諸法,無有過咎。

《四百論》云:「諸佛雖無心,說法摧他論,而他論自壞,如野火焚薪。」謂如燃火意在煎湯,非為造灰炭,然灰炭亦自然而有也。

若因好諍而說法者,決定瞋他有過宗,愛自應理宗, 必不能滅貪瞋分別。何以故?頌曰:

「若於自見起愛著,及瞋他見即分別。」

若愛著自見,及瞋恚他見,此即繫縛之分別。貪瞋分別增長不息,是為繫縛,非是解脫。若時說法非為諍論,頌曰:

「是故若能除貪瞋,觀察速當得解脫。」

是故若能除遺貪著自宗,瞋恚他宗,而以正理觀察, 則能速得解脫。《六十正理論》云:「智者無諍論,彼 即無所宗,自宗尚非有,云何有他宗。」《四百論》云: 「若汝愛自宗,他宗則不喜,不能證涅槃,二行無寂滅。」 《三摩地王經》云:「若聞此法起貪愛,聞說非法動瞋心, 被憍慢摧成顛倒,由憍慢力受眾苦。」此說若於自他宗, 不能棄捨貪瞋私見,以正直慧如理觀察,則於宗派觀察修 習,依此因緣,反令生死繫縛緊迫。當知此是由大悲心賜 給我等最勝教授。

釋論說:從破自生至此,明法無我。意謂多明有為法 無我,中間亦兼明無為法無我。 癸二 以理成立人無我分三,子一 明求解脫者當先破 自性我,子二 破我我所有自性之理,子三 觀我及車亦例 餘法。今初

上文已以聖教正理明法無我,今當明人無我,頌曰: 「慧見煩惱諸過患,皆從薩迦耶見生, 由了知我是彼境,故瑜伽師先破我。」

諸瑜伽師欲求悟入真實義,斷除一切煩惱過患,先作 是念,生死輪迴以何為本?既以正慧觀察已,便見貪等煩 惱、與生老病死等一切過患,皆從執我我所有自性之染慧 薩迦耶見而生。彼等皆是薩迦耶見之果。諸有智者如是 見已,為欲斷除薩迦耶見故,便知要如前引《法界讚》 與《四百論》所說, 中觀彼境上無彼所執之我, 乃能斷 除。進觀薩迦耶見為著何事?以何為所緣?則能了知所 言之我,是我見所緣之境。以我執是緣我之心故。欲求 斷除一切禍患者,應斷根本薩迦耶見。後由涌達彼所緣 我是無自性,乃能斷除。故瑜伽師,先應觀察我執所緣 之我為有無自性。諸瑜伽師,由破自性我故,便斷薩迦 耶見,滅盡一切過患。故觀察我,即是修解脫之方便。 《集學論》云:「若善成立補特伽羅空,由根本斷故, 一切煩惱皆悉不生。」《如來秘密經》云:「寂靜慧, 如斬斷樹根,一切枝葉皆當乾枯。寂靜慧,如是若滅薩

迦耶見,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亦皆寂滅。」諸天論師於此 所說意旨相同,故當了知牛死禍患,如理思惟,次應認 識何為其本。為斷彼故,需求能斷正確方便,破所著境, 於無我見獲決定解,後於彼義數數修習。是大小乘共需 之道。設作是念,《寶鬘論》云:「乃至有蘊執,從彼 起我執,有我執造業,從業復受生。」說法我執執蘊實 有為生死之根本,此中則說薩迦耶見為生死根本。二應 相違;以生死根本,不容有不同之二法故。曰:無過, 此宗所說二種我執,由所緣分,行相無別,二執俱以執 有自相為行相故。若生死根本二相違者,須立二法行相 不同為生死之根本也。論說法我執為薩迦耶見之因者, 是顯無明中二執之因果。說彼二執為煩惱之根本者,是 明為餘行相不同一切煩惱之根本。由彼二執皆具此理, 故不相違。如說前後二念同類無明為牛死之根本。

子二 破我我所有自性之理分二, 丑一 破我有自性, 丑二 破我所有自性。初又分六, 寅一 破外道所計離蘊我, 寅二 破內道所計即蘊我, 寅三 破能依所依等三計。 寅四 破不一不異之實我, 寅五 明假我及喻, 寅六 明此建立易除邊執分別之功德。

初中又二,卯一 敘計,卯二 破執。初中又二,辰一

敘數論宗, 辰二敘勝論等宗。今初

薩迦耶見所緣之「我」,其相云何?且述外道計。 頌曰:

「外計受者常法我,無德無作非作者, 依彼少少差別義,諸外道類成多派。」

數論計我,是能受者受苦樂等。是常法,非變異之作 者,無喜憂闇之功德,遍一切故更無作用。彼論云:「根 本自性非變異,大等七性亦變異,餘十六法唯變異,神我 非性非變異」由能生故名自性。於何時生?謂見神我起欲 時生。若時自性了知神我欲受用聲等境,即與神我相合。 次由自性出生聲等。生起次第,謂自性生大,大生慢,慢 生十一根與五唯,共十六法。十六法中,聲等五唯復生 五大。言自性非變異者,謂但生果,非如大等亦通變異。 大等七法既是能生亦是變異。以大等七法,望自果則是自 性,望根本自性則是變異。五知根等十六法,唯是變異。 神我既非能生亦非變異。耳等五根由意加持,攝取聲等 万境, 覺便貪著。神我思惟覺所著義, 即由彼欲受用諸境 也。若時神我於境少欲,觀察諸境過患,遠離諸欲,修習 靜慮。依止靜慮得天眼通。次以天眼觀察自性。由是觀 察,自性含羞如他人婦,即便脫離神我。一切變異亦皆逆 轉入自性中隱滅不現。爾時神我獨存名曰解脫。由彼神我 常時獨立故名為常。

何等是作者,何等非作者?曰:其中喜憂闇為三德。 憂以動轉為性。闇以重覆為性。喜以輕明為性。苦樂癡三 即此三之異名。三德平等時名冥性。此時三德為主極寂靜 故。三德未變時名有自性。從自性生大,大為覺之異名。 此能雙現外境與內我之影像,從大生慢,慢有三種,曰變 異慢、喜慢、闇慢。從變異生色聲香味觸五唯。從五唯生 地水火風空五大。從喜慢生十一根。曰五作根,謂口手足 大小便道;曰五知根,謂眼耳鼻舌皮;曰通二性之意根。 闇慢能發動餘二慢。其中大、慢、五唯等七法,雙通自 性與變異。十一根及五大唯是變異。根本自性唯是自性。 (自性即因,變異即果。)

辰二 敘勝論等宗

如數論派所計之我。即依彼我少少差別,諸外道類演成多派。如勝論派計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勢,為我之九種功德。覺謂能取境。樂謂受所欲境。 苦與上相違。欲謂希望所願事。瞋謂厭離所不欲境。勤勇謂於所作事思惟善巧令到究竟。法謂能感增上生與決定勝者。非法與上相違。行勢謂從知生復為知因。若時我與九德和合,即由彼等造善不善業流轉生死。若時神我以真實

智,斷除覺等功德,便獲獨存而得解脫。又說彼神我,為 常住、能作果、能受用果、有功德、遍一切故更無作用。 勝論有一派計我有屈伸作用。

吠陀派計:如一虚空,瓶等各異。由所依身異,即一 能依神我成為多種。

釋論曰:「依我少少差別,諸外道類遂成異派。」有 說此謂依數論之差別,分成多派外道者。是未了解論義。

卯二 破執

外道各派說我不同,頌曰:

「如石女兒不生故,彼所計我皆非有, 此亦非是我執依,不許世俗中有此。」

彼等所計之我皆非實有,以離生故,如石女兒。此因是外道自許比量。彼因雖破所說有法,然無過失。以因與法,皆唯遮詮故。如是他所計我亦非是俱生我執所依,因喻同前。言非我執所依者,謂非所緣境,以彼所緣境,是我及補特伽羅。許此是有事,與不生相違故。其行相境謂補特伽羅我,此於名言亦不許有,與不生無違也。有說此宗許補特伽羅我於名言有者,是未了解此宗關要,復未能分薩迦耶見所緣境與行相境之差別,隨意妄說。

如是破彼我有、及薩迦耶見之境,是依勝義差別而

破。非但如是,當知於世俗中亦破彼二。言不許有我者, 謂不許我為實物也。

又彼因喻,非但破上述二義,當知亦破外道所計我之 差別,一切非有。頌曰:

「由於彼彼諸論中,外道所計我差別, 自許不生因盡破,故彼差別皆非有。」

數論論典與勝論等論典中,外道所計我之一切差別, 當知以外道自許之不生因與石女兒喻,便能廣破我之自性 差別。頌曰:

「是故離蘊無異我,離蘊無我可取故。」

是故無離蘊之異我,以離五蘊別無單獨之我可取故。若我與蘊異,以俱無二種係屬故,應全無關係,有我可取,如不取瓶可單取衣。然彼都無可見也。《中論》云:「若離取有我,是事則不然,離取應可見,而實無可見。」又云:「若我異五蘊,應無五蘊相。」取即五蘊也。復有過失。頌曰:

「不許為世我執依,不了亦起我見故。」

不許此異蘊之我,為世間有情無始以來我執所依之境,以不了知外道所計之我,不執彼相,然由執著差別之力,亦起我見執我我所故。此與前文:「此亦非是我執依」無重複過。前破實我為我見所緣,此破異蘊我為所緣故。

設作是念:現在諸人,雖不了知我有常住不生等差別,然由往昔串習之力,彼等亦有緣彼我之我見也。曰:此亦不然,唯學邪宗者,乃計離蘊之我為我見所依。初未學邪宗之有情,現見彼等亦有我執。頌曰:

「有生旁生經多劫,彼亦未見常不生, 然猶見彼有我執,故離五蘊全無我。」

有諸有情生旁生趣,經過多劫,至今未出旁生趣者, 彼亦未見有如外道所計常住不生之我。然猶見彼等有我執 轉,誰有智者,執著外道所計之我為我執所依耶?故離五 蘊全無異體之我。字攝墮地獄等趣。

寅二 破內道所計即蘊我分五,卯一 明計即蘊是我之 妨難,卯二 成立彼計非理,卯三 明計即蘊是我之餘難, 卯四 解釋說蘊為我之密意,卯五 明他宗無係屬

初又分二,辰一 正義,辰二 破救。初中又分二,巳 一 敘計,巳二 破執。今初

此中內教人計。頌曰:

「由離諸蘊無我故,我見所緣唯是蘊。」

由離諸蘊無異體我,故我見薩迦耶見之所緣,唯是自 蘊;以彼所緣,異蘊、即蘊二類決定;異蘊非理,故說唯 自內蘊為我。此是犢子部等正量部計。復有異執。頌曰:

「有計我見依五蘊,有者唯計依一心。」

正量部一派,計自身五蘊為我見所緣之依,說此我執從五蘊起。如薄伽梵說:「苾芻當知,一切沙門婆羅門等所有執我,一切唯見此五取蘊。」為顯此見是於可壞積聚之法而起,非於我我所起。故說我我所行相之見,名薩迦耶見。因經說見五取蘊,故計五蘊為我見所緣。正量別派則計唯心為我。如契經云:「我自為依怙,更有誰為依,由善調伏我,智者得生天。」此頌即說內心為我。何以知然?以無異蘊之我故,餘經亦說調伏心故,如契經云:「應善調伏心,心調能引樂。」故說我執所依之心,名我。

《分別熾然論》(亦)云:「我等於名言中亦於識上 安立我名。由識能取後有,故識是我。」又引教云:「有 契經說,調伏內心能得安樂。有契經說,由調伏我能得生 天。故於內心安立為我。」又以理成立云:「能取蘊者調 我。識能取後有,故立識為我。」清辨論師不許阿賴耶識, 故說取後有之識是意識。餘不許阿賴耶識者,當知亦爾。 許阿賴耶識者,則計阿賴耶識為補特伽羅。彼等宗中,說 二乘能證無實物之補特伽羅,然不許彼能證無實物之第二 識(第六第八)。言補特伽羅無自立實物者,是說補特伽 羅自相無實。非說補特伽羅所相識無實也。

巳二 破執

「若謂五蘊即是我,由蘊多故我應多, 其我復應成實物,我見緣物應非倒。」

若謂自身五蘊即是我者,由蘊多故,一補特伽羅亦應有多我。若謂唯心是我,由眼識等差別,或由一一刹那有多識生滅差別,有多識故我亦應多。釋論說:「我應成多之過,於彼二派中為第一派出。或餘過失通難兩派。」此非說凡許我與多蘊是同體者,便能出過。是許我與蘊全無異者,乃能出過。他宗初不許爾。故先應難彼,若是假我與蘊同體異相,雖可無過。然汝計我蘊實有,故應成全無差別之一體。次乃難彼我應成多,或五蘊應成一也。契經說:「世間生時,唯一補特伽羅生。」故他宗亦不許有多我。

我應是實物者,由色等物有過去等差別,唯諸異法說 名為蘊。汝說彼等是我。故我應是實物。然契經說:「苾 芻當知,有五種法,唯名唯言唯是假音,謂過去時,未來 時、虛空、涅槃、補特伽羅。」又有頌言:「如即攬支聚, 假想立為車,世俗立有情,應知攬諸蘊。」故彼亦不許我 為實物。

又見諸蘊之薩迦耶見,由於實物轉故,是緣實物之 心,應非顛倒,如緣青黃等識。故斷薩迦耶見,應非令其 同類相續不生名斷。應如斷緣青黃色等之識,唯斷緣薩迦 耶見之欲貪,說名為斷也。復有過失,頌曰:

「般涅槃時我定斷,般涅槃前諸剎那, 生滅無作故無果,他所造業餘受果。」

若如汝說自蘊是我者,則無餘依般涅槃時,出五蘊斷故。我亦決定應斷。故成邊執之斷見。以汝等說緣所計我執常斷者,是邊見故。未般涅槃前諸剎那中,如五蘊剎那生滅,其我亦應一一剎那各別生滅。如憶宿命決不念曰:「我今此身昔已曾有」,如是亦不應說:「我於爾時為頂生王」。以彼時我,如身已滅,現在非有,汝許離彼前我,別有異性之我受此生故。《中論》云:「非所取即我,彼有生滅故,云何以所取,而作能取者。」又曰:「若五蘊是我,我應有生滅。」若前後剎那自性各異,應無能作之我。由業無所依故,業亦應無。則我與業果亦應無關係。

設作是念,前剎那造業,後剎那受果,無過失者。是 則他人作業,應餘人受果。以他造業,餘受報故。如是亦 犯造業失壞,未造受報等過失。《中論》云:「若謂有異 者,離彼應有今,我住過去世,未死今我生,如是則斷滅, 失壞諸業報,他作業此受,有如是等過。」此說若前後我 自性各異,則後我不應觀待前我,即無前我後我亦應生。 前我照常安住不死,今我應自生也。

辰二 破救

設有是念,前後剎那雖異,而是一相續,故無過咎。 頌曰:

「實一相續無過者,前已觀察說其失。」

若調諸真實異法,是一相續故無過者。此不應理。前文:「如依慈氏近密法」,觀察自性異法是一相續時,已說其過失。《中論》云:「若天異於人,是即為無常,若天異人者,是則無相續。」故自性互異諸法,是一相續,不應正理。未造業而受報,造業後失壞等過,仍不能免。頌曰:

「故蘊與心皆非我。」

故計自身諸蘊為我,與計內心為我,皆不應理。

卯二 成立彼計非理

非但以上文所說道理,諸蘊與內心非我。復有過失。 頌曰:

「世有邊等無記故」

世間有邊,「等」取無邊、二俱、雙非;世間常、無常,二俱、雙非;如來死後有、非有、二俱、雙非;身即命者、

身異命者,許此十四見,為不應記故。此不應記見,一切 部中咸誦持故,說蘊是我不應道理。若「世間」言自諸蘊 者,自宗許諸蘊生滅,則應記世間無常。般涅槃後諸蘊皆 無,汝亦應記世間有邊,如來死後非有。然問世間有邊等 遮止授記,故計諸蘊是我不應道理。此中命者,是我之異 名,問世間亦是依我而問。問者意樂既是依神我而問,彼 所別事尚屬非有,如何可記其能別法。若依假我而答,由 彼問者尚非通達無我之法器,故亦不可作如是答。

卯三 明計即蘊是我之餘難 復有禍失,頌曰:

「若汝瑜伽見無我,爾時定見無諸法。」

若如汝說,則瑜伽師現見無我時,謂見一切法無我, 是見苦諦無我相。爾時決定由見無有蘊等諸法名見無我, 以計五蘊及心即是我故;然不許爾,故五蘊非我。問:不 許諸蘊為我之宗,現見無我時,亦應見安立為我之補特伽 羅畢竟非有,理相等故。答:未解微細正理者,不能答此 難,茲當解釋。他宗計蘊與心為我者,是因未知我及補特 伽羅等唯由名言增上假立,謂要尋求假立之義有所得者乃 能安立。故計五蘊或內心為我,成為有自性之我。現見無 我時,應見彼我畢竟非有。故他宗計為內我之五蘊內心等 性,亦應見為一切非有也,其許唯由假名安立,非由尋求 假義而立之宗,則無彼失。

設作是念,業果關係時,由離五蘊更無別法,故所說 我唯詮五蘊。見無我時,則詮外道所計神我。故見無我 時,是離神我唯見諸行。不犯見無蘊等諸法之失。頌曰:

「若謂爾時離常我,則汝心蘊非是我。」

若謂見無我時,是離常住神我,見為非有。餘處所說 之我,亦不可作別義解。則汝所說內心及蘊皆非是我,便 失汝自宗。

若謂業果關係時,不許外道所計之我於彼境轉,故無 失壞自宗之過失者。此亦非理,汝於此時,說是神我,於 業果關係時,則說是五蘊。如斯隨意轉計,非正理故。

若謂於業果時,決無神我為作業者及受果者,則無蘊 上亦無此我,前已宣說。故說一切法無我時,不許我字詮 五蘊者,則業果時亦應不許。若業果時許彼我字詮五蘊 者。則說一切法無我時,亦應許我字詮表五蘊。復有過 失,頌曰:

「汝宗瑜伽見無我,不達色等真實義, 緣色轉故生貪等,以未達彼本性故。」

若如汝宗,則瑜伽師現見無我時,應不通達色等真實義,以彼於爾時唯見無有外道所計之常我故。由緣色等有

實執轉故,則緣色等生貪等煩惱,以未通達彼色等之本性 真理故。如昔未曾嚐花中蜜汁者,僅見花上有鳥,猶不能 知彼味甘美。如是諸瑜伽師先不曾知色等體性者,僅見蘊 等法離常住之我,後仍不知色等體性,又如曾嚐花中蜜汁 者,即見花中無鳥,非即不知彼味甘美,亦不能斷彼味 之愛著。如是執著色等自性實有者,雖見無有常住之我, 由何能斷緣色等所起之貪等耶。若見無有常住之我,即 能斷除緣色等之貪等。任何有情,皆不為令神我快樂求可 樂境,及恐常我痛苦避不可愛境。是故若無能斷貪等之因 緣,則必不能解脫生死,猶如外道。

卯四 解釋說蘊為我之密意分五,辰一 解釋經說我見 唯見諸蘊之義,辰二 依止餘經解釋蘊聚非我,辰三 破蘊 聚之形狀為我,辰四 計蘊聚為我出餘妨難,辰五 佛說依 六界等假立為我。

初又分三,已一 明遮詮遮遺所破是經密意,已二 縱是表詮亦非說諸蘊即我,已三 破救。今初

設作是說:吾等以聖教為量,諸分別量不能妨難。聖 教中說唯蘊為我。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一切沙門婆羅 門等,所有執我,一切唯見此五取蘊。」頌曰:

「若謂佛說蘊是我,故計諸蘊為我者,

彼唯破除離蘊我,餘經說色非我故。」

若謂此經說蘊是我,便計五蘊為我者。然彼經非說諸 蘊為我,佛說唯蘊之密意,是破計離蘊之我為我見所緣, 是觀待世俗諦外道論,及為無倒顯示世俗諦中所有之我 故。

由何知彼是破離蘊之我耶?曰:以餘經說色非我等, 破色等是我故,餘經如何破?頌曰:

「由餘經說色非我,受想諸行皆非我, 說識亦非是我故,略標非許蘊為我。」

由餘經說色受想行識皆非是我,故前經略標:「唯見此五取蘊」者,非許諸蘊即我,是破計有離蘊之我。

設作是念,彼經言「唯見」,雖破異我,然言「唯見 此五取蘊」。既說見五蘊。則明說諸蘊為我見所緣,故彼 經意,是說諸蘊為我見所緣也。若如是者,則違餘經說諸 蘊非我,以俱生我執薩迦耶見之所緣,定是我故。此於後 經義,都無妨難。不爾則如前說,違難極多。後亦當說。 故知前經非說諸蘊即薩迦耶見之所緣,經言「唯見諸蘊」 者,當知是說緣依蘊假立之我。計即蘊離蘊為我執所緣, 皆已破故。

若有經中破除色等為我,當知彼經亦破薩迦耶見所 緣,依蘊假立能取諸蘊之我為有自性。以說色等非我之 經,是依真實義而說故。若能取之我是無自性,則我所取 之諸蘊自性亦定非有。故於色等遠離實執之貪著,亦應正 理。

若將眾經互相配合,破除即蘊離蘊為我見之所緣,則 知唯由名言增上,依蘊假立我名,安立此補特伽羅為無我 義。此不共理,是內教大乘各宗論師解釋契經密意者所未 能闡發之契經密意。今以精微教理無倒揭出。依此道理, 亦顯安立所餘諸法法無我義與前無別,披露諸佛最深密 意,是此論師不共深旨。諸有智者,當善學習。

巳二 縱是表詮亦非說諸蘊即我

即使經說「唯見此五蘊」是表詮門說蘊是我,然亦非說一一蘊皆是我。頌曰:

「經說五蘊是我時,是諸蘊聚非蘊體。」

經說「五蘊是我」時,是說諸蘊總聚為我,非說—— 蘊體皆是我。如言眾樹為林,是說樹聚為林,非說——樹 皆是林。此是他宗共許之喻,若謂許蘊總聚為我者。頌曰:

「非依非調非證者,由彼無故亦非聚。」

經說「我為依怙、可調伏、為證者」,若如汝宗,則 彼蘊聚非是依怙,亦非可調伏,非是證者。以唯蘊聚,無 實物故。故蘊聚亦非我。經說我為依怙等,如云:「我自 為依怙,亦自為怨家,若作善作惡,我自為證者。」此說 我為依怙為證者。又云:「由善調伏我,智者得生天。」 此說我可調伏。

巳三 破救

若作是念,離有聚法別無總聚,能作依怙等果,即是有聚法。故我作依怙,可調伏,為證者亦應道理。破曰: 汝之我名,時詮蘊聚,時詮有聚諸蘊,何得如是隨意轉計,此過如前已說。復有過失,頌曰:

「爾時支聚應名車,以車與我相等故。」

若計蘊聚為我者,爾時車之支分堆聚一處亦應名車, 以車與我,於自支聚安立不安立,二者相等故。如經云: 「汝墮惡見趣,於空行聚中,妄執有有情,智者達非有, 如即攬支聚,假想立為車,世俗立有情,應知攬諸蘊。」

辰二 依止餘經解釋蘊聚非我

由前說道理,頌曰:

「經說依止諸蘊立,故唯蘊聚非是我。」

經說依止諸蘊假立有情,故唯蘊聚非即是我。此以量 式立云凡依他法而立者,非唯他法支聚,依他立故,如大 種所造。如以大種為因,安立青等大種所造色與眼等根, 然彼二法非唯大種相聚。如是以蘊為因安立為我,說唯蘊聚亦不應理。

設作是念:若經云:「攬諸蘊聚」,雖不可說蘊聚即是補特伽羅,然經僅云:「攬諸蘊」而無聚字,不可證明蘊聚為安立補特伽羅之所依也。曰:不然!經舉喻云:「如即攬支聚」說依支聚假立為車。次合法云:「應知攬諸蘊」雖未明說聚字,勢必應有。故當知智者誦經之文句,而生歡喜。若謂瓶等不決定者,此亦不然,說瓶等唯色等聚亦不成故。彼亦與觀察我相同。如唯我之支聚不可說為「我」,唯色等支聚亦不可說為瓶等,二者相同。

辰三 破蘊聚之形狀為我

設作是念,唯輪等堆積猶非是車,要輪等堆積具足特 殊車形,乃名為車。如是有情身中色等諸蘊之形狀乃是自 我。此亦不然。頌曰:

「若謂是形色乃有,汝應唯說色是我, 心等諸聚應非我,彼等非有形狀故。」

形狀唯色法乃有,汝宗應說唯色法是我,心心所等聚 應不立為我,以心心所等非有形故,非色法故。

辰四 計蘊聚為我出餘妨難

復有過失,頌曰:

「取者取一不應理,業與作者亦應一。」

由此取故,名能取者,即作者我。由取此故名所取事,即所作五蘊。言彼二為一體不應理者,謂安立蘊聚為我,不應道理。倘計色等蘊聚即是我者,則作業作者皆應成一。然非汝許,以大種與所造色,瓶與陶師皆應一故。《中論》云:「若薪即是火,作者業則一。」又云:「以薪與火理。說我與所取,及說瓶衣等,一切皆如是。」如不許火與薪為一,亦不應計我與所取為一,論說彼二相等故。

設作是念,此中全無能取蘊聚之作者,唯有所取蘊聚 之所作業耳。此亦不然,頌曰:

「若謂有業無作者,不然離作者無業。」

若無作者,亦無無因之業故。《中論》云:「如破作作者,應知取亦爾,及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此說以破作業作者有自性之理,當知亦破受與受者是有自性。言餘法者,《顯句論》云:「亦破能生所生、能去所去、能見所見、能相所相、能出所出、支與有支、德與有德、能量所量等法是自有性。智者應知唯是互相觀待而有。」此中總說一切能作所作,別說能量所量非有自性,許為觀待而有。故此觀待。當知更有不共互相觀待之理也。言「取」者,此中事字界「鄔跋札」,給以「羅札」字緣,猶能取

故名之為「取」。若離作用則亦無事。故所取能取,俱名 曰取。問曰:「羅札」字緣,表由此取之作用,云何可說 通所取業?答:如《聲明論》云:「枳達與羅札是多分」 謂多分雖爾,然於作業可給羅札字緣,故通所取業亦不相 違。《中論》亦云:「我不異於取,亦不即是取,而復非 無取,亦不定是無。」此說我非異所取而有,亦非即是所 取,復非不待所取,此我亦非全無。故非無作者而有作 業。又,勝義空經說「無作者,有業有報。」當知是破有 自性之作者,非破名言支分假立之我。如經廣云:「補特 伽羅無明隨轉,作諸福行。」《解釋正理論》雖說前經於 無性宗不相符合,於唯識宗極為符順;然此宗安立補特伽 羅之理,謂蘊之自性作者,名言中亦無。若名言中許有業 報,則如後經所說,能作業之補特伽羅,亦定許有。故不 立所取即我,立我為彼之能取者,極為善哉。

辰五 佛說依六界等假立為我

若計諸蘊積聚即是我者,復有過失。頌曰:

「佛說依於地水火,風識空等六種界,

及依眼等六觸處,假名安立以為我,

說依心心所立我,故非彼等即是我,

彼等積聚亦非我,故彼非是我執境。」

佛於《父子相見經》中說:「依於六界,謂地水火風

識界、鼻孔等空界,及依六觸處,謂眼觸處乃至意觸處,假說名我,既說依於心,心所等法假立為我」,故非彼地等任何一界即是我。亦非彼等積聚即立為我,故彼諸法若總若別皆非無始傳來我執心之所緣也。經云:「大王,六界、六觸處、十八意近行,是士夫補特伽羅。」士夫與補特伽羅是異名。六界,六觸處,十八意近行之三者,是所具之法。補特伽羅是能具之人。十八意近行,謂緣六種可愛境,生六種喜受。緣六種緣六種中庸境,生六種捨受。由憂喜捨受之力,令意於色聲等境,數數馳逐,故名「意近行」。

如是諸蘊既非俱生我執所緣境,離諸蘊外亦無彼之所緣。故我執所緣境非有自性。諸瑜伽師,由見我無自性故,亦知我所是無自性,即能斷除一切有為生死繫縛,不受後有而得涅槃。是故五蘊若總若別,及離五蘊,皆不立為我見所緣。然善安立我見所緣補特伽羅。依此道理,便能安立補特伽羅是自性空。此觀察慧,是最利根求解脫者至上莊嚴。於他宗中皆非有故。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十一終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十二

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九

卯五 明他宗無係屬尋求我執所緣假我義,有計為五 蘊,有計為唯心者。若如彼宗,則至自身有諸蘊時,即應 有補特伽羅我執生起。以計我執所緣之我義,是尋求所得 而立,彼即補特伽羅我執所依境,是有事故。頌曰:

「證無我時斷常我,不許此是我執依, 故云了知無我義,永斷我執最希有。」

汝計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時,唯斷除常我。然不許此常 我是俱生我執薩迦耶見所緣行相任何所依境。故云唯見無 此常我,修習彼智,便能永斷無始傳來之我見。噫!汝此 事,可謂最希有矣。

計唯見無有常我,即能斷無始我執。當以世喻明其毫無係屬。頌曰:

「見自室壁有蛇居,云此無象除其怖, 倘此亦能除蛇畏,噫嘻誠為他所笑。」

有諸愚人,見自室壁中有蛇居住,甚可怖畏。餘人告 曰:汝勿恐怖此室無象。若謂由知彼室無象,非但能除象 怖,亦能除蛇畏者。噫嘻!誠為智者所竊笑也。若有毒蛇恐怖因緣,唯因他語,由知無象,便安閒居住,不知恐怖,不作除彼恐怖之方便,則定遭蛇噬。如是僅見無如象之常我,若謂修習彼義,亦能斷除無始傳來如蛇之我執恐怖,便安閒而住者,必不能除緣五蘊之我執薩迦耶見,故彼補特伽羅亦定不能解脫生死。此顯自他各部諸欲抉擇諸法真實義者,由不知破除俱生我執所執境,而作抉擇餘真實義之建立,皆徒勞無果。故知此義至為切要。

寅三 破能依所依等三計分二,卯一 正破三計,卯二 總結諸破。今初

已說我與五蘊自性一異不成,今說我蘊亦無自性,更 互相依。頌曰:

「於諸蘊中無有我,我中亦非有諸蘊, 若有異性乃有此,無異故此唯分別。」

於諸蘊中無有自性能依之我。於我中亦非有自性能依之諸蘊。何以故?若蘊與我,有自性成就之異性,乃可有此自性成就之能依所依二種分別。然實無自性成就之他性,故此自性成就之能依所依,唯是顛倒分別之所安立。喻如世間盤、酪異性,乃見能依所依。我與諸蘊,未見是事,故能依所依都無自性也。

我亦非自性有五蘊,頌曰:

「我非有色由我無,是故全無具有義, 異如有牛一有色,我色俱無一異性。」

亦不許我自性有色蘊。何以故?以我與諸蘊自性一 異,皆已破訖。是故我與諸蘊無自性具有義。以具有之因 緣異性者,如云:天授有牛。不異性者,如云;天授有色。 然我與色,俱無一性異性,故我亦非自性有色也。破自性 有餘四蘊,應知亦爾。

卯二 總結諸破

今當總結以上諸破,由行相所緣顛倒數量門明薩迦耶 見,頌曰:

「我非有色色非我,色中無我我無色, 當知四相通諸蘊,是為二十種我見。」

色非是我而見為我。我非自性有色而見為有色。我自性不在色中,色亦不在我中,而見相在。如於色蘊所說四種薩迦耶見,當知於受等四蘊,皆有四見。是為二十種薩迦耶我見。

若謂:此加我異色蘊見,於一一蘊可作五類觀察,《中論》亦云:「非蘊不離蘊,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蘊,何處有如來。」應成二十五種我見,云何只說二十種耶?曰:

二十種薩迦耶見,是經所建立。建立之理,謂薩迦耶見,若不先取五蘊,必不能起我執。故由四相緣慮諸蘊執以為我。執離五蘊第五相為我者,唯諸外道乃起彼執。故經不說第五事。《中論》說第五異品者,當知是為破外道而說也。

經言:「以金剛智杵,摧壞二十種薩迦耶見高山,證 預流果。」此義,頌曰:

「由證無我金剛杵,摧我見山同壞者, 謂依薩迦耶見山,所有如是眾高峰。」

薩迦耶見山,以我為所緣,執有自性為行相。未以聖金剛智杵摧壞之前,始從無始生死而有,從無明地基之所發起,日日增長煩惱巉巖,豎窮三界橫遍十方。經現證無我金剛智杵摧壞之後,與所摧我見同時摧壞者,謂依根本薩迦耶見山而住,即前所說五蘊各有四相之二十種高峰也。釋論譯為:「與最高峰同時壞者,當知彼等即是高峰。」今如頌譯,謂與根本薩迦耶見同時。又俱生薩迦耶見我執,都非前說二十種見攝。故論云:「依薩迦耶見山」謂二十種薩迦耶見高峰,依止根本薩迦耶見而住。然預流果所斷,與二十種見同時之根本薩迦耶見,亦是分別我執。彼非僅執我是有自相,且計彼執為應正理。是依邪宗所董之種子,為預流所斷也。

寅四 破不一不異之實我分二,卯一 敘計,卯二 破執。今初

今為破正量部所計實我,頌曰:

「有計不可說一異,常無常等實有我, 復是六識之所識,亦是我執所緣事。」

正量部有云:「由離諸蘊無我故」之理,我與諸蘊非是異性。亦非即蘊為性,若是,則我應有生滅故。故我與五蘊一性異性俱不可說,亦不可說我是常無常,然計彼我是實物有,以是能作二業者、與能受苦樂二果者、及是繫縛生死者、與解脫涅槃者故。復計彼我是六識之所識,亦計彼我是我執所緣事也。

卯二 破執

此計實有補特伽羅,亦不應理。頌曰:

「不許心色不可說,實物皆非不可說, 若謂我是實有物,如心應非不可說。」

如不許心與色是一性異性俱不可說法,則諸實物皆非不可說者。若謂我是實物,則應如心,非是一異俱不可說 也。此頌已明,不可說者定非實有。次顯假有補特伽羅, 頌曰:

「如汝謂瓶非實物,則與色等不可說,

我與諸蘊既叵說,故不應計自性有。」

如汝謂瓶非是獨立之實物,則計彼體與色等支分,不 可說是一性異性,如是彼我,既與諸蘊,是不可說一性異 性之假有。故不應計補特伽羅為自性有也。

如是二頌,已破實有,成立假有。今當更述一異為實 法所依,以我非所依,破我實有。頌曰:

「汝識不許與自異,而許異於色等法, 實法唯見彼二相,離實法故我非有。」

若如汝計我實有者,如汝內識不許與自體相異,則補 特伽羅亦定不異自體,即可說為一。又如汝識許與色等為 相異法,則補特伽羅亦可說與諸蘊相異也。凡諸實法,決 定唯見彼一異二相。故我非實有,以離一異實法理故。

寅五 明假我及喻分四,卯一 明「七邊無我」唯依緣 立如車,卯二 廣釋前未說之餘二計。卯三 釋妨難,卯四 餘名言義均得成立。今初

如上觀察實有補特伽羅,不應道理。頌曰:

「故我執依非實法,不離五蘊不即蘊, 非諸蘊依非有蘊。」

故我執所依, 非有自性之實法, 以觀察時我非離蘊別 有異體, 諸蘊總別亦非是我。我非諸蘊之所依蘊在我中, 亦非以蘊為我所依我在蘊中,我亦非自性能有諸蘊也。是 故內教諸部,隨計假我,或計我非勝義可得,然皆不應計 如上行相。頌曰:

「此依諸蘊得成立。」

此我唯依諸蘊即得成立也。如為不壞世俗諦故,唯許 依彼因緣有此法生,然不許無因生等四邊生。如是觀察我 時,其許依蘊假立我者,雖破上述有過五計,然為使世間 名言得安立故,亦許依止諸蘊假立之我。現見有名言假立 之我,不可強撥為無也。

為顯所說假我之義,復說外喻,頌曰:

「如車不許異支分,亦非不異非有支, 不依支分非支依,非唯積聚復非形。」

如不許車異自支分,亦非是一全不相異,又非自性有 彼支分,自性不依支分,支分亦不依車,亦非唯支積聚, 復非支分形狀;我與五蘊當知亦爾。

卯二 廣釋前未說之餘二計分二,辰一 正義,辰二 旁通。初中又二,巳一 破計積聚為車,巳二 破計唯形是 車。今初

初五計如前說。此當別破計聚為車與計形為車。頌曰: 「若謂積聚即是車,散支堆積車應有。」 若調車支積聚即是車者,則車拆散之支,堆積一處,亦應有車。前雖已破車聚為有分。此中說者,是為顯示所餘過失。復有過失,頌曰:

「由離有支則無支,唯形為車亦非理。」

由離有支,則無支分,故支分亦非有,以彼諸部自許, 無有支車故。若謂:彼等許支聚為有分,諸支為分。亦可 如是許支與有支。故彼非許無有支也。曰:無過。以自宗 中,如蘊若別若總皆是所取,非能取者。如是車之支分, 若零若聚亦俱安立為支,不安立為有支。彼等諸部不許離 聚之有支,聚已破故。

頌中「亦」字,攝未明說之積聚。調唯支形為車不應 道理。當知唯聚為車,亦不應理。

巳二 破計唯形是車

復次,若汝計唯車形是車者。為是一一支分之形耶? 抑是積聚之形耶?若謂如前者,為是不捨未成車時原有之 形耶?抑是捨棄原形別有餘形耶?若謂如前,且不應理。 何以故?頌曰:

「汝形各支先已有,造成車時仍如舊, 如散支中無有車,車於現在亦非有。」

如汝所許,車輪等一一支分,如先未成車時所有形

狀,後造成車時仍如舊者,是則如未造車前分散之支中全 無有車,現在支分積聚之時車亦應非有,以汝唯以各支形 狀立為車故,各支形狀前後無差別故。

若如第二義,謂不同先形,後生餘形以為車者,頌曰: 「若謂現在車成時,輪等別有異形者, 此應可取然非有,是故唯形非是車。」

若謂現在車成之時,輪、軸、鎋等車眾支分,方長圓 等各別形狀,與未成車前別有不同者。則此各支之不同形 狀,眼識應有可取。然實非有。故唯各支之形狀仍非是 車。

若謂輪等支分合積之特殊形狀乃立為車,亦不應理。 頌曰:

「由汝積聚無所有,彼形應非依支聚, 故以無所有為依,此中云何能有形。」

若所言積聚有少實體,乃可依彼假立形狀。然所言支聚無少實體。由汝積聚都無所有無少實體,故彼形狀,應非是依支聚假立。以汝宗說,假有諸法,要以實法為所依故。汝亦許支聚是假有故。此觀察車時,云何能以都無所有,無少實體者為所依事,而安立有車之形耶?此中僅說敵者計假有諸法,要以獨立實有諸法為所依事乃能假立。復許積聚與形狀,俱是假有。今若計積聚為形狀所依事,

則自成相違。然亦應知,如人之形色不可安立為人,如是車之形色亦不可安立為車,以彼二法俱是車之所取故。

辰二 旁通

若調積聚雖假有非實,然即依彼,安立不實假有之 形。頌曰:

「如汝許此假立義,如是依於不實因, 能生自性不實果,當知一切生皆爾。」

如汝許此依假有積聚,安立假有形狀。如是應知依於 無明與種子不實之因,能生諸行與苗芽自性不實之果。其 餘一切自性不實之因果,當知皆如是生。則於無肉可食之 物影假鹿,徒費百千辛勞強執實有。此復何為?頌曰:

「有謂色等如是住,便起瓶覺亦非理。」

內教多說,如瓶之色等八微合積而住即是瓶,故於彼 上便起瓶覺。以此車喻即能破除,故彼說亦非理。復次, 頌曰:

「由無生故無色等,故彼不應即是形。」

由前已說無自性生,故色等亦無自性。由計瓶等有實 法為因,不應道理。是故瓶等,不應即是色等之形狀差 別。

卯三 釋妨難

問:若以所說七相道理,求車之假立義都非有者,則車亦應無。世間由車假立之名言,皆應斷絕。然此不應理,現見世云:取車、買車、造車等。由是世間所共許故,車定當有。曰:此過唯汝乃有,此是我為汝所立者。汝計要觀察車假立義,乃安立車。若不觀察,不許有餘能安立車之方便。若於七相求假立義,則取車等世間名言,於汝宗中云何得有?此是論師答彼妨難。現在藏地講應成者,謂七相尋求若不得車,則不能安立車。是中觀宗之攻難。當知是以惡分別水,污此清淨宗義也。我宗則無彼過。頌曰:

「雖以七相推求彼,真實世間皆非有, 若不觀察就世間,依自支分可安立。」

雖以七相推求彼車之假立義,隨於真實勝義,或於世間世俗,皆不得有彼車。若不觀察此車之假立義,唯就世間名言,如立青與受等,即可依輪等支分安立為車。如許緣起性,亦許此車依自支分假設立故。故於我宗,取車等世間名言,無不應理。彼等亦應許此義也。此說不以推求車假立義而安立為車之中觀宗,許有世間名言,即彼宗亦應許。非是難他之過,自不能免,便云我無所許也。

卯四 餘名言義均得成立

此中觀宗依世間所許,非但成立名言為車。即車之諸 名差別,皆可不推求假設立義,唯依世間所許而自許也。 頌曰:

「可為眾生說彼車,名為有支及有分, 亦名作者與受者。」

可為眾生宣說彼車,觀待輪等諸支名為有支。觀待輪等諸分名為有分。又即彼車觀待有取輪等之作用,名為作者。觀待所受色等事亦名受者。復有倒解佛經義者,而更倒說世間世俗,謂只有支聚,離支聚外決無有支,以異支聚之有支,不可得故,如是復說,只有分、業、所取等聚,離彼之外決無有分、作者、受者。以異彼之有分等不可得故。若如彼宗,即以彼說無有支之因,其支聚等亦皆非有。頌曰:

「莫壞世間許世俗」

故應遮止,莫妄破壞世間共許之車等世俗也。

內教大小諸部計支聚等即有支者,因見不以彼等立為 有支,更無異彼等之有支,便不能安立有作用之有支等, 故作是計。由彼等推求有支等假立義若無可得,即不知安 立彼等。故彼不許車等唯假名安立,而計車等為自性有。 故釋論說彼等是倒解經義者。此宗則說,若支積聚,若支 分離,皆非有支。然唯假名之有支等,亦善安立其作用, 是為此宗解釋經義,亦是如來不共意趣。故有智者當善學 此宗解經之理。

寅六 明此建立易除邊執之功德分五,卯一 正義,卯二 釋難,卯三 車與我名法喻相合,卯四 明許有假我之功德,卯五 明凡聖繫縛解脫所依之我。今初

此世間世俗,若以推求假立義之七相觀察,都無可得。若不觀察唯依世間共許,則皆是有。故瑜伽師以此次第,如前觀察我及車義,速能測得真理底蘊。所以者何? 頌曰:

「七相都無復何有,此有行者無所得, 彼亦速入真實義,故如是許彼成立。」

若車有自性,以七相推求,於七相中定當有所得。但 瑜伽師都不能得此車是有。以七相推求都無所得,復云何 可說是有自性。故瑜伽師生是定解,言車有自性,唯是由 無明翳障蔽慧眼者之所妄計,其自性實無所有。即由彼 理,速易悟入真實義性。「亦」字攝亦不失壞世俗建立。 故此中觀宗時,即如是許彼車成立之理,謂不觀察。

釋論說:「諸善巧中觀宗者,當知前說此宗,全無過 失唯有功德。決當受許。」 故當自許此無過宗,不應避過謂此無宗。

卯二 釋難

問:諸瑜伽師如前觀察,雖不見有車,然見有彼支聚, 此應有自性。答:汝於燒布之灰中尋求縷線,誠屬可笑。 頌曰:

「若時其車且非有,有支無故支亦無。」

若時重無自性,由有支無自性故,其支亦無自性。

若調車拆毀時,其車輪等聚豈非可見?云何可說由無 有支亦無支耶?曰:此亦不然。其執車拆散之支聚,為車 支者,是由先見彼支與車相屬,乃知輪等是車支分。餘先 未見如是相屬者,則定不知。彼人卻見輪等,觀待自支, 而知輪等自為有支。由彼人全不曾見輪等係屬於車,故亦 不知彼等是車之支也。

復次,若車無自性,則彼支分亦無自性。當以喻明。 頌曰:

「如車燒盡支亦毀,慧燒有支更無支。」

喻如火燒有支車,則諸支分亦皆燒毀。如是諸瑜伽師,若以觀察所發無所得之慧火,燒盡有支車之自性;則 成為慧火柴薪之支分,亦定不能存其自性,必為慧火之所 燒毀。

卯三 車與我名法喻相合

如為不斷滅世俗諦故,諸瑜伽師速能悟入真實義故, 觀察車義立為假有。頌曰:

「如是世間所共許,依止蘊界及六處, 亦許我為能取者,所取為業此作者。」

如是由世間共許門,依止五蘊六界及六處等,亦許我 為能取者。是依彼等安立我故。如是亦可安立所取五蘊為 作業,此我為作者。

卯四 明許有假我之功德

若安立我為假有,則非堅不堅等邊執分別之所依,故 計常無常等有自性之分別皆易遣除。頌曰:

「非有性故此非堅,亦非不堅非生滅, 此亦非有常等性,一性異性均非有。」

此依諸蘊假立之我,若堅不堅皆無自性。若我為自性不堅,則我與所取應無異性,即所取為我。若果爾者,則我一一剎那,應是自性各別生滅。是則前後全無係屬。又所取法應成能取,故不應理。如是若謂常住堅固,亦不應理。我若常者,應前生之我即現在我。又前世我與現在我,所取諸蘊自性各異,則我應非一,以離所取無異體之我故。《中論》曰:「若五蘊是我,我即為生滅。」釋論

云:「可知龍猛菩薩許非生滅二種差別。」此言生滅謂有 自性者。

此我亦非自性有之常性等四。《中論》「觀如來品」 云:「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又此我亦非自性有之 一性異性。此等之理由,謂非有自性我故。如經云:「世 間依怙說,四法無有盡,謂有情虛空,菩提心佛法。若彼 法實有,寧不有窮盡,無實不可盡,故說彼無盡。」經說 有情無實故無窮盡,即此證也。

卯五 明凡聖繫縛解脫所依之我

七相推求假立我義,常無常等決定非有。若不見我是 無自性,由無明力執有自性,以薩迦耶見執著我有自性, 則流轉生死。頌曰:

「眾生恆緣起我執,於彼所上起我所, 當知此我由愚癡,不觀世許而成立。」

推求我時,外道求我之理,由見即蘊是我不應道理, 故倒執我性異蘊。內教諸部,則見離蘊別無異我,故倒執 唯蘊是我。意謂彼二必須許一也。諸正解經義者,了知前 二俱無有我,而得解脫。人鬼旁生等一切眾生,恆緣我 事,起我執心。及緣此我所自在事或屬我事,謂我施設所 依之眼等內法,及諸外事,於彼我所上起我所執心。當知 彼我,是由不觀察世間共許愚癡無知而成立,非有自性。 此我雖無自性,然由愚癡無知假名為有。諸瑜伽師見如是 我畢竟不可得。我若不可得,則彼自性我所取之眼等亦不 可得。諸瑜伽師由見我我所事,都無自性可得,故解脫生 死。《中論》云:「若內外諸法,我我所皆滅,諸取亦當 滅,取滅故生滅。」

丑二 破我所有自性

云何我無自性,我所亦無自性。頌曰:

「由無作者則無業,故離我時無我所, 若見我我所皆空,諸瑜伽師得解脫。」

若無作者陶師,則無作業之瓶。故我無自性,則我所亦無自性。若瑜伽師見我與我所皆自性空,修習彼義,定 能解脫生死。

若見色等皆無自性可得,則緣色等自性之貪等煩惱, 皆當隨滅。聲聞獨覺,便能不受後有而般涅槃。諸菩薩 眾,雖見無我,然由大悲增上,至未證菩提恆生三有。以 是大小二乘最勝道故,諸有智者應當勤求如是無我。

子三 觀我及車亦例餘法分三, 丑一 例瓶衣等法, 丑 二 例因果法, 丑三 釋難。今初 如我及所取唯是假立,與觀察車相同。如是觀察餘法 亦爾。頌曰:

「瓶衣帳軍林鬘樹,舍宅小車旅舍等, 應知皆如眾生說,由佛不與世諍故。」

所有瓶盂、衣服、帳幕、軍隊、森林、珠鬘、樹木、舍宅、小車、旅舍等物,若以觀察車之道理,七相推求各各假立之義,俱無所得。若不觀察只就世間共許,則皆容有。如是此類諸法,應知皆如眾生言說,不加觀察唯就世間共許而有。何以故?以佛世尊不與世間起異諍故。如《寶積經》「三律儀會」云:「世與我諍,我不與世諍。」此說世間名言所安立者,佛亦許有。故不應違害世間所許也。

世間如何安立諸法名言?頌曰:

「功德支貪相薪等,有德支貪所相火, 如觀察車七相無,由餘世間共許有。」

如瓶是有支,瓦礫等是支,瓶是有德,紺青花紋等是 德。貪著可愛境之有情是有貪,緣有漏可愛境增上染愛名 貪。瓶是所相,鼓腹翻口長項等是瓶之能相。火是能燃, 薪是可燃等。要依於支乃立有支,依於有支乃立名支。如 是乃至火與薪等皆是相依假立。若以七相推求彼等假立之 義,雖無所得,然仍可安立為有者,當知是由世間名言而 立,非以觀察實義正理而立也。

丑二 例因果法

不但支等是相待立,即因果二法亦是相待安立。頌曰:

「因能生果乃為因,若不生果則無因,

果若有因乃得生,當說何先誰從誰。」

要因能生果,彼能生法乃可為因。若不生果,既不能生,則果應無因。果法亦要有因,乃從彼生。故因果二法亦是相待而有,非自性有。若謂因果是自性有者,汝且當說,因果二法何者居先?為是何法由何法生?若有自性,說因在先不應道理,以於因時,要有所待果故。說果居先亦不應理,成無因故。以是當知因果唯是假立,相依而有,非自性有。如車。

復次,若謂因自性能生果者,為與果合而生,為不合 而生?頌曰:

「若因果合而生果,一故因果應無異, 不合因非因無別,離二亦無餘可計。」

汝若謂因與果合而生果,則因果力應一,如江與海 合。若成一者,不能分別此法是因,彼法是果,因果無異 故。復謂何法生於何法也。若謂不合而生,則所計之因與 諸非因,應無能生不能生之差別,以自性各別諸法,無關 係故。又計因果有自性者,能生所生離合不合二計之外, 亦無餘第三類可計。故自性因定不生果。故又頌曰:

「因不生果則無果,離果則因應無因。」

汝若轉計自性因不生果者,則果應無自性。由生果故,乃安立因為因。若離果亦可安立因者,則應無安立因之因相。此非汝許。故因果二法非有自性。

若爾汝宗云何?頌曰:

「此二如幻我無失,世間諸法亦得有。」

若如他宗,能生所生皆有自相,則當觀察因果二法為 合不合,俱有過失。若如我宗,諸法皆由虛妄遍計增上而 生,唯由名言分別假立。故因果二法如同幻事,自性不 生。雖無自性,然是名言分別安立之境,如眩翳人所見毛 輪。不可思維,與計因果有自性者犯過相同。故我無有所 說合不合之過失。世間所許不觀察諸法,因果及車等,亦 皆得有,故一切皆成。釋論此處,破因果法,於所破上加 自性等簡別。是說許無自性者不犯彼過。不應不辨有自性 與有之區別,專作相似之答難也。

丑三 釋難分二,寅一 難破因果過失相同,寅二 答 自不同彼失。今初

此中破因果自性。他作是難:觀因生果為合不合,汝

同犯禍。何則?頌曰:

「能破所破合不合,此過於汝寧非有。」

汝此能破與所破法,為合為破?為不合而破?此過於 汝寧非亦有?若合而破,則應成一,復謂何法破於何法。 若不合而破,則一切法同是不合皆成能破,不應道理。離 此二外,更無第三可計。則汝之能破都無破除所破之力。 由汝能破既已被破,則因果法是有自性。頌曰:

「汝語唯壞汝自宗,故汝不能破所破。」

由汝所說之似能破,唯能壞汝自宗。故汝不能破除他 宗之所破也。復次,頌曰:

「自語同犯似能破,無理而謗一切法, 故汝非是善士許,汝是無宗破法人。」

汝為敵者所出過失,自語亦同犯彼過。唯以彼似能破,別無正理而毀謗一切法。故汝非是善士所許可者。何則?汝說:「若不合而生,則一切同是不合者,皆應能生。然彼不能生。」此有何正理?如磁石未合,唯能吸引可引處之鐵,不引一切不合之鐵。如眼不合,唯見可見處之色,不見一切不合之色。如是因雖不合而生果,然不遍生一切不合者,要可生之果,乃能發生。復次汝是破法人,若不立自宗唯破他宗,名破法人,汝今亦爾。

寅二 答自不同彼失分四,卯一 自宗立破應理,卯二 不同他過之理,卯三 如成無性難成有性,卯四 了知餘能 破。初又分二,辰一 於名言中許破他宗,辰二 許立自 宗。今初

今當解釋,頌曰:

「前說能破與所破,為合不合諸過失, 誰定有宗乃有過,我無此宗故無失。」

前說能破所破,為合而破,為不合而破,所有諸禍 失。若誰定計有自性之宗,彼乃有過。由我無此有自性之 宗,故汝所說若合不合二種過失,我定非有。以我許能破 所破俱無自性故。釋論前說:為他宗所出因果合不合之禍 失,自宗不同犯之理;謂「他計因果實有自相,自許如幻 都無自性。」此處說他所出過,自宗不犯之理謂「無自性 故」。於是應知,自宗不同之理,是因自不許有自性之二 品也。《迴諍論》云:「若我有少宗,則我有彼過,由我 全無宗,故我唯無失。」此等所說之宗義,當知皆如上說。 《般若經》云:「具壽須菩提,為以生法得無生得?為以 無生法得無生得?須菩提言,具壽舍利弗,我不許以生法 得無生得,亦不許以無生法得無生得。舍利弗言,具壽須 菩提,豈無得無證耶?須菩提言,具壽舍利弗,雖有得有 證,然非以二相。且壽舍利弗,若得若證唯是世間名言。

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亦唯世間名言。於勝義中無得無證。」「亦不許以無生法,得無生得」以上,謂推求能得所得二假立義,則得非有。故觀察時,破由二門得其所得。由二相觀察之所得,於無自性法中不應理故,唯不觀察於世間名言,許有此得。經云:「雖有得有證,然非以二相。」即明彼義。言得者,謂證得所得。如說此二於勝義無,於名言有。如是能破雖勝義中不破所破,然名言中破於所破。

辰二 許立自宗 復次,頌曰:

「如日輪有蝕等別,於影像上亦能見, 日影合否皆非理,然是名言依緣生。 如為修飾面容故,影雖不實而有用, 如是此因雖非實,能淨慧面亦違宗。」

如日輪與面容上所有差別,如日蝕等。汝由見影像為緣,亦能觀見。若推求日輪面容,與彼二影像,為相合而生,為不合而生,雖皆不應理,然是依日輪及面容,唯由名言增上,安立有影像生。復能成辦所求之事。如為修飾面容,影像雖非實有,然依影像亦有彼用。如是此中所說之緣起因及離一異等因,雖非有實自性,然能清淨慧面之

垢,亦能通達無自性宗。「亦」字顯示無自性之能破,亦能破於所破也。由二邊言論,於許唯假有者,全不應理。故依二邊若破若答,欲求中觀宗之過失,畢竟不能得便。 《四百論》云:「有非有俱非,諸宗皆寂滅,於彼欲興難,畢竟不能申。」《中論》亦云:「依空問難時,若人欲有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所立。」由此所說觀察能破所破為合不合之理,當知亦能觀察能生因合不合而破。

清辨論師云:「《中論》是說能生因,非能顯因。觀合不合,是能顯因,非能生因。故我自語非似能破。」此說觀察能生因為合不合,不能觀察能顯因等。然不成答。以此有過答覆,他必不忍。如計能生因實有犯過,則計能顯因有自性亦犯過故。又清辨論師為成立《中論》所說無自性宗故,自安立因。他舉能破,釋彼難時,僅答似破。此唯是他人之所破。凡許有自性者,若能生因、若能顯因,俱犯合不合之過失。若不許有自性,則無彼過。故唯吾人之答覆最為端嚴。

卯二 不同他過之理 復次,頌曰:

「若能了因是實有,及所了宗有自性, 則可配此合等理,非爾故汝唐劬勞。」 若計能了宗之因是實有,及所了之宗是有自性,則可配此能破之理,推求能立與所立,為合而立?抑不合而立?由彼自性都無所有,汝將不淨宗之過失,推於淨宗,是於我等,唐設劬勞,都無所益。如破眩翳人所見髮等,一性、多性、圓形、黑色等宗,於無翳人都無妨害。如是觀察無自性之因果,汝執二邊而破,亦無妨難。故彼所立眼與磁石等喻,雖不相合而有作用,亦應破除。以計有自性,亦必同犯合不合之過故。汝今棄捨無自性之直途,愛著惡分別之斜徑,分別亂造,障蔽真道,汝何用此大劬勞為?!

卯三 如成無性難成有性 復次,頌曰:

「易達諸法無自性,難使他知有自性, 汝復以惡分別網,何為於此惱世間。」

如中觀師,能以敵者所許幻夢等喻,極易令他了達世間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汝則不能使中觀師,了達諸法皆有自性。以無共許實有喻故。此說成立無實之緣起因等,若於同喻上未能了解,凡是緣起決定無實,則於有法上更無正量,能了解無實也。由是當知,我能破除諸實事師一切妨難,誰亦不能作合法之解答。是誰差汝損惱世間?諸世

間人,如蠶作繭,已為煩惱惡分別繭之所纏縛。汝今何為 復於其上,更以惡分別絲結為堅網,周匝遍繞。故應棄此 實執妄諍。一切虛妄如同影像之法上,寧有自性成就之自 相、共相、現量、比量耶?此中現證一切所知者,唯一現 量,謂一切智智。

卯四 了知餘能破

復次,頌曰:

「了知上述餘破已,重破外答合等難, 云何而是破法人,由此當知餘能破。」

前安立緣起,如依種子而有芽生。及安立假設,如依諸蘊,假設補特伽羅時。破實事宗所餘之能破,謂即上說「因為合而生果,為不合而生果。」亦當了知此能破,觀察因果合不合生。外人為答此妨難故,反觀能破為合不合。則於爾時,當重破彼,謂彼觀察,於自不同。上文所說亦僅一例耳。又《中論》中所有立破,皆為遣除實執分別。我於「異生皆被分別縛」時,已廣說故。《中論》寧有破法之過?其破法者是恐安立自宗犯過,唯破他宗故。我今此中亦非勝義破除他宗,以勝義中全無法故。故我寧有破法之過。若人不立自宗,而許勝義破除他宗,是破法人相。諸中觀師誰於名言不立自宗,誰於勝義而許破他?

二俱非有。故中觀師亦無破法人。故彼破法人相畢竟非 理。如是前說能破之餘義,即由此無間所說,而當了知。

始從「彼非彼生豈從他」至「觀察速當得解脫」,明法無我。次從「慧見煩惱諸過患」直至此頌,明人無我。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十二終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十三

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十

壬三 說彼所成空性之差別分二,癸一 略標空性之差 別,癸二 廣釋彼差別義。今初

今為官說空性差別,頌曰:

「無我為度生,由人法分二,

佛復依所化,分別說多種。

如是廣宣說,十六空性已,

復略說為四,亦許是大乘。」

諸法無自性之無我,佛說為二,謂人無我及法無我。 此二分別之理,非由人法上所無之我,有所不同故分為 二。以所無之我,同是有自性故。是由所依有法有蘊等法 與補特伽羅之差別而分也。何故宣說彼二?為度二乘眾生 解脫生死故,說人無我。為度菩薩眾生得一切種智故,說 二無我。如前所說聲聞獨覺,雖亦能見緣起實性,然彼不 能由無量門、經無量時,圓滿修習法無我義。僅有斷除三 界煩惱種子之方便,亦可說彼等圓滿修習補特伽羅無自性 之人無我。雖無以無邊道理破除補特伽羅實有之智慧,然 圓滿修煩惱種子之對治,未圓滿修所知障之對治。

如是二種無我,世尊復依所化種種意樂,分別說為多 種。如《般若經》中,已廣宣說十六空性之差別,復略說 為四種,亦許彼等即是大乘。如是略分為二,中分為四, **廣分為十六種。如經云:「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者: 調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 空、無為空、畢竟空(藏文為離邊空)、無際空、無散空、 本性空、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無性自性空。」 廣說十六空已,復說四空。如云:「復次善現,有性由有 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 又說此諸空性,名為大乘。若空、不空,都無少許自性。 如是空性行相各別,唯約世俗而說。如《中論》云:「若 有不空性,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空則 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同說,但以假名說。」前數 句明有自性品皆不可說。末句明可說世俗假有。

癸二 廣釋彼差別義分二,子一 廣釋十六空,子二 廣釋四空。初又分四,丑一 釋內空等四空,丑二 釋大空 等四空,丑三 釋畢竟空等四空,丑四 釋一切法空等四 空。

初又分二,寅一 釋內空,寅二 釋餘三空。初又分二,

卯一 正義,卯二 兼明所許本性。今初 「由本性爾故,眼由眼性空, 如是耳鼻舌,身及意亦爾。 非常非壞故,眼等六內法, 所有無自性,是名為內空。」

眼等六內法無自性,是為內空。此復眼由眼自性空, 以眼之本性即自性空故。如眼所說,耳鼻舌身意,當知亦 爾。如是空之理由,謂眼等諸法,於勝義中非常非壞故。 此中跋曹譯為:「此中非常,謂不捨本性,此復暫住即滅, 非全壞故。此謂若法有自性,定非常住,及非壞滅。」此 譯錯誤。若如是者,因應遍於宗異品故。拏錯譯為:「若 法有自性,則應是常,或永失壞。」極為善哉。故前譯為 遮詞, 定有誤也。疏中將頌譯為: 「由是常住性, 及非不 壞故。」解曰:「若眼等有自性,自性無變無壞,彼等亦 應無變無壞,然彼不爾。故彼等法皆無自性。」亦不應理。 若如是者,言應無壞,則成有壞。經說非壞,則成相違。 又:「此中非常,謂不捨本性。」句,應如拏錯所譯:「常 謂不壞之性」。若謂即破常住,則眼等法本位暫住,後即 壞滅,當是實有。為破此執,故云「非壞」。總調若常無 常皆非實有。《二萬光明論》更有異解。諸法本性,如《中 論》云:「性從因緣出,是事則不然,性從因緣出,即名」 為作法。性若有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 法成。」

卯二 兼明所許本性

龍猛菩薩論中,所說不從因緣生之本性,如是本性是菩薩所許否?曰:如薄伽梵說:「諸佛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恆常安住。」所說法性可許是有。此法性為何等?曰:即眼等之本性。眼等本性為何?曰:即眼等之不造作、不待因緣、唯是離無明翳之淨慧所通達性。有計「此論師不許勝義與法性」者,及計「離無明染全無智」者,此文已善破訖。

有此法性耶?曰:誰云此無?若無此性,則諸菩薩復為何義,修學波羅蜜多道。謂若無勝義諦,則無由通達彼諦而到究竟。若無究竟,則修彼道徒勞無益。然諸菩薩,實為通達法性與到究竟故,而勤修習百千難行。此即顯示:若計法性勝義諦都非任何智慧之境,而復修學無量難行,乃最鈍根。此如《寶云經》云:「善男子,當知勝義不生、不滅、不住、不來、不去。非諸文字所能詮表,非諸文字所能解說,非諸戲論所能覺了。善男子,當知勝義不可言說,唯是聖智各別內證。善男子,當知勝義,若佛出世若不出世,為何義故,諸菩薩眾,剃除鬚髮,披著法

服,知家非家,正信出家。既出家已,復為證得此法性故,勤發精進如救頭然,安住不壞。善男子,若無勝義,則修 梵行徒勞無益。諸佛出世亦無有益。由有勝義,故諸菩薩,名勝義善巧。」不可言說與非諸戲論所能覺了者,是說如無分別智親見勝義,言說分別不能覺了,非說全不能知。既無勝義諦有諸妨難,則反顯為有。前文亦說是有。故妄分判無與非有之差別,是自顯智慧太薄弱也。跋曹譯本多作「若佛出世若不出世。為何義故。」拏錯譯本則作:「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勝義不失。」與釋論前文引經,「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勝義不失。」與釋論前文引經,「若佛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恆常安住。」極相符順,故為善裁。

外曰:嗚呼噫嘻!既不許少法是有自性,忽許無所造作,不待他成之本性,汝誠可謂自相矛盾者。答曰:是汝未了《中論》意趣。此中意趣,謂若愚夫所取眼等緣起性,即眼等之本性實際,由顛倒心亦能現證彼本性故,則修梵行徒勞無益。由此眼等緣起性,非本性故,為證彼性而修梵行。所破自性,是破眼等即是實際。所許自性,是許眼等之法性為本性。故破諸法有自性,與許諸法之法性本性,全不相違。如是法性,亦是依世俗諦唯名言有,說為無所造作,不待他成。說愚夫通常心不能見之法性,名為本性,甚為應理。唯許此世俗有,非是勝義有事,亦非真

實之無事。以彼即是自性寂滅故。非但龍猛菩薩自許有此 法性本性,亦能令敵者許有此義。故辯論究竟,即立此本 性為自他共許也。

有計熱等為火等本性者,畢竟非理。以熱等是緣生性,是造作故,待因緣而生故。則說眼等本性,無所造作,不待因緣,皆不應理。次跋曹譯云:「言彼中者,謂無勝執法故,於世俗中明如是行相義故。」拏錯譯云:「此中謂無勝執性故,於世俗中,如義成立故。」譯為「此中謂」較為妥善。餘義:謂無實執所著之境事,於世俗中則明有造作及觀待他之行相義故。

由此所說龍猛菩薩許有本性,則《法界讚》中:「盡 其佛所說,顯示空性經,皆為滅煩惱,非失壞此界。」說 顯示空性之經,唯是滅壞實執煩惱之所緣,非說失壞破彼 所緣而顯之空如來界,亦可了知。

此言眼等由眼等空者,是顯眼等由自性空。非說眼等 由離作者我故空,如聲聞部計。亦非如唯識,謂眼由異體 二取空,計眼等自性不空。由此一法無彼一法,說名空 性。

寅二 釋餘三空

「由本性爾故,色由色性空,

聲香味及觸,並諸法亦爾, 色等無自性,是名為外空。」

相續不攝之色等六境,由自性空之無自性,名為外空。外色由色自性空,即彼色之本性故。聲香味觸法性空之理,當知亦爾。此空及餘空,經說:「非常非壞」,如前內空時所說,應當了知。又頌曰:

「二分無自性,是名內外空。」

內識相續所攝之根依處,由是識相續所攝,諸根不攝,故是內外法,此法之無自性,名內外空。餘義如上。 又頌曰:

「諸法無自性,智者說名空, 復說此空性,由空自性空, 空性之空性,即說名空空, 為除執法者,執空故宣說。」

內外諸法,如前所說是無自性。善巧真理之智者,說 名空性本性。內外諸法之本性空性,復說由空性之自性或 實有而空。如是所依空性上之空性,即說名空空。說空性 由實有而空者,是為遣除執實法者,執空性法性為實有之 妄執。故《般若經》宣說空空。《出世讚)亦云:「為除 諸分別,故說甘露空,若復執著空,佛說極可呵。」有說 唯遣除實法,名勝義諦,然執彼為實有。有說非唯遣除所 (遮)故,要如青黃各自成就,乃是法性,復是實有。此 文即說彼二種執,俱是佛所呵責也。

丑二 釋大空等四空

「由能遍一切,情器世間故,

無量喻無邊,故方名為大。」

離東西等方,別無情器世間,由方能遍一切情器世間 故。又修慈等四無量時,緣十方所遍一切有情而修,由所 緣門立為無量故。喻如十萬無有限量。如是修行亦無邊 際,無有限量。故十方名大。又頌曰:

「如是十方處,由十方性空, 是名為大空,為除大執說。」

如是東西等十方,即由十方自性空,此名大空。是為 遣除執諸方大為有自性之大執而說。邪執諸方者,如勝論 外道,執方為常住實法。又頌曰:

「由是勝所為,涅槃名勝義,

彼由彼性空,是名勝義空,

為除執法者,執涅槃實有,

故知勝義者,宣說勝義空。」

勝義之義字,有於所為說名義者,如云:「此中有義」。有於所知說名義者,如云:「五義」。此中是說涅

繫法身。涅槃是此勝所為故。即此法身,由自性空,名勝 義空。是為遣除執實法者,妄執涅槃法身為實有之妄執。 故了知勝義之佛陀,說勝義空。又頌曰:

「三界從緣生,故說名有為, 彼由彼性空,說名有為空。」

由從緣生,故說三界名為有為。即彼三界由彼自性空,說名有為空。又頌曰:

「若無生住滅,是法名無為。 彼由彼性空,說名無為空。」

若法無有生、住、異、滅,名無為。即彼無為由彼自性空,說名無為空。

丑三 釋畢竟空等四空 「若法無究竟,說名為畢竟, 彼由彼性空,是為畢竟空。」

若執常斷一邊,即墮險處,說名究竟。非執無為法常, 與阿羅漢斷絕業力生死相續,亦為究竟。故當分別,所治 品險處之常斷,與常斷之差別也。若於何法,墮邊執見之 常斷二邊,都不可得,即說名畢竟。即彼畢竟由畢竟自性 空,是為畢竟空。如《三摩地王經》云:「斷除有無與淨 不淨二邊,亦不住中間。」斷除二邊執中間實有,為除彼 執故說此空。如唯識師遠離自宗所說常斷二邊,許彼中道以為實有。又頌曰:

「由無初後際,故說此生死,

名無初後際,三有無去來,

如夢自性離,故大論說彼,

名為無初際,及無後際空。」

如云:「此前非有,自此乃有」,是為初際。如云: 「此後便無」,是為後際。由生死無彼二際,故說生死名 曰無際。即彼三有無自性往來,猶如夢事,由彼三有自性 遠離,故般若大論,說彼名為無初後際空。又頌曰:

「散謂有可放,及有可棄捨,

無散謂無放,都無可棄捨。

即彼無散法,由無散性空,

由本性爾故,說名無散空。」

散調有放及棄,無散調無可捨者。以彼自體,任於何時都無可棄。即不可棄捨之大乘。彼無散法,由無散自性空之空性,說名無散空。以彼空性,即無散法之本性故。 又頌曰:

「有為等法性,都非諸聲聞、 獨覺與菩薩,如來之所作。

故有為等性,說名為本性,

彼由彼性空,是為本性空。」

有為等之法性,說名本性。以彼有為等之法性,都非 聲聞獨覺菩薩如來所作。本來如是安住故。即彼本性由 本性自性空,是為本性空。問:於空空時豈非亦說此義。 曰:前所說者,是為破執內外諸法空性由是理智所成,計 為實有。此中說者,是為破執都非由他所作之本性,而為 實有,故無重複之失。若能了知於法性上雖有此二疑難, 然能破實有,都不相違。則計勝義諦,都非任何智慧所能 通達之邪分別,皆可息滅也。

丑四 釋一切法空等四空分三,寅一 一切法空,寅二 自相空,寅三 不可得空與無性自性空。今初

「十八界六觸,彼所生六受, 若有色無色,有為無為法。 如是一切法,由彼性離空。」

一切法,謂眼等所依六根界、眼識等能依六識界、色等所緣六境界。眼觸乃至意觸等六觸、六觸為緣所生六受、及有色無色、有為無為等諸法。如是一切法,即由彼自性遠離而空,是為一切法空。

寅二 自相空分三,卯一 略標,卯二 廣釋,卯三 總

結。今初

「變礙等無性,是為自相空。」

色蘊自相謂有變碍。「等」字等取乃至一切種智之一 切染淨種法各各自相。此等無自性,是為自相空。

卯二 廣釋分三,辰一 因法自相,辰二 道法自性, 辰三 果法自相。今初

「色相謂變礙,受是領納性,

想謂能取像,行即能造作,

各別了知境,是為識自相。

蘊自相謂苦,界性如毒蛇。

佛說十二處,是眾苦生門。

所有緣起法,以和合為相。」

何為色等之自相?謂變碍是色自相。如經云:「諸苾 芻,由有變碍,名色取蘊。」此諸自相,是舉能表各各 本性者,非說各別定義。受是苦樂捨三種領納性。想則 能取青黃等外像,與苦樂等內像。像為形狀分齊。行即 造作,謂除四蘊諸餘有為。各別了知色聲等境,是識自 相。五蘊之自相謂苦。諸界之自相體性,謂能令有情攝 取生死,如同毒蛇捉持於他而作損害。佛說十二處能生 眾苦,是苦生門。此三約生死中之蘊界處而說。緣起之 自相,謂因緣和合。

辰二 道法自相

「施度謂能捨,戒相無熱惱,

忍相謂不杰,精進性無罪,

静慮相能攝,般若相無著,

六波羅蜜多,經說相如是。

四靜慮無量,及餘無色定,

正覺說彼等,自相為無瞋。

三十七覺分,自相能出離,

空由無所得,遠離為自相,

無相為寂滅,第三相謂苦,

無癡八解脫,相謂能解脫。」

布施波羅蜜多自相,謂身、財、善根皆能放捨之心。 尸羅自相,謂無煩惱之熱惱,獲得清涼,忍辱自相,謂不 瞋恚,即能忍耐心。精進自相,謂攝持無罪善法勇悍為 性。靜慮自相,謂為攝一切善法故,於善所緣心一境性。 般若自相,為不貪著;為趣涅槃,於任何法都不貪著, 破實執故。上來所述六波羅蜜多之自相,是經中作如是說 也。初靜慮等四種靜慮,慈無量等四種無量、及餘空無邊 處等四無色定,正覺佛陀,說彼等之自相,為無瞋恚,由 離瞋恚乃能得故。三十七菩提分法之自相,謂能獲得出離解脫。空解脫門之自相,謂實執所得諸分別垢不能染故,以遠離為自相。無相解脫門,由相不可得故,寂滅為相。第三無願解脫門之自相,謂於行苦性正觀為苦,更不希願三有盛事;及以真實慧觀察諸行本性,於出世果位,亦不執為實有而生希願,故以苦及無癡為相。八解脫之自相,謂能解脫諸等至障。八解脫,謂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此二是變化障對治。釋論本多將第二作內有色想,文有誤失。淨解脫第四靜慮相是為第三。此是樂變淨色,不樂變不淨色雜染心之對治。現法樂住之道有二:一、住順解脫道,謂四無色等至解脫;二住寂滅道,謂想受滅等至解脫。

辰三 果法自相

「經說善抉擇,是十力本性。

大師四無畏,本性為堅定,

四無碍解相,謂辯等無竭。

與眾生利益,是名為大慈。

救護諸苦惱,則是大悲心。

喜相謂極喜。捨相名無雜。

許佛不共法, 共有十八種,

由彼不可奪,不奪為自相。 一切種智智,現見為自相。 餘智唯少分,不許名現見。」

下文所說之十力,當知以善抉擇為自相。由善抉擇諸 境,於諸境上無碍而轉,故名為力。自稱於一切所知成正 等覺,自稱我已永盡諸漏並諸習氣。自稱我說貪等是障解 脫法。自稱我說勤修地道能盡眾苦,不見有一人能依法立 難,謂非如(是)等。佛此四無所畏,以極堅定性為自 相,任何敵者不能動故。法義詞辯諸無礙解,以辯等無竭 無盡為相。與諸眾生利益安樂,是大慈相。救護一切苦惱 有情,是大悲相。大喜以極歡喜為相。大捨謂於此不貪, 於彼不瞋,遠離貪瞋無雜為相。許佛不共法有十八種, 以不被他奪為自相,由佛無有不共法之所治品誤失等事, 無隙可乘,不能映奪,不能屈伏故。十八不共法,有三六 聚。身常無誤失、語無粗暴音、意無忘失念、無不定心、 牛死涅槃無種種想、無不(思)擇(之)捨,是初六聚。 志欲、精進、意念、等持、般若、解脫,皆無退失,是第 二六聚。一切事業、語業、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 於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無著無礙正智見轉,是第 三六聚。「不共」之訓詁,謂彼諸法,唯佛身乃有,餘身 非有,故身不共。此等廣釋,如釋論中引《陀羅尼自在王 請問經》,應當了知。一切種智智,以現見一切所知為自相。一切餘智,唯於少分境轉,故不許為現見一切所知也。如是所說,從色乃至一切種智所有諸相,唯是能表彼諸法之自體,與所破之自相,有大差別。

卯三 總結

「若有為自相,及無為自相, 彼由彼性空,是為自相空。」

若有為法之自相,及無為法之自相。彼等自相即由彼 自性空,是為自相空。

寅三 不可得空與無性自性空 「現在此不住,去來皆非有, 彼中都無得,說名不可得。 即彼不可得,由彼自性離, 非常亦非壞,是不可得空。」

此現在法,自生以後不能安住。過去已生,其生已滅。 未來當生,現尚未生。故三世中皆非是有。已生、當生、 及現在法,如其次第於已滅時、未生時、及自生以後,都 無可得。故說名不可得。彼不可得,由彼自性遠離,非常 非壞,故名不可得空。頌曰: 「諸法從緣生,無有和合性, 和合由彼空,是為無性空。」

諸法由是因緣生故,無有因緣和合所生之自性,即說 彼等名曰無性。此和合生法,由自性空,是為無性自性空。

如是所說之十六空,非因破除實執之正理不同而分。 以彼一切,皆由非常非壞之正理而成立故。亦非由一補特 伽羅成立無實而分。以於眼等內法之上,若以正量成立為 無實,則觀餘法時,不須更立別因,即依自因便能斷疑 故。以是當知,是依一補特伽羅,及依於各別法實執偏盛 之各別補特伽羅而分也。

子二 廣釋四空

「應知有性言,是總說五蘊,

彼由彼性空,說名有性空。」

應知有性空之有性言,是說五蘊,非分別說,是總略而說。即彼五蘊,由彼自性空,經說名有性空。頌曰:

「總言無性者,是說無為法,

彼由無性空,名為無性空。」

若不分別,總言無性者,是說虛空與涅槃等諸無為 法。即彼無為法,由無性之自性空,名為無性空。頌曰:

「自性無有性,說名自性空,

此性非所作,故說名自性。」

言自性者謂諸法之本性。由此自性非聲聞等所作,諸 法本性如是住故。由此法性自性,無有自性,說名自性 空。頌曰:

「若諸佛出世,若佛不出世, 一切法空性,說名為他性。 實際與真如,是為他性空, 般若波羅蜜,廣作如是說。」

若諸佛出現世間,若佛不出世間,一切法之自性空, 即說名為他性。「他性」梵語,可通三義,謂勝、他、彼 岸。初謂勝真實義,殊勝之義,謂常不違越真實義之自 相。第二他者,謂除世間,是他出世無分別智,性謂此智 所證。第三彼岸所有,名為他性。由超出生死,故名彼岸, 即是實際。此中「際」者,謂永盡生死之涅槃。由不改變 真實義之自相,故名真如。即此他性,由他性之自性空 故,是為他性空。自性空等前雖已說,此中復說亦無重複 之過,以此是依中分而說。此後二空,廣中二時數數宣說 者,因有疑云:若許法性是諸法本性,常時而有,是無分 別智之所量,則應實有。為除彼疑而說,故不相違。

此中所說空性之差別、與空性之道理,是如般若波羅 蜜多經中廣作如是宣說也。

庚四 結述此地功德

今當宣說信解般若波羅蜜多菩薩不共功德,結述般若 波羅密多品。頌曰:

「如是慧光放光明,遍達三有本無生, 如觀掌中菴摩勒,由名言諦入滅定。」

此地菩薩以如前所說行相如是觀察,發生智慧光,放 大光明,灼破障蔽見真實義所有黑闇。遍達三有本來自性 無生。如觀掌中菴摩勒果。復以名言世俗諦力,入滅盡 定。如是雖能入滅盡定,然不棄捨救眾生心。頌曰:

「雖常具足滅定心,然恆悲念苦眾生, 此上復能以慧力,勝過聲聞及獨覺。」

第六地菩薩雖常具足滅定光明意樂,然於無依苦惱眾生,悲心轉增。由是當知此菩薩之加行,是生死攝。意樂則是涅槃所攝。又此第六地菩薩,從此以上復能以智慧之力,勝過一切如來語生之聲聞,及中佛獨覺。又頌曰:

「世俗真實廣白翼,鵝王引導眾生鵝, 復承善力風云勢,飛度諸佛德海岸。」

第六地菩薩猶如鵝王,成就世俗廣大道次第、與真實 義甚深道次第。如同雙翼,潔白豐廣。引導所化眾生猶如 群鵝。復承往昔所修善根之力,勢如風云,即能飛度諸菩 薩功德大海之彼岸也。是故欲學此菩薩者,亦須具備二種 道次第之雙翅。若全無翅,或僅一翅。安能成飛,故不應 自滿。當修具足方便智慧二品之道,而趣佛地。

釋第七勝義菩提心

已三 釋遠行等四地分四, 庚一 第七地, 庚二 第八 地, 庚三 第九地, 庚四 第十地。今初

「此遠行地於滅定,剎那剎那能起入, 亦善熾然方便度。」

住第七遠行地菩薩,於第六地所得滅定,此時剎那剎那能入能起。入滅定者謂入實際。此說真如名為滅定。以聖根本定時,能於此真如,滅盡一切戲論相故。如《十地經》云:「佛子!菩薩從第六地來,能入滅定。今住此定,能念念人,亦念念起,而不作證。」又此地中方便善巧波羅蜜多亦善熾然,最極清淨。清淨之理,如前諸地所說道理應當了知。唯由般若波羅蜜多行相差別,安立後四波羅蜜多。以擇法時,即是慧度,非餘相故。安立為方便善巧波羅蜜多之方便善巧,菩薩地中說二六種,初謂依內修證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於諸有情悲心俱行顧戀不捨。二者、菩薩於一切行如是遍知。三者、菩薩恆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妙智,深心於樂。四者、菩薩顧戀有情為依

止故,不捨生死。五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為依止故,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者,菩薩欣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次謂依外成熟有情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二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少用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三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僧背有情,除其恚惱。四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五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六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共有十二方便善巧。

釋第八勝義菩提心

庚二 第八地分三,辛一 明此地願增勝及起滅定之相,辛二 永盡一切煩惱,辛三 證得十種自在。今初「數求勝前善根故,大士當得不退轉, 入於第八不動地,此地大願極清淨,

諸佛勸導起滅定。」

第七地菩薩,數數為求勝前善根故,當得不退轉,入 第八不動地。此地勝過七地以下眾善之理,如《十地經》 云:「佛子!譬如乘船欲入大海,未至於海,多用功力排 牽而去。若至海已但隨風去,不假人力。以至大海一日所 行,視未至時,設經百歲亦不能及。佛子,菩薩摩訶薩 亦復如是。積集廣大善根資糧,乘大乘船,到菩薩行海, 於一念頃以無功用智,入一切智智境界。本有功用行,經 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不能及。」此中未到大海。喻七 地以下。到大海已,喻得八地所行之道,昔生第一出世心 時, 廣發百萬阿僧祇等十種大願, 至此地中皆得清淨, 故 此地中願波羅蜜多最為增上。又立此地名童真地,第九地 時名法王子位。第十地時得佛灌頂,如轉輪王。又不動地 入法性滅定時,諸佛勸導令起滅定。如《十地經》云:「佛 子!此住不動地菩薩,由本願力故,住此法門流。諸佛世 尊,與彼起如來智。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此 勝義忍隨順佛法。然善男子,我等所有十力四無畏等不共 佛法,汝今未得,汝應為欲成就此法,勤加精進,勿復放 棄如此忍門。又善男子,汝雖得是寂滅解脫,然諸凡夫未 能證得,種種煩惱當現在前,種種尋伺當相侵害。汝得愍 念如是眾生。又善男子,汝當憶念本所誓願,普大饒益一 切眾生,皆令得入不可思議智慧之門。又善男子,此諸法 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所謂一切法空無所 得。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一切聲聞獨覺,亦皆得 此無分別法性。」又云:「若諸佛世尊,不與此菩薩起一 切智智門者,彼時即入究竟涅槃。棄捨一切利眾生業。」

此說八地菩薩於無分別智獲得自在住彼定時,勸令起定。 為得諸佛十力等因,於後得位修集資糧,即二乘人亦得親 證法性之無分別智。有說通達真實義已,不須修餘資糧, 可專修真實義者,是愚人妄說也。

辛二 永盡一切煩惱

「淨慧諸過不共故,八地滅垢及根本, 已盡煩惱三界師,不能得佛無邊德。」

八地菩薩為諸佛勸起滅定已,由無著淨智與貪等煩惱 不共存故。八地菩薩無分別智如同日光,其如黑暗三界所 行能招生死諸煩惱垢、及彼根本種子,皆悉消滅。如是菩 薩雖已永盡一切煩惱,成為三界之師範,然當其盡煩惱 時,猶不能得諸佛無量無邊如同虛空之功德。為求證得彼 功德故,八地菩薩,更當勤加精進也。

如何得知此地菩薩已盡一切煩惱?《十地經》說:「彼時即入究竟涅槃」。故知此地已離三界欲。若未離欲,定不能證究竟涅槃故。

辛三 證得十種自在

此地菩薩已離三界欲,則生死永滅。如何能圓滿一切 成佛之因耶?頌曰:

「滅生而得十自在,能於三有普現身。」

此地時,即得智自在等十種自在。故此菩薩,能如《勝鬘經》說受意生身,普於三有一切眾生之前現種種身。故此菩薩圓滿資糧,都不相違。十自在者:一得壽自在,於不可說不可說劫加持壽量故。二得心自在,已於無量無數等持,智觀入故。三得財自在,已能示現一切世界無量莊嚴具,裝飾加持故。四得業自在,應時能現,業果加持故。五得生自在,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故。六得願自在,於隨所欲佛剎時分,示現成佛故。七得勝解自在,已能示現一切世界佛充滿故。八得神通自在,諸佛剎中皆能示現神通遊戲故。九得智自在,已能示現佛力無畏不共佛法相好,正等覺故。十得法自在,已能示現無邊無中,法門明故。如《十地經》廣說。

釋第九勝義菩提心

庚三 第九地

「第九圓淨一切力,亦得淨德無礙解。」

第九地菩薩,一切力波羅蜜多皆得圓滿清淨。力波羅 蜜多中說十力。如《十地經》云:「得善住意樂力,遠離 一切煩惱現行故。得善住增上意樂力,不離於道故。得善 住大悲力,不捨利益有情事故。得善住大慈力,能救一切 諸世間故。得善住總持力,無忘失法故。得善住辯才力, 於一切佛法選擇分別得善巧故。得善住神通力,於無邊際 諸世界中,行善差別處得善巧故。得善住大願力,不捨一 切菩薩所作故。得善住到彼岸力,普集一切諸法故。得善 住如來加持力,一切種一切智智現在前故。」(原論轉引 《莊嚴能仁密意論》中經文,條文有誤,今依經改正。) 如已圓滿力波羅蜜多,如是亦得四無礙解清淨功德。所謂 法、義、詞、辯四無礙解。釋論云:「以法無礙解,了知 一切諸法自相。以義無礙解,了知一切諸法差別。以詞無 礙解,善能無雜演說諸法。以辯無礙解,能知諸法次第相 續無間斷性。」餘處則說:法謂了知諸法異名,義相了知 所詮諸義。詞謂了知訓詁。辯謂辯說無盡。

釋第十勝義菩提心

庚四 第十地

「十地從於十方佛,得妙灌頂智增上, 佛子任運澍法雨,生長眾善如大雲。」

十地菩薩,從十方諸佛,得大光明勝妙灌頂。謂此菩

薩證得百萬阿僧祗三摩地已,最後名為一切智智最勝灌頂大三摩地而現在前。此三摩地才現前時,有大寶王蓮花出現。其花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以滿百萬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蓮花而為眷屬。菩薩身相,與其蓮花,正等相稱。此三摩地現在前故,示坐寶王蓮花座上。適坐已,十方一切佛剎諸佛眾會,皆從眉間白毫相中,出大光明,入此菩薩而為灌頂。廣如《十地經》說。又此菩薩十波羅蜜多中,智波羅蜜多最為增上。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之差別,如「菩薩地」云:「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如雲降雨,生長世間一切稼穡。如是十地菩薩,亦 為生長所化眾生善根稼穡,任運澍濡法雨,是故此地名 「法雲地」。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十三終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卷十四

戊三 明十地功德分三,己一 明初地功德,己二 明二地至七地功德,己三 明三淨地功德。今初

「菩薩時能見百佛,得佛加持亦能知,

此時住壽經百劫,亦能正入前後際,

智能入起百三昧,能動能照百世界,

神通教化百有情,復能往游百佛土,

能正思擇百法門,佛子自身現百身,

一一身有百菩薩,莊嚴圍繞為眷屬。」

菩薩發勝義菩提心得初地時,一剎那頃,能見百佛, 得彼百佛加持皆能了知。又住初地時,能住壽百劫,亦能 正入前際後際各至百劫。此義謂智見能入前際後際百劫之 事。又此大智菩薩,能入起百三摩地。又能動百世界,及 能照百世界。又此菩薩能以神通教化成熟百有情,復能往 游百佛世界。又能正思擇百種法門。又此佛子,自身復能 示現百身,於一一身有百菩薩莊嚴圍繞而為眷屬。

己二 明二地至七地功德

「如極喜地諸功德,如是住於無垢地,

當得功德各千種。餘五菩薩得百千, 得百俱胝千俱胝,次得百千俱胝量, 後得俱胝那由他,百轉千轉諸功德。」

如極喜地菩薩所得十二類功德,各有一百。轉入第二 無垢地時,彼十二類功德,當得一千。其餘三地、四地、 五地、六地、七地菩薩,如其次第則得百千、百俱胝、千 俱胝、百千俱胝、俱胝那由他百轉千轉,即百千俱胝那由 他十二類功德也。

已三 明三淨地功德

八地以上所得功德,計算俱窮,當以微塵而數。頌曰:

「住不動地無分別,證得量等百千轉,

三千大千佛世界,極微塵數諸功德。」

住第八不動地菩薩,於人及法都無實執分別,證得 百千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十二類功德。頌曰:

「菩薩住於善慧地,證得前說諸功德,

量等百萬阿僧祗,大千世界微塵數。」

菩薩住於第九善慧地,證得如前所說十二類功德,量 等百萬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頌曰:

「且說於此第十地,所得一切諸功德, 量等超過言說境,非言說境微塵數。」 於此第十地中所得如前所說之十二類功德,量等超過 言說境、非言說境,即不可說不可說轉佛剎極微塵數也。 言「且說」者,謂十地菩薩之功德,猶不止如此所說者。 故下文更述諸餘功德。頌曰:

「一一毛孔皆能現,無量諸佛與菩薩, 如是剎那剎那頃,亦現天人阿修羅。」

又此菩薩,能無分別示現化身,於自身一一毛孔,剎那剎那能各別示現無量諸佛菩薩,各有無量菩薩而為眷屬。如是一一剎那頃,亦能於一一毛孔示現其餘天人阿修羅等,不相雜亂。「亦」字攝未說者。謂應以帝釋、梵王、護世、人王、聲聞、獨覺、如來等身教化之有情,即能任運示現帝釋等身而為說法。廣如《十地經》說應當了知。

两二 果地分五,丁一 初成正覺之相,丁二 建立身 與功德,丁三 明變化身,丁四 成立一乘,丁五 成佛與 住世。初又分二,戊一 正義,戊二 釋難。今初

「如淨虛空月光照,生十力地復勤行, 於色界頂證靜位,眾德究竟無與等。」

譬如月光於淨虛空中能照耀一切眾生,如是已得第十 菩提心之菩薩,淨治能障佛法之冥闇,了知自身能得佛 法。於能生十力佛地之前第十地時,為得佛地故,復更精 勤修行。爾時世尊唯於色界頂摩醯首羅天宮,證得最極寂靜無上智位。此位一切功德皆到究竟,以念住等一切功德,至此為極最勝妙故。此智復無與等,以無同此者故,更無過上者故。言唯於色界頂者,顯先未成佛,最初成佛者,必是色究竟天身。若先已成佛,後示現成佛者,則欲界身亦可。此是波羅蜜多大乘規。諸佛世尊於色界頂初成佛時,唯於一剎那頃得一切種智。頌曰:

「如器有異空無別,諸法雖別性無差, 是故正知同一味,妙智剎那達所知。」

如瓶盤等器雖有無量差別,然遍於一切器皿之虛空, 同是遺除障礙之所顯故,無餘差別。如是色受等法從因 緣生,雖有無量差別不同。然彼等上自性不生之真實義, 則無少許差異。是故當知此真實義唯是一味。此一味真實 義,唯以一剎那智而正了知。故妙智世尊一剎那頃證得通 達一切所知之妙智也。

戊二 釋難分二,已一 敘難,已二 解釋。今初 「若靜是實慧不轉,不轉而知亦非理, 不知寧知成相違,無知者誰為他說。」

汝既安立自性不生為色等之真實義,又安立智慧能知 於彼,若時安立自性不生之寂靜是真實義者,則於彼境應 許智慧不轉。若於自性不生之真實義,智慧能轉,則彼智 慧為見彼境是何行相。由全不見境之行相,故於真實義智 慧不轉。若時智慧於境不轉,則說智慧知所知境亦不應 理。何能遍知此真實義。由不遍知云知真義,不應道理。 故不遍知境者寧是能知,成相違故。若能知真實義之心都 無有生,則亦無有能知真實義之人,誰復為他所化,說我 了知真實義行相如是耶。

己二 解釋分二, 庚一 釋不證真實義難, 庚二 釋無能知者難。今初

「不生是實慧離生,此緣彼相證實義, 如心有相知彼境,依名言諦說為知。」

於此世間,若識隨彼境相而緣,即說此識了知彼境。如心生時具青境相,即說此心了知青境。如是若能緣智生,具真實義之行相,依名言諦亦可說為了知真實義。內識隨緣真實義行相之理,謂如自性不生是境之真實義,其能緣慧,亦具離自性生之行相。如水注水中。由緣彼境之行相,立為證真實義,故無所難之過失。釋論云:「故由假名立為通達真實義,實無少法能知少法,能知所知俱不生故。」假名之義,如頌云:「依名言諦說為知」,謂非由自性說為了知,是由假名立為了知。非說了知真實義,

唯是假說也。言「實無少法」等,義謂:若唯現離戲論相 不立為知,要現如青黃等相乃立為知,則定非有。如所緣 境真實義是不生,其能緣慧亦具自性不生之行相也。如敵 者說,慧不能現直實義之行相。若慧不現境相,則不於境 轉。若不於境轉則不知彼境。若不知境,則說心能知彼, 成相違失。其慧不現境相則不轉等,自宗亦許,不須解 答,故唯破其慧不能現勝義諦相,說彼行相慧能現起,由 現彼相立為「通達彼境」,並舉喻為證。有說此宗,無有 通達勝義諦之無分別智者,當知是謗最勝聖智。此云:「剎 那達所知」說證得一剎那頃能達一切所得之智。又說如所 有智,不現能知所知各別二相而知,故於諸佛了達如所 有性與盡所有性之理,應善瞭解。茲當略說。未成正覺, 一剎那慧,不能雙達各別有法與彼法性。彼二必須各別了 達。若已斷盡實執習氣成正等覺,恆常安住親證勝義諦之 根本定中,永不起定,根本後得不復別起。如《二諦論釋》 云:「以一剎那智,周遍所知輪。」離根本智,更無異體 知盡所有性之後得智。是故當許唯以一智能知二諦一切所 知。若時觀待法性成如所有智,則此智前一切二相皆悉寂 滅。是故此智如水注水一味而轉。若時觀待有法成盡所有 智,則有心境二相顯現。由已拔除錯亂二相之習氣,故是 於所見境不錯亂之二相,非錯亂二相。此不錯亂之理,餘

處已廣說。又佛地中具有根本後得二智,如《寶性論》云: 「慧智及解脫,光明照耀淨,無異故如日,光明照耀等。」 疏云:「佛身出世無分別慧,能破除所知勝直實義之黑暗 故,如同光明。其後得見一切所知之智,遍一切種所知事 轉故,如同照耀。」出世無分別慧即根本智。彼是觀待直 **實義而立**,即破除等義。言後得之後,非從根本定起時間 前後之後,是由根本定力所得或所生之義。言「遍一切種 所知」等義,謂彼後得智,是由遍緣一切盡所有性而立 也。故觀待有法則非如所有智,觀待法性則非盡所有智。 若能善解此義,則於《二諦論》云:「由離遍計性,所現 唯緣生,一切種妙智,現見此一切。「又云:「若能知所 知,自體皆不見,爾時相不生,堅住故不起。」此說諸佛 現見一切盡所有性,又說能知所知以二相理皆無所見。餘 諸大論師亦多作是說。不須強解謂,能知所知都無所見, 是依佛本分而說。現見一切所知,是就眾生分上而說。無 有佛地所攝之智。即佛一智觀待二境有二了達之相,無少 相違也。

若爾前云:「由於諸法見真妄」等所明二諦之相,與 此建立應成相違。曰:無違。前說二諦相,是依總義而立。 此說佛智見境之相與十地以下,皆悉不共,是依別義而立 也。諸佛見境之相,總略言之,若是見真理智正量所得, 要待彼境方成理智正量者,是勝義諦相。世俗諦相由此可知。若是如所有智所得,要待彼境方成如所有智,及是盡所有智所得,要待彼境方成盡所有智。如是觀待各別境界,立為見勝義世俗之相,亦當了知。復當憶念,前文觀察自證分,應不應理之自宗也。

庚二 釋無能知者難分二,辛一 正義,辛二 明理。 今初

又汝說云:「若無知者,誰復為他說真實義行相如是耶?」今當解釋。佛地親證真實義智,與境自性不生勝義,雖是一味而轉。然諸世間亦非不能了知真實。此中難義,是謂智與真實恆一味轉,則無具說法分別之說者,既無說者,則不說法。下文答云:「雖無分別,說法亦應理故。」為答此難,頌曰:

「百福所感受用身,化身虚空及餘物, 彼力發音說法性,世間由彼亦了真。」

諸佛住何色身親證法界法身?佛此色身,是由無量福 德資糧之所感得,具足不可思議種種妙色,是諸菩薩受用 法樂之因,名受用身。由此色身發出法音,演說諸法真實 義。世間眾生是聞法之法器,即能無倒了知真實也。不但 百福所感之報身能作是事,即此報身加持之化身,及由化 身之力,從虛空中及餘草木、壁崖等無心之物,亦能發出 法音演說諸法真實,今諸眾生了知真實義也。

辛二 明理

諸無分別心心所法,於說法時現前即無發起作用,云 何能為說法作用之因?當舉外喻以明此義。頌曰:

「如具強力諸陶師,經久極力轉機輪, 現前雖無功用力,旋轉仍為瓶等因。 如是佛住法性身,現前雖然無功用, 由眾生善與願力,事業恆轉不思議。」

譬如世間具有強力之陶師,由經久時極力旋轉其機 輪。次彼陶師雖現前不起轉動機輪之功力,亦見彼輪旋轉 不停成為瓶等之因。如是諸佛住法性身成正覺時,如摩尼 珠及如意樹,現前雖無分別功用,然由眾生善根成熟應從 佛所聽聞是法,及由諸佛昔為菩薩時發廣大願牽引之力, 故佛事業恆轉不息極不可思議也。發願之相,謂如諸佛 隨順機宜利益眾生,安住法界剎那不動,調伏眾生而不失 時。願我亦當能如是也。拏錯譯本中於此處引有經證。

丁二 建立身與功德分二,戊一 建立身,戊二 建立 十力功德。初又分三,巳一 法身,巳二 受用身,巳三 等流身。今初

今當說法身。頌曰:

「盡焚所知如乾薪,諸佛法身最寂滅, 爾時不生亦不滅,由心滅故唯身證。」

佛智本性身由智慧火,盡焚一切如同乾薪之二相所知境,即如所知自性不生行相而轉。故智慧自性不生行相之寂滅真實義,即是諸佛之法身。《能斷金剛經》依此義云:「應觀佛法性,即導師法身,法性非所識,故彼不能了。」此說諸佛於一切時安住法性,即是導師之勝義法身,又此法性,亦非二相之理所能識也。

爾時此真實義法身,不生不滅。經依如是義云:「曼殊室利,當知不生不滅,即是如來增語。」如是佛地妙智所緣真實義中,分別心心所畢竟息滅不轉,無分別智與真實義,如水注水無可分別。故世俗安立,唯由報身證彼佛果也。拏錯譯本引《不退轉輪經》。心滅之義,《顯句論》云:「經云:云何勝義諦,謂尚非心所行,況諸文字,此謂無分別。」此說無心之行,為無分別。此處釋論解寂滅義,謂離心心所已,雖是寂滅,然亦能作利眾生事,舉如意樹及摩尼珠喻。其後又云:「此身雖無分別,如如意樹及摩尼珠。」亦明顯說是離分別心心所法。故引此文證佛無智慧。實乃未達論義,妄興毀謗也。

己二 受用身

「此寂滅身無分別,如如意樹摩尼珠, 眾生未空常利世,離戲論者始能見。」

此親證法身之受用身,由離別心心所故,是寂滅身。此身雖無分別,然亦能作利眾生事。如如意樹及摩尼珠,雖無分別亦為成辦眾生欲樂之因。又此報身,為利一切眾生故,盡未來際常久住世。是故當知世界未空,虛空未盡,諸佛唯為饒益有情安住世間。又此報身,唯於二種資糧中已得離諸戲論無垢慧鏡之地上菩薩,始能現見。餘有戲論諸異生類則不能見。《歸依七十頌》云:「諸佛妙色身,相好極熾然,眾生隨自解,執為種種身。無量福資糧,所生彼色身,十地諸佛子,始能快先覩,此身受法樂,則是諸佛行。」

己三 等流身分三,庚一 於一身及一毛孔示現自一切 行,庚二 於彼示現他一切行。庚三 隨欲自在圓滿。今初 由佛法身,或由上述色身之力,離前受用身外,起餘 化身。即是法報等流果身。此身唯以調伏眾生因緣而起, 為顯此身威力差別亦不可思議。頌曰:

「能仁於一等流身,同時現諸本生事, 自身雖已久遷滅,明了無雜現一切。」 能仁於一法報等流色身,為欲示現無始生死以來一切 本生事故,自本生事雖久已遷滅。然能同時明了無雜,任 運示現一切本事,如明鏡中現眾色像。頌曰:

「何佛何剎能仁相,諸佛身行威力等, 聲聞僧量如何行,諸菩薩身若何等, 演說何法自若何,如何聞法修何行, 作何布施供佛等,於一身中能普現。 如是持戒修忍進,禪定智慧昔諸生, 彼等無餘一切行,於一毛孔亦能現。」

又佛世尊昔行布施波羅蜜多時,為於何佛所,作何供事?於何等佛剎,如吠琉璃寶等為地,縱橫相等?其土有情如何莊嚴?能仁於彼如何示現出胎等相?諸佛身相、勝行、勢力、復若何等?諸佛眷屬聲聞僧伽若干數量?彼於正法如何修行成為僧伽?又彼佛土諸菩薩眾相好嚴身,如何受用衣服、飲食、房舍等事?演說何法?為說三乘抑說一乘?自於彼土,為生婆羅門等何等種姓?成就智慧、在家、出家、復若何等?聞正法已受何學處若滿非滿?修習何種菩薩大行?於諸佛所、及諸菩薩、聲聞等所、衣服、飲食、珍寶等物,作何布施?經幾許時?供何數?如是一切於一身中能普示現。如現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本事,如是往昔修學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波羅蜜多時,

昔諸本生事,一切無餘,於一身中亦能普現。又非但能於一身普現一切本生事跡,即於一毛孔中亦能普現一切諸行也。

庚二 於彼示現他一切行

「諸佛過去及未來,現在盡於虚空際, 安住世間說正法,救濟苦惱眾生者, 從初發心至菩提,一切諸行如己行, 由知諸法同幻性,於一毛孔能頓現。」

諸佛世尊,若已過去、若尚未來、若現在世、盡虛空際安住世間演說正法,救濟苦惱諸眾生者,從初發心至證菩提,三世諸佛一切諸行,如己所行,於一毛孔皆能頓現。通常幻師以咒藥力,尚能於自身中示現情器種種行相,何況諸佛菩薩,已知諸法本性與幻事性全無差別,復經多劫修習彼義,豈不能現彼諸幻事。是故智者,誰仍不了是義,或似了知而反生疑,當由此喻增上信解。

如自諸行與諸佛行,於一毛孔皆能頓現。頌曰:

「如是三世諸菩薩,獨覺聲聞一切行,

及餘一切異生位,一毛孔中皆頓現。」

如是三世菩薩、獨覺、聲聞、一切諸行,及餘異生位

一切諸行,於一毛孔中亦皆能頓現。

庚三 隨欲自在圓滿

已說三身圓滿,次顯雖無分別而得隨欲自在圓滿。 頌曰:

「此清淨行隨欲轉,盡空世界現一塵, 一塵遍於無邊界,世界不細塵不粗。」

佛離一切垢清淨妙行隨欲而轉,能於一微塵境上,示 現盡虛空際一切世界,及現一微塵遍於無邊一切世界。然 彼一塵亦不加大,一切世界亦不減小。頌曰:

「佛無分別盡來際,一一剎那現眾行, 盡贍部洲一切塵,猶不能及彼行數。」

佛無分別盡未來際,於一一剎那示現種種妙行。盡贍 部洲所有一切微塵數量,猶不能及彼一剎那諸行數量。前 頌依處增上說,此頌依時增上說。

戊二 建立十力功德分四,已一 略標十力,已二 廣釋十力,已 一切功德說不能盡,已四 知深廣功德之勝利。今初

佛地是由十力所顯,故當略說少分差別。頌曰:

「處非處智力,如是業報智,

知種種勝解,種種界智力,

知根勝劣智,及知遍趣行,

静慮解脫定,等至等智力,

宿住隨念智,如是死生智,

諸漏盡智力,是謂十種力。」

能仁十力,謂處非處智力、如是知業異熟智力、了知 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如是了知根勝劣智力、遍趣 行智力、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等智力、宿住隨念智力、如是 死生智力、漏盡智力,是謂十力。

己二 廣釋十力分二, 庚一 釋處非處智等五力, 庚二 釋遍趣行智等五力。今初

「彼法定從此因生,知者說此為彼處, 違上非處無邊境,智無礙著說名力。」

若彼果法定從此因法生,知者諸佛,即說此因為彼果之處。如從不善業生不可愛果,從聖有學道得涅槃等。若與上說相違,名為非處。如從善業生不可愛果,已得見道猶隨業力受第八生,皆無是處。如是處非處境無量無邊,佛智無礙著轉,說名處非處智力。頌曰:

「愛與非愛違上相,盡業及彼種種果, 智力無礙別別轉,遍三世境是為力。」 愛調善業,非愛調不善業,是為不雜二業。與上相違 調諸雜業。能盡有漏業者謂無漏業,及彼諸業種種果報。 智無礙著別別而轉,遍於三世所攝一切業果等境。是為業 異熟智力。頌曰:

「貪等生力之所發,有劣中勝種種欲, 餘法所覆諸勝解,智遍三世名為力。」

「貪」字亦表瞋等煩惱。「等」字等取信等諸法。 「生」即種子。由彼種子之力,所發欲解,此有下劣、中 等、殊勝極不相同之種種欲解。又彼欲解種子雖被餘法諸 行之所覆蔽,然佛妙智遍三世轉,了達一切欲解,名為種 種勝解智力。頌曰:

「諸佛善巧界差別,眼等本性說名界, 正等覺智無邊際,遍諸界別說名力。」

諸佛善巧一切界之差別,謂眼根等。「等」攝耳至意 為六根,色至法六塵,眼識至意識六識。說彼之內空等本 性名界。正等覺智遍於一切界差別轉,說名種種界智力。 頌曰:

「遍計等利說名勝,處中鈍下名為劣, 眼等互生偕了達,種智無礙說為力。」

虚妄增益之遍計,於生貪等有自在力,故名為根。 「等」攝信等諸根,其最利者說名勝根,其處中根與鈍下 根,說名劣根。眼等二十二根,及諸根互能生果。一切種智於彼一一根性皆甚了達,無礙著轉,說為根勝劣智力。

庚二 釋遍趣行智等五力

「有行趣佛亦有趣,獨覺聲聞二菩提,

天人鬼畜地獄等,智無障碍說為力。」

頗有行道能趣佛果,有行能趣獨覺菩提,有行能趣聲 聞菩提,有行能趣天、人、餓鬼、畜生、地獄諸趣。「等」 字顯示正定、邪定等種種諸行,於彼一切智無障礙,說為 遍趣行智力。頌曰:

「無邊世界行者別,靜慮解脫奢摩他, 及九等至諸差別,智無障礙說為力。」

無邊世界中,行者各差別,如四靜慮、八解脫、奢摩 他等持及九次第等至,與雜染清淨無邊差別,佛智於彼一 切均無滯礙,說名雜染清淨智力。頌曰:

「過去從癡住三有,自他一一有情生, 盡情無邊並因處,彼彼智慧說為力。」

始從愚癡輾轉傳來,於過去世住三有中,隨念自他 一一有情一切生事,盡有情數無有邊際。並念其因,並念 相貌,謂念自他如是色類。並念處所,謂念從彼處沒來生 此處。於彼一切隨念境上,所有彼彼無障礙智,說為宿住 **隋念智力。頌曰**:

「盡虚空際世界中,一一有情死生時, 於彼多境智遍轉,清淨無礙說名力。」

盡虛空邊際諸世界中,諸有情類,一一有情死時、生時。由種種業感種種果。佛清淨智於彼眾多境界,無障礙轉,說名死生智力。頌曰:

「諸佛一切種智力,速斷煩惱及習氣, 弟子等慧滅煩惱,於彼無礙智名力。」

諸佛由行一切種智之力,永斷貪等一切煩惱及諸習氣。聲聞弟子與獨覺輩,以無漏慧滅諸煩惱。佛智於彼無障無礙,是名漏盡智力。言「速」者,顯示佛智一剎那頃,最細習氣盡皆斷除。

此中所言煩惱習氣,釋論云:「若法於心染著、薰習、隨逐而轉,是名習氣。煩惱邊際、薰習根本、習氣,是諸異名。」聲聞獨覺雖斷煩惱,然不能斷除習氣。釋論云「無明習氣,能障了達所知。」此說習氣是所知障。此宗許法我執是煩惱障。故所知障,當是二取錯亂習氣。龍猛師徒於餘論中皆未明說何為所知障,故當依止此論所說也。釋論又云:「無明與貪等習氣,唯一切種智於成佛時,始得永斷。非餘能斷。」故餘處說二乘阿羅漢與八地菩薩,斷盡一切煩惱種子。當知彼煩惱種子與此處所說煩惱習氣,

亦非一事。又此習氣係最微細之品。十地最後心無間道現起,同時息滅,而成最初解脫道時,即是佛智第一剎那。故說以一切種智力斷除習氣也。如是說此諸力,知一切所知者,是現前知。以佛之現量,不現而知不應道理,故是現起而知。又不現行相而知,非此宗義。《六十正理論釋》中已明了宣說。故亦非是由現見現在之力。而兼知去來也。例如今日於現在時,觀待此時之去來非有。雖於此時不量去來。然了知今日智,即能了知去來一切亦不相違。譬如種子,雖不生種子時之芽,然種子生芽全不相違也。

已三 一切功德說不能盡

諸佛所有一切功德,假使諸佛加持壽量,經無數劫不 作餘事,專一汲汲演說功德,猶不能盡。況諸菩薩,尤況 二乘,豈能了知宣說諸佛所有一切功德?當以譬喻顯示此 義。頌曰:

「妙翅飛還非空盡,由自力盡而回轉, 佛德無邊若虚空,弟子菩薩莫能宣。 如我於佛眾功德,豈能了知而讚言, 然由龍猛已宣說,故我無疑述少分。」

如妙翅鳥王翅翎豐廣,仗承風力善能致遠,彼向虛空 極力飛去。後飛還時,非緣虛空已盡而還,是由彼久飛自 力用盡而回轉。如是諸佛功德無量無邊廣如虛空,聲聞 弟子及諸獨覺,並入大地諸菩薩眾,不能盡說而自退止。 此亦非由佛德已盡故止,是因自己慧力已盡而止也。由佛 功德說不能盡,如我作釋者,於佛功德,豈能了知而讚說 耶?我以自力雖全不知諸佛功德,然我無疑竟能略說少分 功德者,是因龍猛菩薩已說此等功德,我是依彼而說。

已四 知深廣功德之勝利

「甚深謂空性,餘德即廣大,

了知深廣理,當得此功德。」

總此論中顯示諸佛甚深廣大二種德。甚深者,謂空性 法身,及因位行住之空性。其餘十地之功德及所說十力 等,即廣大功德。若善了知如斯甚深廣大功德之理,依義 修習,當能證得此二種功德。

丁三 明變化身

諸佛化身,是諸聲聞獨覺菩薩共同境界,共同方便。 隨其所應,亦是諸異生境界,是能成辦善趣等因。頌曰:

「佛得不動身,化重來三有,

示天降出胎,菩提轉靜輪,

世有種種行,為多愛索縛,

佛以大悲心,咸導至涅槃。」(原文四句六十字)

諸佛已得安住真實永無動搖之法身,現諸化身重來三 有,示現從兜率天降,及出胎等,父母妻子繫屬之相。又 現證大菩提,適應諸根,轉妙法輪令往寂靜涅槃大城。世 界有情,有種種界行,復為眾多愛索所縛。佛以大悲心, 不顧名利等,盡行引導安立於大般涅槃。

丁四 成立一乘

已說三身建立,次明於一乘中,佛說三乘是密意教。 頌曰:

「離知真實義,餘無除眾垢, 諸法真實義,無變異差別。 此證真實慧,亦非有別異, 故佛為眾說,無等無別乘。」(原文四句)

離了知諸法真實義,更無餘法能除一切二障垢染。諸法真實義亦無不同之變異差別。故此證真實義之智慧,緣境行相亦無別異。故佛能仁為諸眾生,宣說無餘能等全無差別之一乘。經云:「迦葉,由知一切法平等性故而般涅槃。此唯有一無二無三。」龍猛菩薩亦云:「由法界無別,故乘無差別,佛說三乘者,為導諸有情。」

此說:若不通達真實義,則不能盡斷一切煩惱。諸法

真實義復無最大差殊。故有處說,往涅槃城,有達不達真 實義之因乘差別。及說斷盡煩惱證涅槃已,不復更學餘乘 之果乘,有多乘者,當知是為引導眾生而說。若能善解此 義,則經說二乘不證法無我之密意,亦能了解。

若得涅槃後,不復更學餘乘,此大涅槃唯有一乘,云 何經說二乘亦能般涅槃耶?曰:此是密意語言。頌曰:

「眾生有五濁,能生諸過失, 故世界不入,甚深佛行境, 然由佛善逝,具智慧方便, 昔曾發誓願,度盡諸有情。」(原文四句)

由諸眾生有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壽命濁等 五濁,能為發生諸大煩惱過失之因,使其身心都無堪能。 由此能壞勝上勝解,障求佛智。是故世界眾生,於佛甚深 難測行境,不能趣入。然由諸佛善逝,具足調伏眾生之巧 便妙智,及不忘失利益眾生之大悲方便,復由往昔行菩薩 道時,曾發誓願:願我度盡一切有情,決定當以他種方便, 成滿斯願也。

由諸眾生有多障緣障入大乘、復應大乘諸眾生,安立 涅槃。頌曰:

「以是如智者,導眾赴寶洲, 為除眾疲乏,化作可愛城。

佛令諸弟子,意趣寂滅樂, 心修遠離已,次乃說一乘。」(原文四句)

《法華經》說:如大商主具足智慧,引導衆人赴大海寶洲之時,為除衆人行久之疲乏故,於未到寶洲之中間, 化作可愛城邑,令衆休息。如是諸佛世尊,於未到大乘之 此岸,示以能得大乘之方便,令聲聞弟子及獨覺人,心意 暫趣寂滅樂故,宣說二乘。待彼修心,已能遠離生死煩 惱,次乃宣說唯一大乘。彼等亦當如佛世尊,圓滿資糧而 得佛果。成立一乘,《集經論》云:「唯有一乘,無量經 中皆宣說故。」如彼應知。

丁五 成佛與住世分二,戊一 釋成佛時,戊二 釋住 世時。今初

「十方世界佛行境,如其所有微塵數, 佛證菩提劫亦爾,然此秘密未嘗說。」

十方所有一切世界,唯是佛所行境;如其中所有一切 微塵之數量,佛證最殊勝大菩提之劫數亦有爾許。雖然昔 未集善根者,極難信解,故佛於此秘密,未嘗宣說。若 能增上信解,即得無量福德資糧,故此言之。疏云:「此 因一切諸佛同一法身,故作是說。若不爾者,則無餘佛出 世矣。」此說非理,釋論說是依示現化身說故。疏又云: 「言現化身因,意說法身。」此亦非理。若許證法身之量, 有爾許時,亦犯無餘佛出世之過失。若一切佛同一法身, 則前佛成佛時,其未成佛者,於成佛時所當得之法身,應 已先得。極相違故。以是當知,此是說證菩提之數量,然 非說成佛後之時量,是說成佛以後,化身重現成菩提之數 量。拏錯譯為:「佛境諸剎遍十方,如彼所有微塵數,佛 亦當成大菩提。」較為妥善。若不作是解,而照疏中所說, 正是本論所指不可說此秘密之機也。

戊二 釋住世時

「直至虚空未變壞,世間未證最寂滅, 慧母所生悲乳育,佛豈入於寂滅處。」

諸佛未來之壽量,直至虛空無為未曾變壞,一切世間 眾生未證最寂滅之佛果,而無盡期。蓋諸佛係從般若波羅 蜜多佛母所生,由大悲乳母之所養育,豈能入於一向寂滅 處耶?

諸佛為利濟無邊無際一切有情,其大悲心行相云何? 頌曰:

「世間由癡噉毒食,如佛哀愍彼眾生, 子毒母痛亦不及,以是勝依不入滅。」

諸世間人,由愚癡過失增上力故,貪著五欲如噉毒

食。以是能生大苦之因,名雜毒食。如佛哀愍彼食毒眾生 之量,設使慈母見自愛子誤噉毒食,所生之悲痛,亦不能 及佛也。如是諸佛為最勝依怙,終不入於一向寂滅。頌曰:

「由諸不智人,執有事無事, 當受生死位,愛離怨會苦, 並得罪惡趣,故世成悲境, 大悲遮心滅,故佛不涅槃」(原文四句)

由諸世人不知真實義,凡執有實事,深信業果,能生人天者,決定當受生死位苦,亦定當受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其執無因果事成就邪見者,則當墮於諸罪惡趣地獄等中,亦定當受前說衆苦。故諸世人成為大悲所愍之境。由大悲力遮世尊心不趣寂滅,是故世尊常住世間不般涅槃。

乙三 如何造論之理 「月稱勝苾芻,廣集中論義, 如聖教教授,宣說此論義。」

如是無倒解說龍猛菩薩意趣之論義,是月稱苾芻廣集 中觀論義,如了義諸經聖教、及龍猛菩薩之教授而解說 也。頌曰:

「如離於本論,餘論無此法, 智者定當知,此義非餘有。」

如離中觀諸論,餘論典中未有無倒官說此空性法者。 如是智者決定當知,我等此中所說論義,如空性法,亦是 餘論所未有者。釋論云:「是故有中觀師謂,經部與薩婆 多部所說勝義,諸中觀師許為世俗,當知此說是未了知中 論之直實義。以出世法與世間法相同,不應理故。」此顯 自宗許為名言有者,皆是無自相法。故小乘二部於許有自 相上一切建立。自宗非但勝義中不許有,即名言中亦不許 有。於是當知,此宗非但不共唯識,即與解釋龍猛提婆意 趣之餘中觀師宗亦不相共。然此論師許佛護釋堪為定量, 故非譏彼。靜天菩薩與此師宗極相符順。由此,於名言中 亦不許有自相,而能安立二諦。故有多種不共善說,如不 許自續及阿賴耶識等,《辨了不了義》等論中皆已廣說, 此不煩贅。有說出世法為越出世間名言之他宗,世間法為 自宗者,與釋論相違。釋論說:「棄捨此出世法」故當反 上而說。世間與出世之義,是如實知不知真實義也。

由此解釋龍猛菩薩意趣不共他故。其不知菩薩意趣, 不解經論真實義者,但聞宣說空性之文字,便深生怖畏, 遂即棄捨此出世法。今為無倒顯示《中論》之真義,故造 此《入中論》。頌曰:

「由怖龍猛慧海色,眾生棄此賢善宗, 開彼頌蕾拘摩陁,望月稱者心願滿。」 龍猛菩薩通達甚深空性之慧海,極廣難測顏色黝黑, 見者恐怖。故唯識師等衆生,皆遠棄龍猛此賢善宗義。然 中觀論如拘摩陁花之蓓蕾,諸企望月稱開放彼花者,今皆 滿其心願矣。釋論云:「若謂上座世親、陳那、護法等諸 造論者,彼等是否聞文生怖,棄捨無倒顯示緣起義耶?即 作是答。」世親陳那等論中,雖皆是解釋唯識宗義,然彼 諸師究竟何所許?如我等凡愚,實難揣測也。又此甚深空 義,誰能通達?頌曰:

「前說深可怖,多聞亦難解, 唯諸宿習者,乃能善通達, 由見亂造宗,如說有我教, 故離此宗外,莫樂他宗論。」(原文四句)

如前所說甚深真實義,極可恐怖。唯諸眾生曾於宿世 樹植增上勝解空性之習氣者,由久修習故,乃能決定通 達。此處拏錯譯云:「現見於外道惡論執為真實者,由宿 因力故亦能通達空性。」較跋曹所譯為善。如諸外道若昔 無信解空性之習氣,即使暫斷對法所說唯除有頂其餘三界 之煩惱現行,能別創立宗派者,然於佛說勝義空性不能信 解。如是彼諸論師,多聞聖教,終難瞭解此甚深義,除中 觀宗,由見他宗解說勝義之理,未得佛意,唯由亂造,如 同宣說有人我之邪教。故離此中觀宗外,於他論師所許論 宗,當捨歡喜之心。以他隨意所創宗義不足為奇,唯自能 增上信解空性正見,最為希有。

乙四 迴向造論之善

「我釋龍猛宗,獲福遍十方,

惑染意藍空, 皎潔若秋星,

或如心蛇頂,所有摩尼珠,

願普世有情,證真速成佛。」(原文四句)

我以教理顯釋龍猛大阿闍黎之賢善宗義,所獲廣大福德,遍十方際,此於煩惱所染心意如蔚藍色之虛空中,最為皎潔如同秋星,或如造者心蛇頂上之摩尼寶珠。今仗此力,唯願一切世間有情,如實通達其深真理,速趣如來普光明地。

甲四 結義分二,乙一 何師所造,乙二 何人所譯。

《入中論頌》,是薩曼達國,光顯龍猛深廣理趣,證 持明位,得如幻定,住無上乘,成就逆品不可奪之殊勝智 悲,能於所畫乳牛搆乳,破除有情實執之月稱大阿闍黎, 著作圓滿。

乙二 何人所譯

迦濕彌羅聖天王時,印度底拉加迦拉沙論師,與西藏 跋曹·日稱譯師,於迦濕彌羅國無比大城寶密寺中,依迦 濕彌羅本翻譯。後於拉薩惹摩伽寺,印度金鎧論師序與前 譯師,依照東印度本,善加校改,講聞抉擇。此中所列, 與釋論中,造論序翻譯序相同者,是將別譯本頌與釋論中 之合本頌,合並校對而序也。

一切尊經心要義,離邊中道深緣起,

遠離二邊如實解,謂佛授記聖龍猛。

彼最勝宗聖天意,智者造釋有多種,

圓滿釋者謂佛護,月稱論師與靜天。

合三大士所許門,要義盡決文句到,

以此善說今應成,最勝宗義淨無垢。

北方雖多信此宗,然不能分清微理,

無福信解深義者,反謗此宗自不解。

為除所見諸垢染,為善根者顯深道,

並願我於一切生,不離此道故解釋。

由此勤勞所生善,普願眾生達深義,

一切晝夜勤修習,諸佛菩薩常歡喜。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初由善吉祥大善知識,供

四十兩銀曼荼羅。復由衆多信解此法,慧力殊勝之大善知識,殷誠勸請,造一文義明顯,總義抉斷,廣解釋論諸難處之大疏。大中觀行者,多聞苾芻,東宗喀巴善慧稱吉祥,造於格敦寺尊勝洲。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十四終

入中海暑顏密意縣 下冊

原 著:宗喀巴大師

中 譯:法尊法師

校 訂:妙音佛學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雜誌社

地址:10656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0巷10號

電話: (02) 27075802 傳真: (02) 27085054

網址:www.towisdom.org.tw

臉書:www.facebook.com/towisdom

信箱:tow.wisdom@msa.hinet.net

劃撥:00034845 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雜誌社

承製者:睿奇森創意 www.richsense.net

版 次:中華民國108年3月 初版第2刷(1000本)

TORCH OF WISDOM

No. 10, Lane 270, Sec. 1, Jianguo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56, Taiwan, R.O.C. Tel: 886-2-27075802 Fax: 886-2-27085054

Web: www.towisdom.org.tw

Facebook: www.facebook.com/towisdom

E-mail: tow.wisdom@msa.hinet.net



